

公司代码：603567

公司简称：珍宝岛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方同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磊声明：
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941,963,5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6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99,848,140.76元，母公司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840,224,619.68元结转下一年度。2021年度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际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3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的.....	5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珍宝岛、珍宝岛药业、虎林公司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鸡西分公司	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交易中心	指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哈珍宝	指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黑医贸	指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虎林创达	指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虎林龙鹏	指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大股东
特瑞思	指	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MAT	指	月滚动年销售趋势，是一种计算方法。计算方法为计算时间之前一整年的数据。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医联体	指	是将同一个区域内的医疗资源整合在一起，通常由一个区域内的三级医院与二级医院、社区医院、村医院组成一个医疗联合体。目的是为了解决百姓看病难的问题。
医共体	指	每个县根据地理位置、服务人口、现有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和布局等情况，组建若干个（一般为 1—3 个）以县级医疗机构为龙头、其他若干家县级医疗机构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成员单位的紧密型医共体”。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珍宝岛	
公司的外文名称	HeiLongJiangZBD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B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方同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海英	王震宇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一路 8 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一路 8 号
电话	0451-86811969	0451-86811969
传真	0451-87105767	0451-87105767
电子信箱	zbddsh@zbdzy.com	zbddsh@zbdzy.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72号
公司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一路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60
公司网址	http://www.zbdzy.com
电子信箱	zbddsh@zbdzy.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珍宝岛	603567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四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飞飞、张言伟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6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丁力、乔绪德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11 月 1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4,126,813,896.18	3,403,747,280.97	21.24	3,291,855,97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099,672.96	436,285,785.59	-23.88	408,648,86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236,536.87	358,933,556.59	-77.92	341,345,37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936,940.94	155,178,025.16	-379.64	220,922,861.30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42,918,942.75	5,494,448,424.79	28.18	5,242,261,568.04
总资产	11,506,076,750.01	10,234,312,842.17	12.43	9,018,622,068.9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41	0.5138	-25.24	0.48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41	0.5138	-25.24	0.48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6	0.4227	-78.33	0.4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640	8.15	-2.49	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14	6.71	减少5.36个百分点	6.6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主要产品的销量下降及整体销售结构发生变化所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主要产品的销量下降、整体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及报告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1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26,899,141.49	903,115,844.77	1,072,990,343.47	1,423,808,56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310,850.70	120,961,374.55	-33,852,631.99	89,680,07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4,668,601.49	55,790,448.22	-44,698,960.45	-46,523,55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62,846.90	-49,832,986.65	-99,328,562.40	66,387,455.0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4,835,675.01	-111,736.10	-61,444.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706,846.84	64,887,179.13	90,886,133.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32,008.2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321,00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41,966.3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675,340.8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0,455.64	26,697,719.42	-9,675,720.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111354.15	14,427,653.56	12,971,557.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25.07	135,246.23	552,918.55
合计	252,863,136.09	77,352,229.00	67,303,492.6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定量补贴款与日常经营相关，不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列报。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年，公司建设与发展紧扣“以人民为中心”、“建党100周年”和“十四五”开局的时代主题，积极应对国家“三医联动”改革新形势，瞄准医药行业发展的新趋势、新要求和新变化，紧扣国家新颁布的中医药发展系列政策的脉搏，坚持稳中求进、聚焦主业的发展总基调，重点推进医药工业、医药商业、中药产业、创新产品研发、产融结合协调发展，集中抓大项目落地，重点抓团队建设，以指标考核为抓手，依托管理创新，积极开创公司以中药为主、生物药化药协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27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2亿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15.06亿元，较年初增长12.43%。

（一）强化科技创新战略执行力

科技研发体系持续发力。“一心四院”科技研发体系全面建成，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的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管线优化取得新成效，公司在仿制药研发、创新药研发、院内制剂开发、医药品种并购和联合开发、现有品种的升级开发等重要领域实现新突破。在产品并购方面，已完成数个中药品种的并购。化药创新药、中药创新药、化药仿制药的在研项目协同推进，形成梯次补充的产品管线，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

公司一直注重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截止 2021 年 12 月拥有 162 项有效专利（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94 项，国外发明专利 9 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国内外观设计专利 56 项），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 项。三个在研创新药的 PCT 专利申请在中、美、欧、日、韩等国同步审查中，《作为 FGFR 和 VEGFR 抑制剂的乙烯基化合物》、《作为 Akt 抑制剂的二氢吡唑氮杂卓类化合物》已分别获得美国、欧洲、中国和日本授权；《穿心莲内酯改构化合物》获得美国和中国授权；《一种作为 FGFR 和 VEGFR 抑制剂化合物的盐型、晶型及其制备方法》获得美国和日本授权。同时，根据现有在研品种不断深入挖掘，寻找专利申报点，为产品寻求全方位保护，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及市场竞争力。

（二）聚焦主营业务统筹发展

夯实制药工业发展基础。加快各生产基地的产能结构和品种结构优化调整，实现区域性的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和成本控制。积极适应药品集采的新形势，制定“自营+全渠道+全终端”的市场开发策略，全面构建覆盖全国、自主可控的营销网络。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在做好市场主渠道存量维护的同时，积极推进院内制剂、中药饮片项目，落实医保报销和调剂使用政策，培育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推进中药产业平台建设

对接国家中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新政策，围绕“数智赋能、智慧药市”两个专题，持续优化安徽亳州交易中心、黑龙江哈尔滨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的产业定位、盈利模式和市场价格。亳州交易中心参与承办中医药博览会暨第 37 届全国中药材交易会，主办首届国际（亳州）花茶展，并正式被授予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哈尔滨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正式进入产业运营阶段，已完成多个政府中药材项目的对接，电商平台系统正式投入使用。一南一北两大中药材产业平台，将全力打造我国中医药产业发展新平台。

（四）推进产融结合重点项目

按照“产融结合”的战略发展布局，全面加强企业品牌建设，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的定增募投项目顺利完成，共募集资金 12.38 亿元，主要用于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同时，与浙江特瑞思药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杭州生物药研发基地项目顺利落地，标志着珍宝岛正式布局生物药产业新赛道。

（五）强化财务战略管控能力

与德勤开展战略合作，全面引进“SAP-ERP”业财务一体化项目，依托信息化平台建设，全面加强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强化融资管控和业务指导，统筹资金流动平衡，重点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决策能力，促进各产业板块项目投资、产业运营、财务管控的协同发展，切实加强重大项目投资的资金支持，稳步提升公司财务战略管控能力，助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六）全面提升战略合作能力

围绕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着力打造科技创新发展优势，公司在扎实做好浙江大学、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合作项目研究的同时，依托省药品检验研究院技术优势及珍宝岛药业平台

优势，公司同著名研究机构联合建立第三方质检中心，并正式申报国家级重点实验室。2021 年公司再次跻身中国中药企业百强榜，位列该榜第 26 位。

（七）积极应对中药集采规则

公司积极拥护和支持中药集采政策，全面组织做好集采招标各项准备工作，成立领导小组，详细制定比较完善的谈判和竞价策略，结合各省区的中药集采招标工作安排，公司系统总结集采招标工作经验，制定差异化的竞争策略，主要依托科技创新、品牌建设和质量标准优势，持续打造产品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市场招标创造良好的内外部环境。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阶段

2021 年医药行业呈现显著提升后逐步趋缓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9,288.5 亿元，同比增长 20.1%，实现利润总额 6,271.4 亿元，同比增长 77.9%。截至 11 月，全年每月医药工业制造业营收同比增速均超过 15%，最高月同比增速达 34%，其中有 5 个月同比增速均超过 25%，高于同时全国工业的增速。



2、周期性特点

医药行业关系到国计民生，是刚性需求，具有较强的抗周期性，无论宏观经济周期如何波动，老百姓看病吃药的需求相对稳定，这使得医药行业具有明显的非周期特性，医药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其季节性也不强，但部分药品在该疾病较易发生的季节销售量会增加。总体而言，在我国老龄化及医疗改革的背景下，我国政府对于卫生事业的投入逐年增加，社会对于医药行业的刚性需求依然强烈。

3、公司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米内网“2021 年中国中药企业百强榜第 26 位”、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2020 年度中国医药制造业百强第 63 位”、“2021 年‘传统医药国际化’全球企业排名第 66 位”、“2021 年位列中国中医药创新企业推荐名单”、“2021 中成药企业 30 强”、“2020 年度中华民族医药优秀品牌企业”、“2021 年全国企业品牌建设 TOP100”、纳入“黑龙江省重点培育智能工厂库”“2021 年人力资源管理杰出奖”、“2021 年国家级加工贸易产业园（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黑龙江省中医药工作先进集体”、“2021 年黑龙江省 3.15 向社会公开承诺

诚信单位”、入选《中国企业文化年鉴 2019-2020》等荣誉奖项。公司董事长方同华荣获上海证券报颁发的中国企业“金质量”卓越企业家奖。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 主要业务

2021 年，公司建设与发展紧扣“以人民为中心”、“建党 100 周年”和“十四五”开局的时代主题，积极应对国家“三医联动”改革新形势，瞄准医药行业发展的新趋势、新要求和新变化，坚持稳中求进、聚焦主业的发展总基调，重点推进医药工业、中药产业、产融结合协调发展。

2021 年，公司继续深化推进以中药为主，化药、生物药协调发展全面出新的研发理念，已完成“一心四院”研发体系建设，以“一心”（科技研发中心）为枢纽，以“四院”（北京研究院、哈尔滨研究院、上海研究院和杭州研究院）为基地，充分发挥各研究院优势特色，实现公司研发规划与计划，进一步明确了各研究院职能。公司引进中药、化药及临床研究领域高端技术人才，组建了 200 多人的研发团队，搭建七大研发平台，包括化药创新药研发平台、化药高端制剂研发平台、化药仿制药研发平台、中药创新药研发平台、中药院内制剂研发平台、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平台以及药物临床研究平台，依托七大研发平台及研发项目，迅速培育新药研发领域专业化的自研队伍。结合中药研发特点，坚持传承与创新并重，突出中医药优势治疗领域，以“名院、名医、名方”中药创新源泉，重点布局中药创新药、院内制剂研发及经典名方开发等中医药特色领域。针对化药创新药研发，聚焦抗病毒和抗肿瘤领域，引进抗流感一类创新药 ZBD1042 项目，目前准备启动 II 期临床试验。公司目前仍有 4 项在研化药创新药；针对高端制剂及普通仿制药研发，公司依托原料药生产平台优势，积极立项化药原料药研发项目，围绕市场较大的八大治疗领域开展仿制药研发，争取在仿制药上市后，凸显原料生产与销售优势，增强产品竞争力，公司目前在研原料药及仿制药制剂项目共 41 项。通过投资参股特瑞思公司，聚焦肿瘤如乳腺癌、肺癌等重大肿瘤疾病领域，以 ADC 为核心产品，同步布局单抗、双抗产品，打造生物药重磅产品线。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专利国内共 1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9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56 项；国外共有 9 项发明专利在欧洲、美国或日本获得授权。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国内申请发明专利 13 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2 项，国外发明专利授权 4 项，国内实用新型授权 1 项。

公司现已形成从原料药、化学制剂、中药制剂、生物制剂的产品布局，并通过研发不断完善产品线，为临床医患提供多元化产品组合。目前公司共拥有心血管、脑血管、呼吸、儿科、骨科等疾病用药共 45 个，其中基本药物 12 个、医保产品 25 个，注射剂核心产品：注射用血塞通、舒血宁注射液等；口服制剂核心产品：血栓通胶囊、复方芩兰口服液、小儿热速清糖浆等，经过市场的长期检验，市场占有率居行业前列。公司重点围绕“赋能突围、减政提效”的工作思路，坚持“多线并存”、坚持“多品共销”，建立不同品种、不同规格、不同渠道的组合式营销体系。通过产品线不断完善，产品标准不断升级，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形成以注射用血塞通 100mg、血栓通胶囊、复方芩兰口服液为主，其他普药产品为辅的产品布局，最终形成中药、化药、生物药、

仿制药、创新药的全产品线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哈珍宝的独家产品血栓通胶囊近几年始终保持高速增长，2021 年销售收入同比上涨超 36%，该产品已成为珍宝岛在心脑血管疾病用药市场的另一潜力产品，助力其加快提升市场排名。

亳州交易中心积极发展中药材贸易业务，在全国划分 7 个大区，分设吉林靖宇、河北安国、广西玉林、四川成都、湖南廉桥、甘肃陇西和浙江磐安 7 个产地办事处，与 36 个产地县、镇政府，以及当地协会、农村合作社、产地加工大户等建立联系，将产地货源在神农仓展示，打造神农仓产地元素，助推神农仓和产地仓一体化发展，通过神农仓内现场销售和场外销售拓宽销售渠道。在“神农采”平台开设“神农仓”专属旗舰店，线上展示并销售神农仓全部货品，实现商品性状、价格、库存等信息与仓内在售品种无缝对接，实现神农仓大卖场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交易中心线下市场对现货区升级，扩大交易园区商户经营场所；对草药行业态改造，重新规划草药行经营区域；尝试多种旅游运营方式，与旅行社达成合作，制定引流营销策略，独家承接研学游，并正式被授予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珍宝典当有限公司借助交易中心的平台支撑，开展中药材质押业务，服务交易中心线上线下客户，增加客户粘性并扩大品牌影响力。

2020 年 2 月，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 2021 年 1 月末顺利过会并于 2 月 5 日取得了证监会的发行许可批件。发行阶段的 9 个月中，在董事长的带领下，公司研发、财务、董秘等公司领导电话沟通、邮件沟通、网络会议、邀请部分投资者实地调研、拜访投资者等多种形式的的项目路演及沟通交流活动，对接有意向的投资机构。通过推介和路演，进一步打开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知名度，践行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走出去”与“引进来”，为广大资本市场的投资者，展现了生动、立体、具有投资价值的珍宝岛药业。最终获配认购投资机构（及自然人）共计 12 家。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募集资金 12.38 亿元，为公司拓宽战略经营布局，扩大生产业务规模、丰富研发产品管线等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经营模式

1、医药工业

（1）采购模式

①中药材采购

集中采购模式：对于各分子公司生产需要的中药材原料，公司成立专业的采购部门进行统一采购。采购部门对常用品种在各大中药材流通市场建立了 7 个中药材信息网点，并建立了市场价格动态分析的平台，对市场价格进行动态跟踪与分析，根据中药材行情变化，结合公司年度采购计划、实时库存等情况，综合考虑各种药材的市场供求和价格情况，进行灵活机动、科学合理的采购。

战略采购模式：针对公司的重点、战略品种，通过对其当前市场的行情进行分析，结合历年需求量及未来发展趋势进行评估，在其价格相对低位或存在断货风险的情况下进行战略储备，以降低生产成本、保障生产的正常进行。此外，公司通过自建产地/市场办事处，直接与产地/市场供应商对接，以达到减少药材流通环节、控制药材质量稳定，做到采购全程可追溯。

②其他原辅料和包材的采购

其他原辅料是指除中药材之外的各种化学和生物制剂，包材是指各种瓶、盖、塞、盒、箱等包装材料。公司一般采取集中公开招标的方式，整合各公司同类采购项目进行统一招标，通过采购数量上的增加，提高谈判力度，获得价格折让及良好服务。通过公司自有信息平台以及国内第三方招采平台，发布招投标信息，收集审核参标供应商信息并加大对供应商的绩效考核管理能力，对供应商有针对性地管理和整合，建立供应商分级标准及考核评价体系，进行客观评价，实行差异化管理。对重大项目合作的供应商进行用户现场实地考察，在招标过程中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招标内容、以质论价，在保证质量及售后服务的前提下，达到价格最优化控制。

(2) 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依据销售计划、成品库存、原辅包库存、物料采购周期、生产周期、检验周期、新产品交接安排及设备产能等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召开产销对接会，逐品种产销对接，确定生产计划后，审批下达执行。

制定成品标准库存、物料及成品有效期预警机制，保证市场供货的同时规避积压情况发生。同时为了保证药品生产质量均一、稳定和可靠，公司严格按照 GMP 要求组织生产，从原料采购、人员配置、设备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包装运输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全方位保障产品的质量。

(3) 销售模式

公司重点围绕“赋能突围、减政提效”的工作思路，坚持“多线并存”、坚持“多品共销”，建立不同品种、不同规格、不同渠道的组合式营销体系。制定“注射剂与口服制剂双线发展的战略”，指导全终端销售。销售以“自营模式”为主导，以“商务分销”为辅助，按产品属性及定位，分产品、分规格、分终端操作，布局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零售药店等核心医疗机构、核心用药科室、核心用药人群。

产品线不断完善，产品标准不断升级，产品结构不断优化，销售能力不断提升。在稳定、提高医疗终端销售的基础上，大力拓展零售终端的销售，建立完善的商务体系及配送网络，发挥学术引领作用，提升销售服务质量。

2、中药材贸易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在中药全产业链的先发优势，持续推进道地药材资源产业布局，在中药材的主产区和专业市场，建设多个站点，深挖产地资源，持续推进药材主产区资源布局，通过信息调研掌握中药材种植面积、种植成本、年产量、需求量、库存量等基础信息，结合公司自建的中药材信息分析平台，研判品种未来价格走势。组建自营销售团队，面向全国药企及药材专业市场客户开展针对性销售，建立生产企业、产地流通客户及市场流通客户全终端销售业务。

目前，公司中药材贸易业务主要集中在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交易中心前瞻性的开创了“中药材仓储式大卖场”模式，以大卖场为主体，对接中药材主产区一手货源，此类模式具有药材品类丰富、价格优惠、货源充足、发货及时等特点。利用亳州地区的中药材产业优势和交易中

心市场地位，结合“仓储式大卖场”创新模式，交易中心在亳州积累了一定规模的销端资源，中药材通过大卖场进行统一的对外销售。为最大限度开发大卖场的销售渠道，交易中心特组建销售团队，前往全国各地主要交易市场、饮片企业等进行销售资源的对接，将仓储式大卖场的交易模式推广至全国。此外，交易中心建设了中药材交易电商平台，连通下游药材经销商和中药材采购企业，平台打通了实名认证、在线大额支付、交易担保、线上退换货等功能，将部分中药材贸易线上化。平台依托交易中心 N+50 产地战略布局，构建了电商地推网络，开展平台推广和用户拓展。通过竞价排名与信息流推广，自媒体、全网软文分发、省级电视媒体报道等渠道不断提高平台线上推广力度，扩大平台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与知名度。中药材贸易业务依托销售资源的建立，通过线上化的交易，利用交易中心仓储物流优势，实现货物的快速交收。

①线下业务

公司中药材贸易业务主要依托亳州中药材交易中心和哈尔滨中药材交易中心两个子公司，两个子公司依托全国“N+50”中药材资源优势，获取产地一手货源，通过分析数据、筛选品种后确定核心经营品种，准确预判品种行情走势，低价位买进，存入 N+50 仓库“产地仓”后，把握时机，高价位卖出，赚取毛利，通过场外销售进行大品种的经营。同时，与 36 个产地县、镇政府，以及当地协会、农村合作社、产地加工大户等建立联系，将产地货源在亳州“神农仓”展示，打造“神农仓”产地元素，助推“神农仓”和“产地仓”一体化发展，通过“神农仓”内现场销售和场外销售拓宽销售渠道。

②线上业务

“神农采”是中药材贸易业务的线上交易平台，公司子公司亳州中药材交易中心将线下“神农仓”在“神农采”平台设置了线上专区，可实现货源线上线下的同步展销；同时通过“神农采”线上平台进行推广引流，吸引线上商家下游采购企业进行交易，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的交易模式，并通过“统一质检、统一仓储、统一包装、统一购销、统一结算、统一管理”的六统一管理模式，完成平台贸易过程，实现销售收入。

3、医药商业

(1) 采购模式

公司在药品采购过程中执行预算与计划管理，严格执行市场化的定价策略。在药品采购过程中，公司需事先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核，采购部根据市场每月的销售计划，结合公司库存情况，及时做好采购预算计划，报公司批准后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进行采购，财务管理部门根据预算计划监督和核查采购执行情况。

(2)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为国内外药品、器械及其他供应商提供分销、物流及其他增值服务，主要销售对象为各大公立医疗单位。公司从供货商采购产品进行备货，按照医疗单位订单安排物流服务并及时配送产品，同时进行相关售后服务工作。同时，公司凭借经销网络优势与多家供应商签订品种独

家销售协议，销售对象主要为大型药店连锁公司及单体药店。同时公司也在逐步探索互联网医院、仓储物流等商业创新模式。

4、产品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血塞通/舒血宁注射液荣获“2021 临床价值中成药品牌榜”、注射用血塞通/血塞通胶囊纳入《三七总皂苷制剂临床应用中国专家共识》、小儿热速清糖浆进入《中西医结合防治儿童上呼吸道感染专家共识》项目、血栓通胶囊/复方芩兰口服液/小儿热速清糖浆 3 个品种进驻“冬奥会张家口崇礼赛区中医药展区”。获得一种三七总皂苷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一种双黄连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三七总皂苷的肠溶制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等三项科技证书。

5、业绩驱动因素

（1）政策红利持续释放，利好产品营销推广

中医药发展政策红利持续释放，不断推动中医药传承发展与创新。基本药物占比使用、分级诊疗政策背景下，临床不断强化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医联体、医共体推动医疗终端购买力凝聚，临床需求得到进一步释放，公司基药产品的推广和临床使用迎来政策性利好。门诊共济保障的机制建立及慢病长处方政策推进落实，将逐步扩大慢病人群的受益范围和病种范围，公司慢病领域用药获政策利好。

（2）核心产品持续放量，增量市场快速发展

人口总量增加及人口老龄化加剧背景下，为心脑血管用药及呼吸系统疾病用药提供庞大的市场基础。同时心脑血管疾病患病率逐年增加，心脑血管用药市场需求提升；呼吸系统疾病患病率、两周就诊率、住院率呈上升趋势。公司产品如注射用血塞通（冻干）、血栓通胶囊、复方芩兰口服液、小儿热速清糖浆等，主要聚焦心脑血管用药、呼吸系统用药、妇儿用药等优势领域。

（3）聚焦核心优势领域，学术转化临床价值

公司着力核心产品再评价及二次开发，聚焦心脑血管、呼吸系统、肿瘤等优势疾病领域，关注疾病的全周期管理，不断丰富产品，驱动专业化布局。坚持注射剂与口服制剂的双线发展战略，通过制剂工艺提升改造、循证证据补充完善等方式，提高产品临床价值。并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及品类、营销团队规划，依据市场竞争情况、优势疾病领域、优势病种等遴选要素，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学术内涵和市场声誉，报告期内舒血宁注射液质量标准提升再注册获批，注射用血塞通、血栓通胶囊纳入《三七总皂苷制剂临床应用中国专家共识》，复方芩兰口服液、小儿热速清糖浆开展药物经济学评价工作，并积极开展血栓通胶囊、复方芩兰口服液、小儿热速清糖浆临床征文活动，不断丰富完善产品的循证医学证据，逐步将产品的学术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推动销售增长。

（4）持续提升营销能力，存量市场稳健发展

公司通过持续优化渠道结构，加强渠道管控，以行业医疗机构层级划分为标的，分产品、分规格，形成以等级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零售市场全终端覆盖的销售管理体系，通过加强业

务培训、强化学术推广、营销技能提升、强化服务质量、加强商业合作等方式持续提升营销能力，提高营销资源整合及使用效率，不断提高市场覆盖率及占有率，实现现有存量市场稳健经营。

(5) 深耕营销服务网络，持续优化营销策略

公司已构建成熟、完备的营销管理服务体系，形成了涵盖全国 3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销售办事处集紧密型销售商务物流配送网络，并加强与省级头部商业渠道、地市龙头商业渠道的战略合作，提高产品覆盖率。通过不断优化各渠道营销策略，逐级细分市场，精准布局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零售药店等各级医疗机构、用药科室及用药人群。加强对营销渠道深度、广度开发，拓展销售空间，提升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6) 专业标准学术服务，满足信息获取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深化产品市场策略研究、开展循证医学研究、加强学术平台建设、创新推广新模式、推进三级推广体系建设等措施。进一步规划推广团队职能需求、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建立区域推广团队纵向管理和横向协调机制，逐步扩大各级医疗机构、零售终端宣传纵深。通过专业化、标准化、品牌化学术服务，组织各类学术推广活动，满足各级客户医药学信息资源获取需求，为宣传公司品牌及产品，提升合作客户对公司的认知、认可度，增强合作信心奠定基础。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方面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打造了一支拥有近 200 人的研发团队，其中博士、硕士学历及高级职称人才 100 多名，并在北京、上海、哈尔滨和杭州等地建立研究院，形成“一心四院”研发体系，支撑七大研发平台，建立了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中药制剂工艺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公司先后与多家国际顶尖的新药研发公司及团队洽谈引进创新药及先进仿制药技术，从广州恒诺康引进已获得美国 FDA 临床批件并完成 I 期临床试验的一类创新药，与广州玻思瑶合作开发中国和美国同步研发申报的仿制药项目。近年来企业持续在传统优势的中药研发领域投入了大量资金和精力，联合全国知名的大学和研究机构，不断的进行一些已有成熟产品的二次开发工作，与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合作，开展中药复方创新药研究；与天津中医药大学合作开展经典方研究；与北京大学、浙江大学、中国中医科学院、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上海中医药大学等十几家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全面深入的开展药效物质基础研究、质量控制方法研究、循证医学研究、独家品种引进等。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在研化药创新药 4 项，化药仿制药 41 项，中药创新药项目 3 个，院内制剂项目 49 项，在产品开发上，已形成了每年都有新品种申请上市，都有新品种获批上市的良性发展态势。

2、技术方面

公司长期坚持科研创新，技术创新的研发方向，中药与化药并重发展，优势互补。研发主要领域包括：抗抑郁、抗癫痫、改善 II 型糖尿病类、心血管类等；研发方式主要以独立开展新产品

研究、与国内知名研发公司全过程开展产品研究合作、产品分项目分阶段合作等多种模式进行新药开发。公司拥有丰富的化学合成技术工艺并已成功应用，包括手性诱导技术、不对称还原技术、催化技术等具有领先水平的技术工艺；建立完整的反应体系，能够从事如水解、酯化、氨化等化学工艺。目前，公司已储备了多个化药仿制药研发品种，均为经过反复论证与判断后，筛选出的市场前景广阔、具有相当竞争优势的产品。

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除原有的连续热回流提取技术、大孔树脂吸附技术等 10 余项国内、国际先进技术外，更新建立了国内先进的缓控释口服制剂平台，可承接不同治疗领域缓控释产品，实现从口服常释向口服缓控释制剂领域的跨越。同时运用德国先进的 SAP 管理模式，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市场终端全产业链数字化的先进管理，在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质量同时，节约人工成本，降低人为差错率，管理更科学高效。

公司配有气质联用、液质联用、超高效液相、超临界萃取等研究、检验设备；自日本进口的全自动灯检机、采用德国默克集团的 Millipore 超滤器、引进了韩式浓缩器自动化浓缩设备、采用美国全自动压片机等一系列技术装备，从提高生产效率、保证终端过滤效果、达到节能环保目的、满足满足高端制剂工艺要求并提高产能等各个方面极大地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安全可靠。

3、质量方面

公司结合国家药品标准以及《中国药典》等行业技术标准相关要求，为每个药品均制定了高于国家药品标准的公司内部质量控制标准，提高了药品关键检查项目的指标。依照企业内控标准进行产品出厂放行，部分产品更是达到国际标准。参与了国家药典委质量标准提高课题项目——《三七总皂苷质量标准》、《血栓通胶囊质量标准》，并已在国家药典委网站征求意见。公司设有独立的质量控制中心和计量中心，该中心顺利获得了中国国家实验室认证委员会 CNAS 检测实验室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资格，认可的能力涵盖了公司所有产品全部检验项目。公司不断在对已成熟的中药品种进行二次开发，全面深入开展药效物质基础研究、质量控制方法研究、循证医学研究等。

公司不仅通过使用各种先进的设备、领先的技术来保障产品质量，更是嵌入互联网+，建立供应商管理评价系统、提取过程在线监测系统、网络色谱仪器检测系统、SAP 全产业链科学高效管理，提升产品质量管理品质。为打造高质量产品，公司联合浙江大学建立了 CMC 认证的中药智慧工厂，实现药品全生命周期精密研究管控。珍宝岛药业以《中国制造 2025》强国战略为指导，推广智能工厂、智能制造和智能物流的生产模式，加速产业集成，提高智能制造水平，精益生产，提质增效。

4、营销方面

（1）细分营销团队实现精细服务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按产品属性及所属终端划分，设立五个销售大区、商销事业部、零售事业部，主要负责各级终端的销售推广。设立商务部，主要负责渠道网络的搭建、整合，细分营销团队，明确职责分工，实现精准精细化服务。

（2）深化营销布局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通过系统的终端梳理制定具体的开发策略及计划，已开发终端采用资源整合、学术推广等多手段实现销量提升，已开发单品种销售的终端实现多品种或全品种销售，重点对空白医院进行开发，不断加强终端掌控。

按产品属性划分，注射剂重点覆盖等级医疗机构，口服制剂覆盖医疗机构、零售终端，普药产品通过商业覆盖第三终端，实现全覆盖各级终端，提升市场占有率。

（3）多元学术推广扩大覆盖纵深

以全终端学术推广模式提高各级医疗机构、零售终端宣传纵深，搭建医联体、医共体专家体系，建立医联体、医共体上下联动的学术推广模式。通过学术活动、客户培训、临床项目等为各级客户提供标准化、品牌化学术服务，通过文献发表、指南共识、校企合作、科研支持等不断丰富完善公司产品循证医学证据，为临床用药提供指导和依据，满足客户医药学信息资源获取需求，形成药品供应和临床需求的良性互动，确保公众用药安全。

（4）注重提升服务质量，营销服务全面可及

公司已构建成熟、完备的营销管理服务体系，同时注重营销服务的质量，不断强化营销团队客户服务精细化、政策执行准确化、学术活动多元化、市场服务规范化、商业管理专业化，坚持“注射剂与口服制剂双线发展”的战略，为合作伙伴打造健康和谐的合作关系，营造良好的合作氛围，增强市场合作的稳定性，不断提高合作经营的组织效能。营销服务体系涵盖发货配送、数据支持、客户服务、推广服务、质量处理等，确保营销服务的全面性、可及性及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客户的满意度，以服务促发展，以合作促共赢。

5、中药材贸易方面

交易中心所在地亳州是国内四大药都之首，是全国中药材集散中心和价格形成中心，是国内品种最多、经营面积最大、交易最为活跃的中药材交易市场，年交易额 500 亿元左右。亳州市已形成全国最大的中药产业集群，全国 1700 家饮片生产企业有 200 多家在亳州，占 15% 市场份额。具备丰富的中药材产业资源优势、品种资源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中共安徽省委与安徽省人民政府联合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举措》，鼓励做优做强现代中药产业，明确指出依托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建设国家级中药材物流中心和储备库，做活中药商业，支持企业建立线上线下一体的电子商务平台，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成为安徽省保留的唯一大宗商品类交易场所。通过建设仓储物流体系、质检追溯体系、供应链金融体系、中药材标准化体系，打造优质优价的一手药材货源。联合中药材第三方线上交易平台“神农采”（第三方中药材电商交易平台）+全国首创的中药材仓储式大卖场“神农仓”（中药材仓储式卖场），坚持平台与自营模式同步发展，平台已开设“神农仓”、“产地仓”自营专区，客户既可亲临“神农仓”、“产地仓”查看药材性状、抽样检验，建立信任，又能随时随地通过平台线上视频看货、一键下单、产地发货，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效率。公司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平台，和制药企业、饮片厂等下游需求方进行供需直连，实现药材的质量可溯和质量价格优势。

6、人才方面

为提升核心竞争力，打造研、产、销一体化的全能型优秀管理干部，2021 年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人力资源运用内培结合外引的方式，即：内部储备一批有发展潜力，为公司拓宽业务而努力的优秀干部；外部着力引进具有国际化视野、经营性思维、高度契合企业战略发展并实战经验丰富的高素质人才。首先重点引进研发高端人员，为创新科技研发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人才储备；引进一流技术的生产核心人才，保证产品质量；同时不断引进销售精英，建立强有力的销售团队。持续致力于拓展行业领军人才圈层，不断完善人才供应链体系建设。2021 年持续开展对标企业分析，着力加强对行业标杆企业先进模式、成功案例和优秀团队的考察调研，诊断组织与标杆企业差距，注重人才引领业务发展。

7、品牌方面

珍宝岛通过以“助力运营、促进发展”的品牌建设思想为指导，品牌建设的总体发展纲领与开展思路是以构建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大健康产业集团为目标，以“打造大健康产业与资本市场优质品牌”为重心，将“多元健康产业群·助力建设健康中国”作为“珍宝岛”品牌发展的崭新着力点。公司成立了品牌服务中心，开展品牌战略指导及服务工作，推动企业经营管理及营销工作水平提升，形成“以品牌促发展”的良好发展态势。通过持续不断地组织开展品牌建设活动与积累，珍宝岛药业树立了良好的公众品牌、行业品牌、雇主品牌及公益品牌形象，并着眼于我国医药行业的未来发展，以更多科技含量高、疗效确切的放心产品回馈广大民众，致力打造“立足大健康、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卓越国际化品牌。近年来，“珍宝岛”品牌不断获得社会公众、医药健康行业及资本市场认可，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

2021 年度，企业深化建立了系统、完善的品牌传播矩阵，通过多种平台及多种渠道实现对社会公众、医药健康行业及资本市场的有效传播，进一步提升品牌资本价值。公司作为代表参加了由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等多部委联合举办的第三十一届中国·哈尔滨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线上展览，展示中国医药企业风采。同时，企业亮相于在武汉举办的第三届世界大健康博览会，传递新时代珍宝岛国际多元大健康品牌形象。依托参加国际化大型会议活动，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与公众认知度。

在品牌荣誉上，在中国广告主协会主办的 2021 企业品牌建设评价发布会中，“全国企业品牌建设榜单”出炉，珍宝岛药业位列全国企业品牌建设 TOP100；在米内网发布 2020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系列榜单中，珍宝岛药业位列中国中药企业百强榜第 26 位；在由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发布的 2020 年度中国医药行业最具影响力系列榜单中，珍宝岛药业位列中国医药制造业百强第 63 位；在上海中医药大学中医药国际化发展研究中心与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共同发布的《“传统医药国际化”全球企业排名》中，珍宝岛药业位列 TOP100；在另一项研究成果《中药“走出去”企业指数》榜单中，珍宝岛药业位列第 66 位；在中国中药协会中药产业信息发布会上发布的 2021 中成药企业 TOP100 榜单中，珍宝岛药业位列前 30 强。同时，在会上发布的“2021 临床价值中成药品牌榜”中，珍宝岛药业的两款产品注射用血塞通（冻干）及舒血宁注射液榜上

有名；在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发布的“2020 年度中华民族医药优秀品牌企业”榜单中，珍宝岛药业榜上有名；在前程无忧主办的“2021 人力资源管理杰出奖获奖企业峰会暨颁奖盛典”上，珍宝岛药业荣获“2021 人力资源管理杰出奖”，企业公众品牌及雇主品牌形象进一步获得认可。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27 亿元，同比增长 21.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2 亿元，同比减少 23.88%。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126,813,896.18	3,403,747,280.97	21.24
营业成本	2,763,546,269.36	1,496,869,232.91	84.62
销售费用	644,557,532.70	734,191,306.26	-12.21
管理费用	324,783,384.92	332,851,811.63	-2.42
财务费用	142,510,783.09	123,798,170.12	15.12
研发费用	55,230,674.13	81,337,963.38	-3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936,940.94	155,178,025.16	-37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259,592.84	-1,450,885,630.26	7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456,785.91	292,107,402.03	173.00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结构发生变化，中药材业务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资本化研发项目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疫情期间销售回款减少、同期债权投资本金收回减少及支付原材料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到股权转让款及项目投资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定增项目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41.20 亿元，同比增长 21.56%；主营业务成本 27.30 亿元，同比增长 86.17%。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1,513,611,872.30	290,085,826.37	80.83	-31.03	-9.96	减少 4.49 个

						百分点
商业及药材销售	2,606,701,065.71	2,439,443,719.25	6.42	118.13	113.24	增加 2.15个 百分点
合计	4,120,312,938.01	2,729,529,545.62	33.75	21.56	86.17	减少 22.99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中药制剂	1,345,678,282.19	213,330,047.18	84.15	-32.05	-14.63	减少 3.23个 百分点
生物制剂	79,937,880.16	7,217,757.92	90.97	-26.62	-18.01	减少 0.95个 百分点
化学制剂	87,747,897.81	69,146,134.30	21.20	-14.82	10.72	减少 18.18个 百分点
医药器械	247,812.14	391,886.97	-58.14	-88.03	-62.54	减少 107.60 个百分 点
药品贸易	417,650,782.12	371,690,118.03	11.00	3.36	2.30	增加 0.92个 百分点
中药材贸易	2,189,050,283.59	2,067,753,601.22	5.54	176.77	164.88	增加 4.24个 百分点
合计	4,120,312,938.01	2,729,529,545.62	33.75	21.56	86.17	减少 22.99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华东地区	1,038,232,231.29	724,748,943.72	30.19	64.42	72.23	减少 3.17个 百分点
华中地区	582,963,144.95	202,264,528.02	65.30	-10.14	41.37	减少 12.65个 百分点
东北地区	1,338,938,882.47	949,982,001.67	29.05	91.02	205.69	减少 26.62个 百分点
西南地区	187,150,493.02	183,494,573.32	1.95	-63.07	-11.14	减少 57.30个 百分点

						百分点
华北地区	481,317,024.98	321,986,951.99	33.10	60.81	96.33	减少 12.11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124,088,285.58	90,972,317.70	26.69	-52.42	67.12	减少 52.44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367,622,875.72	256,080,229.21	30.34	7.64	53.72	减少 20.89 个百分点
合计	4,120,312,938.01	2,729,529,545.62	33.75	21.56	86.17	减少 22.9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分行业情况说明：

工业营业收入减少 31.03%、营业成本减少 9.96%，主要系医药行业政策、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所致。

商业及药材销售营业收入增加 118.13%、营业成本增加 113.24%，主要系扩大营销规模及改善营销方式所致。

报告期内，药品贸易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药品贸易	41,765.07	37,169.01
主营业务	412,031.29	272,952.95
药品贸易业务占比	10.14%	13.62%

报告期内，中药材贸易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占比
中药材贸易	218,905.03	53.13%	206,775.36	75.75%
其中：线上业务	127,789.55	31.01%	125,389.74	45.94%
线下业务	91,115.48	22.11%	81,385.62	29.82%
主营业务	412,031.29	100.00%	272,952.95	100.00%

2、分产品情况说明：

中药制剂营业收入减少 32.05%、营业成本减少 14.63%，主要系医药行业政策、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所致。

医药器械营业收入减少 88.03%、营业成本减少 62.54%，主要系疫情已成常态化影响所致。

中药材贸易营业收入增加 176.77%、营业成本增加 164.88%，主要系扩大营销规模及改善营销方式所致。

3、分地区情况说明：

各地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同期变动较大，主要系医药行业政策、疫情、营销规模及营销方式变化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注射用血塞通	万支	4,671.06	2,389.73	2,973.24	-32.84	-66.43	334.03
舒血宁注射液	万支	3,620.69	2,581.40	1,581.66	32.84	-12.93	176.30
注射用骨肽	万支	843.42	618.77	252.60	66.06	-14.63	730.37

产销量情况说明

注射用血塞通、舒血宁注射液、注射用骨肽生产量、销售量变动主要系疫情及医药行业政策变化所致。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工业	原辅料及包材	182,199,331.00	62.81	204,976,913.79	63.62	-11.11	
工业	人工	27,576,714.45	9.51	27,114,873.27	8.42	1.70	
工业	能源	30,807,026.79	10.62	30,531,456.69	9.48	0.90	
工业	制造费用	49,502,754.13	17.06	59,561,397.49	18.49	-16.89	
合计		290,085,826.37	100.00	322,184,641.24	100.00	-9.96	
商业及药材销售	采购成本	2,439,443,719.25	100.00	1,143,986,652.90	100.00	113.24	外购药品及中药材业务增长所致
合计		2,729,529,545.62	100.00	1,466,171,294.14	100.00	86.1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中药制剂	原辅料及包材	145,106,574.32	50.02	168,911,024.52	52.43	-14.09	
中药制剂	人工	17,561,398.31	6.05	17,573,976.42	5.45	-0.07	
中药制剂	能源	20,430,569.76	7.04	22,659,430.79	7.03	-9.84	
中药制剂	制造费用	28,799,676.63	9.93	40,740,285.66	12.65	-29.31	
生物制剂	原辅料及包材	1,612,604.03	0.56	1,738,289.61	0.54	-7.23	
生物制剂	人工	1,212,544.10	0.42	1,768,965.23	0.55	-31.45	销量下降

生物制剂	能源	1,496,089.55	0.52	1,551,373.64	0.48	-3.56	
生物制剂	制造费用	2,711,309.09	0.93	3,744,916.54	1.16	-27.60	
化学制剂	原辅料及包材	35,240,778.45	12.15	33,676,600.17	10.45	4.64	
化学制剂	人工	8,748,819.14	3.02	7,586,340.96	2.35	15.32	
化学制剂	能源	8,865,774.76	3.06	6,288,907.59	1.95	40.97	排产调整
化学制剂	制造费用	17,897,451.23	6.17	14,898,478.84	4.62	20.13	
医疗器械	原辅料及包材	239,374.19	0.08	650,999.49	0.20	-63.23	排产量下降
医疗器械	人工	53,952.91	0.02	185,590.67	0.06	-70.93	排产量下降
医疗器械	能源	14,592.72	0.01	31,744.67	0.01	-54.03	排产量下降
医疗器械	制造费用	94,317.18	0.03	177,716.45	0.06	-46.93	排产量下降
合计		290,085,826.37	100	322,184,641.24	100.00	-9.96	
商业及药材销售	成本	2,439,443,719.25	100.00	1,143,986,652.90	100.00	113.24	外购药品及中药材业务增长所致
合计		2,729,529,545.62	100.00	1,466,171,294.14	100.00	86.17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4,937.9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8.1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1,702.3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3.8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644,557,532.70	734,191,306.26	-12.21
管理费用	324,783,384.92	332,851,811.63	-2.42
研发费用	55,230,674.13	81,337,963.38	-32.10
财务费用	142,510,783.09	123,798,170.12	15.12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5,230,674.1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91,260,638.10
研发投入合计	146,491,312.2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5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62.3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8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0
硕士研究生	84
本科	88
专科	3
高中及以下	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47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99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6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3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公司坚持在创新领域进行深耕,持续引进研发核心人才,提升企业研发竞争力。

公司引进了行业龙头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及多位博士、硕士,在原研发体系的基础上进行整合、完善,建立了中药创新药的研发体系;其次,人才的引进促使研发体系以技术为核心,从扁平型向金字塔型转型;同时,培养研究人员的综合素质,研究人员逐步由单一技术型转变为综合技术型。

高端人才的引进对现有研究工作给予了技术支持，解决了现有研究工作的技术难点，成功完成了公司部分在研产品的中试研究、质量标准提升及增规研究等工作。

针对创新药研发，聚焦抗病毒和抗肿瘤领域，公司逐步将研发人才从委托管理向自主研发调整，从普通剂型人才向高端制剂人才调整，从仿制药向创新药人才布局进行调整。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936,940.94	155,178,025.16	-37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259,592.84	-1,450,885,630.26	7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456,785.91	292,107,402.03	173.00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84,847,154.66	0.74	283,002,669.47	2.77	-70.02	主要系使用票据结算款项及票据到期所致。
应收账款	3,236,781,952.08	28.13	2,370,777,760.30	23.16	36.53	主要系扩大中药材销售业务规模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6,023,990.31	0.40	0.00	-	100.00	主要系票据结构所致。
预付款项	13,745,476.97	0.12	41,403,003.62	0.40	-66.80	主要系定增项目土地购置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所致。
其他应收款	796,845,771.60	6.93	125,622,614.17	1.23	534.32	主要系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及可转债不符合确认条件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0.00	-	541,491,651.27	5.29	-100.00	主要系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所致。
债权投资	198,079,403.86	1.72	140,077,524.05	1.37	41.41	主要系推广费用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	644,878,076.79	5.60	449,649,757.65	4.39	43.42	主要系增加参股公司投资所

投资						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1,200,000.00	5.14	410,000,000.00	4.01	44.20	主要系增加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137,325,157.94	1.19	66,137,346.66	0.65	107.64	主要系募投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139,342,822.60	1.21	49,261,263.40	0.48	182.86	主要系研发项目资本化支出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42,864,848.64	1.24	13,920,570.52	0.14	926.29	主要系使用票据结算款项所致。
预收款项	600,795.96	0.01	50,883,390.69	0.50	-98.82	主要系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所致。
合同负债	12,381,951.17	0.11	40,159,893.85	0.39	-69.17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64,230,790.46	0.56	137,008,375.10	1.34	-53.12	主要系缴纳税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199,475,090.43	1.73	288,933,276.75	2.82	-30.96	主要系工程款结算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0,252,468.30	9.13	574,000,000.00	5.61	82.97	本期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290,217,708.33	11.21	2,134,000,000.00	20.85	-39.54	系本期归还长期借款以及将在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说明

公司应收账款销售占比高且持续上升、周转效率低主要原因是：

①受医改政策影响，为保持业务发展的稳定性，鼓励、调动客户的销售积极性，公司结合不同商业情况，根据资信评估情况，放宽授信政策，回款有所延迟。

②疫情期间患者数量下降，医院门诊和住院量减少，导致收入下降，出现资金短缺情况，医院结算周期有所延长，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③公司中药材贸易业务于 2021 年年末开展了多个大品种经营，收入由 2020 年度的 7.9 亿元增加至 2021 年度的 21.89 亿元，收入大幅增加。同时，中药材贸易业务终端厂家销售一般为账期销售，常规信用账期为 3-9 个月，因此应收账款同步增加。

公司工业及其他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为保持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公司加大与医药流通领域的龙头企业以及区域龙头医药商业公司合作，为鼓励、调动其销售积极性为保持业务

发展的稳定性，延长授信期所致。药品贸易及中药材贸易业务版块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主要系市场覆盖区域及经济情况不同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5,356,053.47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1,690,000.00	房易安账户保证金
合 计	107,046,053.47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下属的中成药生产。

医药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和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格局

根据 IQVIA 统计数据，基于 12 个月 MAT 销售额，2021 年第四季度的 MAT 总销售额约为 9,103 亿元，同比增长 9.2%。纵观各大治疗领域，中成药在医院市场的占比仍然位列第一，MAT 年销售额约为 1,452 亿元，同比增长 12.6%。抗肿瘤和免疫调节剂位列第二，MAT 年销售额近 1,297 亿元，同比增长 12.7%，增速位列所有品类第一。

2021 年第四季度医院用药十大治疗领域（按季度销售额排序）

排名	治疗领域	MAT 同比增长率
1	其他（中成药为主）	12.6%
2	抗肿瘤药和免疫调节剂	12.7%
3	消化道和新陈代谢	6.6%
4	全身用抗感染药	3.1%
5	心血管系统	6.1%
6	神经系统	7.9%
7	医用溶液	11.7%
8	血液和造血器官药	9.8%

9	呼吸系统	11.9%
10	骨骼肌肉系统	-0.4%

数据来源：IQVIA 中国医院药品统计报告（100≥张床位）

2、竞争优劣势

根据 IQVIA 中国医院药品统计数据，跨国企业 2021 年 MAT 年销售额近 2,583 亿元人民币，增速为 6.3%；本土企业 2021 年 MAT 年销售额近 6,521 亿元人民币，增速为 10.4%。本土企业在销售规模占比和增速上超越跨国企业，以 MAT 年销售额排名，阿斯利康、扬子江药业、恒瑞医药位列企业排名前三。随着中国本土创新药企的崛起，首发在中国的创新药占比持续提高，2021 年，全球首次上市创新药共 120 款，其中有 36 款首发在中国，占比达到 30%，同时，更多的进口创新药紧随美国/日本之后在中国上市，滞后小于 5 年。

(2). 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细分行业、治疗领域划分的主要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细分行业	主要治疗领域	药（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处方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如涉及）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	是否属于报告期内推出的新药（产）品	是否纳入国家基药目录	是否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是否纳入省级医保目录
中成药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	注射用血塞通（冻干）	无①	活血祛瘀，通脉活络。用于中风偏瘫、瘀血阻络及脑血管疾病后遗症、胸痹心痛、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属瘀血阻滞证者。	是	是	11项专利自2005年至2036年	否	是	是	否
中成药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	舒血宁注射液	无①	扩张血管，改善微循环。用于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冠心病，心绞痛，脑栓塞，脑血管痉挛等。	是	否	10项专利自2005年至2037年	否	否	是	否
中成药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	血栓通胶囊	无①	活血祛瘀，通脉活络。用于脑络瘀阻引起的中风偏瘫，心脉瘀阻引起的胸痹心痛，脑梗塞，冠心病心绞痛见上述症候者。	是	是	4项专利自2006年至2035年	否	是	是	否
中成药	呼吸系统疾病用药	复方芩兰口服液	无①	辛凉解表，清热解毒。用于外感风热引起的发热，咳嗽，咽痛	否	是	2项专利自2006年至2032年	否	否	是	否
中成药	儿科呼吸系统疾病用药	小儿热速清糖浆	无①	清热解毒，泻火利咽。用于小儿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高热，头痛，咽喉肿痛，鼻塞流涕，咳嗽，大便干结。	否	是	1项专利自2007年至2027年	否	否	是	否
生物药	骨骼肌肉系统疾病用药	注射用骨肽（冻干）	化药6类②	用于促进骨折愈合，也可用于增生性骨关节疾病及风湿、类风湿关节炎等症状改善。	是	否	5项专利自2007年至2037年	否	否	否	否

注 1: ①申报生产时间较早, 现无法确定产品注册分类。

注 2: ②早期申报生产时的注册分类, 不同于现行化学药品注册分类。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新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我公司主要药品无进入和退出基药目录、医保目录的情况, 公司有 4 个品种取消了“仅限参保人员门诊使用和定点药店购药时医保基金方予支付”的医保支付限制。同时公司新注册产品盐酸氨溴索注射液属于国家医保乙类。

通用名	2020 年医保类别	2020 版医保支付限制	2021 年医保类别	2021 版医保支付限制
血栓通胶囊	乙类	▲(仅限参保人员门诊使用和定点药店购药时医保基金方予支付)	乙类	——
复方芩兰口服液	乙类	▲(仅限参保人员门诊使用和定点药店购药时医保基金方予支付)	乙类	——
蛇胆川贝液	甲类	▲(仅限参保人员门诊使用和定点药店购药时医保基金方予支付)	甲类	——
生脉饮	甲类	▲(仅限参保人员门诊使用和定点药店购药时医保基金方予支付)	甲类	——

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在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药品名称	中标价格区间	医疗机构的合计实际采购量
注射用血塞通 200mg (元、万支)	20.14~31.58	1,333
注射用血塞通 400mg (元、万支)	35.88~55.45	545
注射用血塞通 100mg (元、万支)	48.2	883
舒血宁注射液 2ml (元、万支)	7.64~10.95	860
舒血宁注射液 5ml (元、万支)	13.5~20	930
血栓通胶囊 0.18g (元、万粒)	1.6575~1.9967	13,906
复方芩兰口服液(无蔗糖) 10ml (元、万支)	7.2~10.42	538
注射用骨肽 10mg (元、万支)	19.7~30.78	501
注射用炎琥宁 (元、万支)	1.5~15.8	6,975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治疗领域或主要药(产)品等分类划分的经营数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骨骼肌肉系统疾病用药	8,313.85	919.85	88.94	-25.63	-22.64	-0.42
呼吸系统疾病药物	15,052.18	10,616.70	29.47	-11.33	-4.86	-4.79
抗肿瘤和免疫	3,805.12	3,529.95	7.23	-4.11	16.48	-16.40

调节剂						
神经系统药物 (脑血管药物)	333.62	284.74	14.65	101.24	260.52	-37.71
心脑血管疾病 药物	123,744.22	13,438.91	89.14	-33.88	-19.77	-1.91
其他类药物	112.20	218.44	-94.69	991.44	2,006.46	-93.82
药品贸易及销 售药材	260,670.11	243,944.38	6.42	118.13	113.24	2.15
合计	412,031.31	272,952.97	33.75	21.56	86.17	-22.99

证券简称	工业营业收入(万元)	医药工业毛利率(%)	整体毛利率(%)
中恒集团	286,107.84	79.28	74.36
东北制药	462,424.65	61.61	39.49
哈药股份	346,354.02	58.75	23.71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疫情及医药行业政策变化所致。

2. 公司药(产)品研发情况

(1). 研发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以科技打造药品创新研发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引进大量研发领域高水平人才,扩张了专业化研发团队,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科学有效地推进公司研发规划,加快在创新药研发、高端制剂仿制、生物药引进等核心领域的重点项目推进;持续深耕中药院内制剂和经典名方研发;积极拓展国际合作,寻找国际创新药和仿制药项目,引进符合公司战略方向、解决未被满足临床需求的项目;不断探索与跨国药企、生物技术公司、学术机构开展合作,开发创新药。

公司打造创新医药研发平台,结合国内外优质研发资源,以开发疗效确切和技术领先的产品为导向,聚焦心脑血管、呼吸系统、骨科、肿瘤、消化系统、糖尿病、儿科和精神神经等疾病领域,全面升级产品结构和产品管线,形成品种梯队。未来仍将不断深入研究开发创新产品,提高新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创新带动市场、创造提高效益的双创双收战略目标。

(2). 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 (含一致性 评价项目)	药(产)品名 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是否 处方 药	是否属于 中药保护 品种(如 涉及)	研发(注 册)所处 阶段
创新药 ZBD1042	注射用 HNC042	化药1类 创新药	针对达菲耐药患者二 线治疗,或者中重度流 感患者	否	否	I期临床
创新药	HZB1006 胶囊	化药1类	肿瘤,如肝癌	否	否	I期临床

ZBD1006		创新药				
创新药 HZB0071	HZB0071 片	化药 1 类 创新药	肿瘤, 如胃癌、乳腺癌、 前列腺癌	否	否	临床批件
创新药 ZBD0276	ZBD0276 片	化药 1 类 创新药	特发性肺纤维化	否	否	临床批件
盐酸氨溴 索注射液	盐酸氨溴索 注射液	化药 4 类	化痰药, 适用于急、慢 性支气管炎引起的 痰液粘稠、咳痰困难。	是	否	获得生产 批件
盐酸氨溴 索口服溶 液	盐酸氨溴索 口服溶液	化药 4 类	化痰药, 适用于急、慢 性支气管炎引起的 痰液粘稠、咳痰困难。	否	否	获得受理 通知
注射用达 托霉素	注射用达托 霉素	化药 5 类	感染(菌血症)疾病	是	否	获得受理 通知
帕瑞昔布 钠原料药	帕瑞昔布钠 原料药	化药 4 类	抗风湿或炎症	否	否	获得受理 通知
注射用帕 瑞昔布钠	注射用帕瑞 昔布钠	化药 4 类	手术后疼痛的短期治 疗	是	否	获得受理 通知
枸橼酸托 法替布片	枸橼酸托法 替布	化药 4 类	“甲氨蝶呤疗效不足或 对其无法耐受的中度 至重度活动性类风湿 关节炎(RA)成年患者 ”	是	否	获得受理 通知
血栓通胶 囊	血栓通胶囊	无	活血祛瘀, 通脉活络。 用于脑络瘀阻引起的 中风偏瘫, 心脉瘀阻引 起的胸痹心痛, 脑梗 塞, 冠心病心绞痛见上 述症候者。	是	是	获得中药 二级保护 品种证书
小儿热速 清糖浆	小儿热速清 糖浆	无	清热解毒, 泻火利咽。 用于小儿外感风热所 致的感冒, 症见高热、 头痛、咽喉肿痛、鼻塞 流涕、咳嗽、大便干结。	否	是	获得中药 二级保护 品种证书

(3). 报告期内呈交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审批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名称	完成情况
1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获得生产批件
2	注射用达托霉素	获得受理通知
3	帕瑞昔布钠原料药	获得受理通知
4	注射用帕瑞昔布钠	获得受理通知
5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	获得受理通知
6	枸橼酸托法替布	获得受理通知

7	院内制剂	49 个院内制剂品种质量标准变更备案
8	血栓通胶囊	获得中药二级保护品种证书
9	小儿热速清糖浆	获得中药二级保护品种证书
10	舒血宁注射液	增规获批

(4).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取消或药（产）品未获得审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无形资产“内部研究开发会计政策”。

(6). 研发投入情况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昆药集团	13,604.13	1.65	2.75	35.92
华润双鹤	63,974.38	7.02	6.11	35.98
中恒集团	21,543.67	6.81	2.48	8.25
同行业平均研发投入金额	33,040.73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3.55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净资产比例 (%)	2.08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 (%)	62.30			

研发投入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研发投入比重、资本化比重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抗流感病毒一类新药	1,666.57	-	1,666.57	0.404	-51.65	项目进展在不同的研究阶段，对投入的资金需求不同所致
泛 FGFR 激酶抑制剂	273.56	-	273.56	0.066	-53.27	项目进展在不同的研究阶段，对投入的资金需求不同所致
复方芩兰口服液	139.13	-	139.13	0.034	-75.46	项目进展在不同的研究阶段，对投入的资金需求不同所致

盐酸莫西沙星片	353.67	353.67	-	0.086	-36.65	项目进展在不同的研究阶段,对投入的资金需求不同所致
---------	--------	--------	---	-------	--------	---------------------------

3. 公司药（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销售模式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牢固确立以“八率”为核心的战略指导地位，稳固、培育优势与潜力市场，强化等级医疗机构资源整合，形成“一人一品”向“一人多品”发展，达成院内“多品种、多科室”销售格局，以终端、以人为单位“做大做强”。同时“有重点、有层次、有方法”的开展零售市场布局工作，打造一个全覆盖、灵活的、机动地、行之有效的连锁销售网络，逐步形成“产品线体系化”、“管理团队标准化”的珍宝岛零售产业品牌。

(2). 销售费用情况分析

销售费用具体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具体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
市场推广费	470,987,355.64	73.07
工资及福利费	142,247,977.17	22.07
差旅费	8,578,950.80	1.33
招待费	11,636,380.34	1.81
办公费	1,111,924.00	0.17
其他	9,994,944.75	1.55
合计	644,557,532.70	100

同行业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昆药集团	237,345.51	28.76
华润双鹤	280,731.43	30.81
东北制药	201,630.71	24.75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总额		64,455.75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5.64

销售费用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合理性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浙江索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杭州迪索生命科学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上海亿嘉撷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虎林龙鹏共同投资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按《投资协议》约定珍宝岛投资人民币 4 亿元，占特瑞思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16.6665%，投资款分两次支付。因《投资协议》其中一个股东退出投资，公司按《投资协议》中约定投资额 4 亿元计算的持股比例被动变为 17.0211%，因此 2021 年 10 月 29 日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公司持股比例为 17.021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出资 20,000 万元。特瑞思注册资本 81,592.4747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生物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的研发，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公司子公司哈珍宝新设全资子公司安徽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整，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子公司哈珍宝新设全资子公司安徽珍宝岛仓储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粮油仓储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子公司哈尔滨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哈尔滨领苍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公司持股 60%的子公司杭州润华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参股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9782%。

公司持股 69%的子公司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参股杭州爱科瑞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5%。

公司将控股 70%的子公司湖州创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转出。

公司三级子公司安徽珍宝岛仓储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加快进入生物药领域，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出资人民币 40,000 万元投资特瑞思，占特瑞思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16.6665%。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 2021-024、2021-029 号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支付投资款 20,000 万元整。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及《项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公司在新区内设立项目公司并投资建设杭州生物药项目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1-038 号公告）。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杭州迪索生命科学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和享科技中心 21 幢 724 室，目前项目公司正在前期筹备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医药制造企业，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该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炙法（酒炙、醋炙、盐炙、姜炙、蜜炙、油炙）、制炭、煨、蒸、煮、炖、煨）、其他（燻），中药材前处理及中药提取车

间（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从事：普通环境：实验兔、屏障环境：清洁级小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从事检测、生物、药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量器具检测服务（不含修理）；销售：医疗器械；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截止报告期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79,537.84 万元，较期初下降 7.96%；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77,986.37 万元，较期初增加 11.45%；营业收入 93,941.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11%；营业利润 9,517.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8.14%；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009.0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9.00%。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商务服务业，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该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拍卖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物品拍卖；为中药材（含中药饮片）及相关商品的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和平台服务；为农副产品及相关商品的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和平台服务；中药材（含中药饮片）、农副产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提供资讯、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除外）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咨询；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广告代理、制作及发布；质量检测及代理服务；仓储及代理服务；中药材质押、担保及咨询服务；货运配载及代理服务；物业管理；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报告期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33,431.91 万元，较期初下降 0.35%；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91,404.18 万元，较期初增加 359.54%；营业收入 135,441.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9.34%；营业利润 31,438.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80.57%；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3,513.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77.45%。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国家医保控费继续推进。药品带量采购常态化，采购范围进一步扩大，医保目录调整逐步常态化，医保谈判持续扩容，临床价值较高产品以价换量效果明显，《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印发，推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向纵深发展。

国办下发《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的亮点是进一步从国家战略层面建立健全适合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评价指标体系和体制机制，更利于调动全社会各方力量，共同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的工作合力，推动中医药产业事业发展进入新的阶段，推动中医药发展成果普惠人民。《十四五

中医药发展规划》对中医药事业的细分领域，即中医药服务体系、人才、传承创新、健康服务业、文化、开放发展、治理能力等方面都将带来深远影响，同时对中西医结合也给予了高度肯定。

政策环境利好，中医药进入快速发展的黄金期：在健康中国 2030 战略引导下，为落实鼓励中医药传承创新，从中药创新、注册、医保支付等方面国家颁发了系列利好中医药政策。中药新药审批进度加快，2021 年共审批 12 个中药新药，超过之前 5 年审批中药新药数量总和。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围绕以中药为基础，发展化药、生物药高端制剂的战略方向，从建立产品优势向建立治疗领域优势转变。中药方面，以心脑血管为核心领域，开展循证医学和临床药物经济学研究，深挖现有品种潜力，加快潜力大品种培育，加大口服品种上量，丰富销售产品管线，推动全产品上市。加快中药创新药研发和院内制剂产品上市销售。化药方面，聚焦抗病毒、肿瘤、骨科等市场份额较大领域，布局高端仿制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原料药。生物药方面，以 ADC 为核心，布局单抗、双抗，聚焦乳腺癌、肺癌等重大肿瘤领域。大健康方面，结合核心品种构建心脑血管等慢性病的產品解决方案。

公司未来将继续夯实绿色智能制造、打造动车型组织、信息化系统等支撑体系建设，加快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构建核心竞争优势。下一步将以《十四五规划》出台为契机，以公司中药研究院为基地，进一步加大中药创新力度，加快推进中药二次创新药上市速度，以子公司亳州交易中心为主体，升级中药供应链产业布局，从制度建设、资金投入等角度，全面实现公司中药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同时以公司品牌建设为载体，为我国中医药文化繁荣作出贡献。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层面，丰富产品管线，注重产品梯队布局

结合国内外优质研发资源，以开发疗效确切和技术领先的产品为导向，聚焦心脑血管、呼吸系统、骨科、肿瘤、消化系统、糖尿病和精神神经等疾病领域，全面升级产品结构和产品管线，形成品种梯队。

中药：围绕现有大品种及潜力品种进行中药品种二次开发，推动院内制剂产品备案注册。持续推进清降和胃方等中药创新药项目开发。

化药：通过引进、技术合作等方式建立特殊制剂研发平台，开展研发高端口服固体制剂、特殊制剂和具有自有知识产权的产品。对现有仿制药和原料药产品以成本核心点进行再论证，开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壁垒、特色原料药的开发，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产品引进：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寻找并购机会，加快海外品种引进和国内优质标的并购，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助推公司稳步发展。

2、制造层面，打造成本优势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方向，持续推动公司智能制造产业升级，优化生产制造流程，提升生产工艺，加大电子化采购，在保障和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降低生产采购成本，构建产品成本优势，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同时，为销售业务的提升提供支持。

3、营销层面，学术、准入、渠道三轮驱动

以精细化招商管理+自主营销结合的营销模式，专业化学术营销为牵引，广泛覆盖全国医疗机构和零售终端。推行分线作战，深广并进的营销策略，一方面围绕等级医院开展专业化学术营销，深度布局等级医疗机构，一方面深入基层医疗市场，加快医疗终端拓展和渠道下沉。零售渠道以连锁药店为重点客户目标，发展院外销售渠道。

4、中药材层面，加速产业互联网平台打造

依托“N+50”中药材全产业链布局，以北药、皖药、陇药等为重点，加快推进产地合作与产地加工布局，整合全国道地药材资源，打造中药材上游供应链优势。依托亳州中药材交易中心神农仓实体、中药材大宗交易互联网平台、神农谷 B2B 中药材交易平台，加速打造“实体+互联网”的中药材产业互联网平台。

5、组织建设层面，提升组织效率

积极拓宽关键人才引进渠道，加大员工能力培训，提升员工技能。优化组织流程，形成“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意识，强调目标结果导向，提升组织的效能。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为经营效率提升提供信息化系统保障。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医药政策和市场风险

近两年来，疫情局部反弹现象时有发生，随着后疫情时代的到来，各行各业正加速转型。2021年医药政策频繁下发，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重点监控合理用药目录调整、集中带量采购常态化制度化、GRGs/DIP、医保目录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等政策，均对医药行业产生较大影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开启“十四五”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新征程，对药品集采提出新要求：一是公立医疗机构通过省级集中采购平台采购药品金额占全部采购药品（不含中药饮片）金额的比例达到90%；二是公立医疗机构通过省级集中采购平台采购高值医用耗材金额占全部采购高值医用耗材金额的比例达到80%；三是药品“集采”品种超过500种。带量集采趋势下普通仿制药已进入微利时代，获批加速、医保对接等政策促使下，创新药、首仿药、难仿药将成为企业寻求突破以及长期生存着力点。

应对措施：2021年2月9日，国务院《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出台，从七大方向全面提出促进中医药发展的政策措施，将推动我国中医药产业的可持续发展。随着一系列扶持和规范政策的相继落地，中医药行业将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并呈现新的发展格局。2021年12月30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的指导意见，从医保支付层面大力支持中医药发展，将适宜的中药和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优先将国家发布的中医优势病种纳入按病种付费范围。中医医疗机构可暂不实行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 (DRG) 付费，对已经实行 DRG 和按病种分值付费的地区，适当提高中医医疗机构、中医病种的系数和分值，充分体现中医药服务特点和优势。

“针剂-口服”、“处方-零售”、“二次开发-创新药”并行推进，是公司生存、发展之道，不断以行业趋势、市场需求、公司战略为导向，聚焦公司核心优势治疗领域。公司持续关注国家关于集采、审评审批、临床实验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及意见，及时获取最新政策动态，调整产业布局。根据公司战略需求，持续充实具备临床价值和新药开发潜力的研发项目储备库，打造以创新药和高端制剂为主，仿制药(原料+制剂一体化)为辅的产品管线集群。结合国内外优质研发资源，以开发疗效确切和技术领先的产品为导向，聚焦心脑血管、呼吸系统、骨科、肿瘤、消化系统、糖尿病、儿科和精神神经等疾病领域，全面升级产品结构和产品管线，形成品种梯队，深入研究开发创新产品，提高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市场竞争力，实现创新带动市场、创造提高效益的双创双收战略目标。

2、采购招标风险

国内外疫情、碳中和、能源双控、限产限电、环保政策等外部环境因素影响下，金属、中药材、原辅料、包装材料价格及物流运输成本大幅上涨，将大幅增加公司的采购成本。

应对措施：加大对市场行情信息收集、分析力度，对各专业类别物料采购额度进行分析，重点关注采购数额/频次较大、采购单价波动频繁的物料品种，从市场库存、供需关系、行业政策等角度出发，对市场行情进行分析和预测。有计划的调整招标时间，避免峰值阶段采购，同时在行情低价阶段提前进行库存储备。此外，深化对供应商及其产品领域的调研，加大供应商溯源、开发力度，通过数据积累、对比、分析、供应商间竞争机制，加大商务谈判力度，进一步提高对采购招标成本的管控。

3、研发风险

药品研发所面临的风险因素较多，而且具有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的特点，一般化药仿制药产品从研发到上市需要耗费 3-4 年，创新药产品研发则需 10 年甚至更多的时间，这期间任何决策的偏差、技术上的失误都将影响研发成果。

应对措施：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前布局，有效的控制或规避研发风险，以提高新药研发项目的成功率，获得最大化的市场利益，增强企业的竞争力。仿制药研发方面，公司以市场为依据充分评估品种竞争力，深度考虑国家集采环境下的成本问题，剔除竞争力差的品种，通过参加外部权威研发品种研发峰会等方式，寻找并调研具有一定技术壁垒的原料及制剂高端仿制药品种，每年完成 40-50 个的品种储备，启动至少 6 个化药仿制药自研品种立项。中药方面，随着国家新政策的出台，部分产品可以跳过 II 期临床直接进入 III 期临床，相比化药和生物药的创新药周期更短，研发费用更低。公司已经形成梯队式研发产品序列，按照研发周期，有计划的申报品种，保障申报品种的连续性，使产品具有持续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4、产品质量风险

国家药品监管部门一贯高度重视药品安全监管，多年来以强化药品安全监管、保障公众用药安全为目标，但近年来药品安全事故仍时有发生。如果本公司生产中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将对本公司的品牌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如果中药行业其他公司发生药品安全事件，也会对本公司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持续加强药品整个生命周期内各环节研究和控制力度，严把物料入厂质量关、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关、产品放行控制关，积极开展产品主动性临床安全监测和药品再评价及一致性评价工作。公司重视中药材资源评估，与规模种植户构建战略合作，“理化指标+品牌指标”双项约束，建立覆盖中药材生产和流通全过程的精准化产品溯源体系，保证供货质量、安全和货流量稳定；公司实现对原料、辅料、包材按最新国家标准的全项检验，进行中药材 36 种农药残留监测，嵌入互联网+，建立采购招标信息化管理平台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和评价，建立提取过程在线监测系统、网络色谱仪器检测系统，逐步建设中药信息化标准平台，SAP 全产业链科学高效管理，实现整个中药材行业上下游的标准化、信息化、可追溯化。公司为每个药品均制定了高于国家药品标准的公司内部质量控制标准，提高了药品关键检查项目的指标和安全指标。公司秉承“顾客至上”的质量价值观，为消费者着想，在药品说明书中明示药品的注意事项与禁忌，突出警示语，指导消费者合理用药；逐步建立了药物警戒体系，与国家不良反应中心、省不良反应中心建立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药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增强市场质量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实现从药品研发到临床使用全过程的质量监控，确保公众用药安全。

5、环保风险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力度的逐年提高，减少碳排放及二氧化硫的排放，陆续取缔了小容量燃煤锅炉，各企业需采用清洁型能源例如燃气锅炉及生物质锅炉。

应对措施：虽然使用清洁型能源将大大提高公司在燃料消耗上的费用，使制造成本增加。但公司为响应国家号召仍开展了燃煤锅炉改造项目，虎林公司将燃煤锅炉改造为生物质燃料锅炉，鸡西分公司也对燃煤锅炉进行了改造，增加了脱硫设施，同时增加了燃气锅炉。

6、中药材贸易风险

中药材贸易业务受终端市场需求、产端供给、产量丰欠、自然灾害、疫情、人为炒作、蓄意囤货、抛货、药典标准持续提高等诸多因素影响，近年来多种中药材价格频繁波动。传统中药材交易市场集约化程度低，也导致大量中药材贸易向产地市场转移。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中药材下游需求企业资金紧张。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多年的战略布局和积累，形成了对上游道地中药材供应核心资源的掌握，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道地药材产区布局并完善中药材专业市场，交易中心在全国中药材各大产区布局多个信息站点，为公司提供中药材道地产区中药材种植面积、当地气候环境、极端天气、产量、库存量及价格等一手信息，为公司中药材贸易业务决策提供可靠的信息来源。交易中心还搭建了“神农采”线上中药材电商平台，从而形成对中药材的上游供应、中游流通、下游需求市场

的快速反应，最大可能地减少和降低中药材价格波动对公司业务的不利影响。同时各办事处和信息点联动“神农仓”展销平台和交易市场，开展产地直销，为广大药商、药厂提供产地质优价廉地道药材，进而解决终端市场购进药材价格高于产地价格的问题，稳定流通型市场交易。公司开展业务前多渠道评估下游企业经营情况、主要负责人信用情况，综合评估下游企业，给予各下游企业不同的授信额度，在其授信额度范围内开展中药材贸易业务，尽力规避回款难的风险。

7、人才储备风险

人才资源始终是企业建设发展的第一资源。医药制造企业的创新研发、原有产品的二次开发及研发领域的拓展，使得对高端专业研发人员的需求更加迫切；同时企业也需不断提高生产工艺、保障产品质量及加强市场营销等。为保障企业在研发、生产、营销、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人才供给，公司应做到综合施策，把握主动。

应对措施：完善人才建设战略布局，坚持自主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实施策略，建立了高端技术型人才与实践经验型人才并重的人才机制。公司尤其重视研发系统核心人才引进及培养，在全国医药行业及重点对标企业构建五维圈层人才引进及技术交流活动，重点加大校企合作、博士后工作站项目对接。为了进一步优化营销团队，引入了行业标杆企业的优秀销售精英。另外，公司将考核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快构建人才培养平台的体制和保障措施。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通知等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建设，积极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1、股东和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都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还聘请了执业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召开程序和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性、有效性。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

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经营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位董事均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履行职责，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均能按照相关的工作细则履行其职责，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4、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监事会意见。

5、信息披露和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同时加强主动性披露，增强上市公司透明度，确保股东及时知悉公司的重要事项和经营业绩等情况。

6、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及时对涉及定期报告、非公开发行等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提交上交所备案，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防范内幕信息泄漏，杜绝内幕交易发生，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设有专人负责投资者咨询电话、电子邮箱和上证 E 互动平台，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上述沟通渠道畅通，接待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做好投资者来电的接听和答复等工作，并及时回复上证 E 互动等平台的相关问题。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	会议决议
------	------	----------------	----------	------

			期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	2021 年 2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http://www.sse.com.cn/	2021 年 5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 2021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http://www.sse.com.cn/	2021 年 7 月 3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http://www.sse.com.cn/	2021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http://www.sse.com.cn/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与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方同华	董事长	男	59	2011年3月	2023年5月	0	0	0	无	391.16	否
闫久江	董事	男	44	2019年10月	2023年5月	0	0	0	无	64.39	否
张云起	董事	男	58	2019年5月	2023年5月	0	0	0	无	8	否
肖国亮	独立董事	男	75	2017年5月	2021年5月	0	0	0	无	8	否
崔少华	独立董事	男	65	2017年8月	2023年5月	0	0	0	无	8	否
兰培宝	监事会主席	男	49	2014年3月	2023年5月	0	0	0	无	25.37	否
李学东	监事	男	49	2011年3月	2023年5月	600	600	0	无	13.11	否
张钟方	职工监事	女	37	2019年9月	2023年5月	0	0	0	无	7.02	否
陈海	总经理	男	42	2019年12月	2023年5月	0	0	0	无	359.77	否
闫久江	副总经理	男	44	2019年8月	2023年5月	0	0	0	无	-	否
郭以冬	副总经理	女	55	2017年5月	2023年5月	0	0	0	无	36.99	否
王磊	财务总监 (财务负责人)	男	41	2019年9月	2023年5月	0	0	0	无	73.19	否
侯旭志	董事会秘书	男	47	2018年10月	2023年5月	0	0	0	无	80.04	否
林瑞超	独立董事	男	68	2021年5月	2023年5月	0	0	0	无	8	否
张海英	董事会秘书	女	47	2021年12月	2023年5月	0	0	0	无	-	否
合计	/	/	/	/	/	600	600	0	/	1,083.0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方同华	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黑龙江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1987至1996年，经营哈尔滨太平哈城药材采购供应站；1996年组建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2011年3月起至今，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3月至2019年12月，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闫久江	男，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至2013年先后担任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副总、执行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7年至2019年8月担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2019年8月起至今，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9年10月起至今，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张云起	男, 1964年出生, 中共党员, 管理学博士。2008年5月至今, 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同时兼任中国互联网商务金融研究院院长、中国商业统计学会大数据营销分会会长; 2019年5月起至今, 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肖国亮	男, 1947年出生, 经济学博士, 原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学术委员, 社会经济史研究所名誉所长; 兼任多所大学教授,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典志组副组长等职。自1980年以来, 发表专著十部, 论文一百余篇。获得过国家科委科技进步奖、北京大学光华论著奖、北京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花旗优秀教师奖、摩托罗拉优秀教师奖、陈岱孙经济学奖、北京大学优秀教学成果奖等。2017年5月至2021年5月, 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崔少华	男, 1957年出生, 本科学历, 高级会计师。2001年至2020年任长江证券有限公司董事; 2002年至2010年任海尔纽约人寿保险公司董事长; 2005年至2012年任青岛银行董事; 2005年至2010年任海尔财务公司监事长; 2007年至2010年任海尔集团副总裁; 2014年至今任吉财菁华资本管理(青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7年5月起, 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兰培宝	男, 1973年出生, 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至2003年任职于鸡西市钢铁公司; 2003年至2011年先后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培训专员、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 2011年3月2014年3月, 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2014年3月起至今, 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学东	男, 1973年出生, 大专学历。1996年至2008年, 任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 2009年至今, 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项目部部长; 2011年3月起, 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钟方	女, 1985年出生, 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至2012年, 先后担任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出纳员、核算员; 2012年至今先后担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文字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专员; 2019年9月起至今, 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陈海	男, 1980年出生, 中共党员, 硕士研究生, 高级经济师。2005年至2016年, 任扬子江药业集团人力资源部长; 2016年至2017年, 任汉典集团运营总监; 2017年至2018年, 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8年至2019年11月份, 任珍宝岛集团常务副总; 2019年12月起, 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以冬	女, 1967年出生, 财会专业, 中级会计师。1995年至1999年担任鸡西三林公司财务科长; 1999年至2004年担任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销售会计; 2004年至2008年担任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2008年至2011年担任哈尔滨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1年至2012年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2年至2017年担任哈尔滨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5月起至今, 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磊	男, 1981年出生, 本科学历。2004年至2018年, 先后在海尔集团、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凤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担任中国区大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内控部长、集团财务负责人等职务; 2019年9月起至今, 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侯旭志	男, 1975年出生, 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2008年之前任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高级经理; 2008年起曾任北京国纲律师事务所律师; 2012年起先后任北京华夏科创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展负责人; 2018年10月至2021年11月, 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林瑞超	男, 1954年出生, 药学博士、专家。曾任北京中医药大学教师, 法国第戎大学教师, 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中药民族药检测中心研究员,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中药民族药检定所研究员。现任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院教师。2021年5月起, 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海英	女, 1974年出生, 中共党员, 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 具有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曾任沪市主板公司董事会秘书,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园区总裁办主任, 中融信托综合部负责人, 上海证券报公司总部资深记者、业务总监。2021年12月起, 任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方同华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8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方同华	北京珍宝岛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9年3月	——
方同华	哈尔滨星驰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年10月	——
林瑞超	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院	教师	2013年7月	——
林瑞超	北京和合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3月	——
林瑞超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2月	——
林瑞超	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9月	——
张云起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博导	2008-05-01	——
张云起	云行信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08-01	——
张云起	安徽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	独立董事	2016-05-01	——
张云起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08-01	——
张云起	华夏天植(北京)信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08-13	——
张云起	北京雨施信联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10-01	——
崔少华	吉财菁华资本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07-01	——
崔少华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5-01	——
崔少华	布瑞克(苏州)农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09-01	——
崔少华	延边吉祥泛泥炭产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4-17	——
崔少华	敦化市华惠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03-19	——
崔少华	青岛海纳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11-28	——

崔少华	敦化市华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15-03-09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董事、监事的薪酬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报酬基于公司经济效益，依据其岗位价值、个人能力、实际工作业绩，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等综合因素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应从公司领取的报酬均已按时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27.24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肖国亮	独立董事	离任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
侯旭志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
林瑞超	独立董事	选举	选举
张海英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聘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9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9 日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2021 年第一季度报》全文及正文； 7、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10、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1、关于 2021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融资的议案； 12、关于 2021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3、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4、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6、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15 日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1 日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分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关于制定《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投后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方同华	否	10	10	4	0	0	否	5
闫久江	否	10	10	4	0	0	否	5
张云起	否	10	10	8	0	0	否	2
崔少华	是	10	10	5	0	0	否	3
肖国亮	是	2	2	2	0	0	否	1
林瑞超	是	8	8	8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崔少华、林瑞超、闫久江
提名委员会	林瑞超、方同华、崔少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林瑞超、崔少华、方同华
战略委员会	方同华、张云起、林瑞超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 2 月 8 日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讨论沟通, 同意公司变更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对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 在查阅了中准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 认为中准所具备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 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的需要,认可该所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
2021年4月29日	1、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2、审议2020年财务会计报表; 3、审议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审议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审议2021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6、审议2021年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经讨论沟通,会议一致同意所审议事项,同意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同意将会计政策变更、审计后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对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所”)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准所具备证券业务从业经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及优秀的专业团队,并在其与公司2020年度合作期间表现出丰富的职业素养,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时,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准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准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2021年6月11日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讨论研究,同意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特瑞思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核查意见: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形成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1年8月19日	审议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经审议,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1年4月13日	关于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经讨论、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林瑞超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1年12月8日	关于审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经讨论、审议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张海英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1年1月15日	1. 审议2020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	经讨论、审议,同意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及绩效考

	2. 审议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核管理制度
2021 年 3 月 16 日	审议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责任状	经审议、讨论，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绩效责任状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1 年 4 月 21 日	讨论亳州中药控制与交易中心业务定位的调整问题	经讨论研究，会议同意本次业务定位的调整内容
2021 年 6 月 1 日	讨论关于公司投资特瑞思的事项	经讨论研究，会议同意本次投资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9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85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24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89
销售人员	1,032
技术人员	609
财务人员	166
行政人员	649
合计	3,24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学历	143
本科学历	1,222
大专及以下	1,880
合计	3,24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经营状况以及行业对标企业的薪资水平，着力完善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政策，优化调整公司薪资结构和薪酬管理制度，保持区域性行业领先水平。加大激励机制的建立，将激励机制与薪酬体系有效融合，同时拓展股权激励方式，不断丰富公司薪酬要素构成，

重点向岗位价值、综合能力、工作业绩等方面聚焦，形成重实干、讲业绩、凭能力的良性竞争机制。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支撑公司业务发展，盘活优秀人才资源，企业一直高度重视内部人才的发展，引入北京时代光华学习平台，诚邀专业领域专家授课，筛选吸纳外部精品课程，同时搭建企业内部课程体系，培养优秀讲师团队，将组织固有的经验智慧进行萃取沉淀，通过内外部相结合的培训形式打造一支能够支持业务发展、认同企业文化且具备足够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队伍；同时注重管理能力与技能提升两手抓，针对研发、生产、销售各系统开设管理与技能双线条培训班，助力关键岗位效能提升；围绕人才梯队建设，建立年度人才盘点机制、绘制关键岗位成长路径图，针对后备人员提供专业化的培养路径，不断更新完善企业人才梯队，为公司稳定发展培养储备充足的人员。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365 天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2,465,553.57 元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

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41,963,5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6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 99,848,140.76 元，母公司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840,224,619.68 元结转下一年度。2021 年度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与高级管理干部建立年度责任状，在公司整体经营规划的基础上，逐级分解年度经营预算指标并落实重点工作目标。责任状包含经营性指标、运营管控指标、质量管理指标、财务指标、生产安全与环保指标、学习与团队等指标。年底奖金与责任状考核指标相关联，年末按照企业经营目标责任状考核实际得分进行兑现，清算全年薪酬总额。

十二、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和监管部门要求，结合行业特点以及企业经营实际情况，重点关注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管控机制重要业务领域、组织结构优化等方面需求，持续评估与规范风险管理与内控管理体系。公司内控及风险管理工作在保障内控体系有效运行的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及完善多项公司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跨部门管控流程评审与优化机制，尤其对公司治理、招采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绩效评价体系、内部审计等内控管理制度及流程完善与优化，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通过对高管、管理层、普通员工等各层级开展各类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知识宣导及培训，提升员工内控意识。

2021年，通过持续开展风险评估及内控体系优化与建设项目，使管理要求更加适应企业业务需求；公司制度及流程管理机制以及通过对关键业务流程建立与优化，对各公司对应流程进行全面审计与梳理，并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完善；通过公司内控自我评价与管理层内控流程审计等多种方式，主动发现存在潜在问题及潜在风险，并对发现问题进行及时整改，举一反三，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其他法人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对子公司从生产经营、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内部审计、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等方面实行管理和监督，通过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促进子公司的规范运作。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工作要求，公司逐项对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内容，在自查过程中发现，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不是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需按规定及时变更。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变更为独立董事。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虎林）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虎林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强化环保目标责任制，各项工作取得进步，具体工作总结如下：

①管理措施

完善环保管理网络，加强责任制建设。

根据上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每年度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虎林公司已经设立了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环保负责人，进一步明确了各级领导、各个部门以及员工的环境保护责任。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进一步完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97-1996）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进行监督完善，真正做到外请监督、内抓管理。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报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备案。

虎林公司依据相关标准的要求，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危险废物管理规程》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的相关制度，每年进行排放污染物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的编制并报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备案。

②“三废”及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三废管理

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污水排放符合《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标准，并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废水排放指标检测。

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主要有氨、硫化氢和臭气，针对产生臭气的水池采用水池上开口设置臭气收集装置，通过管道收集经洗涤塔碱法除臭处理净化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并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废气排放指标检测。

锅炉房产生废气主要有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针对原10吨燃煤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水浴灭菌器两道除尘设施进行有效净化。新建、改建2台10吨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和干式除尘器进行有效净化。排放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并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废气排放指标检测。

噪声:主要设备均设置于室内，通过加装隔声、减振、厂内车辆限速，加强周边绿化等方式进行降噪，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并每年委托

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噪声排放指标检测。

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虎林公司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公司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储存按照国家标准实施，防治泄露产生污染，并每半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危险废物处置公司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公司固体废物分别由鸡西市鸡冠区亿鑫免烧砖厂转运煤渣进行处理、虎林市俊峰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转运灰渣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储存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储存期间，使用完好无损容器盛装。固体废物存放于封闭式灰渣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虎林公司 2020 年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230300130721906W001Q）

(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鸡西分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强化环保目标责任制，各项工作取得进步，具体工作总结如下：

①管理措施

完善环保管理网络，加强责任制建设

根据上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每年度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鸡西分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环保负责人，进一步明确了各级领导、各个部门以及员工的环境保护责任。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进一步完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97-1996）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进行监督完善，真正做到外请监督、内抓管理。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报鸡西市鸡冠生态环境局备案。

鸡西分公司依据相关标准的要求，建立了《固体废物排放管理规程》、《危险废物排放管理规程》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的相关制度，每年进行排放污染物申报、危险废物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的编制并报鸡西市鸡冠生态环境局备案。

②“三废”及危险废弃物处置情况

三废管理

废水:生活污水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级标准, 并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污水在线设备比对, 每半年进行废水排放指标检测。

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主要由氨、硫化氢和非甲烷总烃等成分组成, 针对产生臭气的水池采用水池上开口设置臭气收集装置, 通过管道收集经碱洗+光催化氧化法除臭处理净化后, 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放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锅炉产生废气主要有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成分组成, 针对燃煤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干式布袋除尘+干法脱硫设施进行有效净化。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并每季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废气排放指标检测。

噪声:主要设备均设置于室内, 通过加装隔声、减振、厂内车辆限速, 加强周边绿化等方式进行降噪,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区标准限值, 并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噪声排放指标检测。

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鸡西分公司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 公司的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锅炉炉渣由鸡西市鸡冠区亿鑫免烧砖厂进行转移处理, 中药药渣由鸡西市艾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实施, 防止流失产生污染, 公司每年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签定危废转移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存放期间, 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数量和去向有严格的台账记录, 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和流向情况, 确保危险废物不流失。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鸡西分公司 2020 年取得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2303005513414425001U)

(3)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哈珍宝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法律、法规,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强化环保目标责任制, 各项工作取得进步, 具体工作总结如下:

①管理措施

完善环保管理网络, 加强责任制建设

根据上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 制定每年度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哈珍宝公司已经设立了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 配备了专职环保负责人, 进一步明确了各级领导、各个部门以及员工的环境保护责任。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进一步完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严格按照《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3297-1996）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进行监督完善，真正做到外请监督、内抓管理。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报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哈珍宝依据相关标准的要求，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危险废物标识制度》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的相关制度，每年进行排放污染物申报、危险废物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的编制并报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平房分局备案。

②“三废”及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三废管理

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文昌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龙江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接纳协议的标准限值要求，并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废水排放指标检测。

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后排放，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并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废气排放指标检测。

噪声:主要设备均设置与室内，通过加装隔声、减振、厂内车辆限速，加强周边绿化等方式进行降噪，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并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噪声排放指标检测。

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哈珍宝公司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并已到期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平房分局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公司的固体废物有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实施，防止流失产生污染。

公司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每年签定处置协议。在厂区内存放阶段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存放期间，使用完好无损容器盛装。

公司加大了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保证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法律规定处置，做好产生环节和贮存环节记录台账，确保做到危险废物零排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哈珍宝公司 2020 年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230199731374049N001Z）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为响应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公司各分子公司 2021 年内投入大量资金，改造锅炉设施，现已投入使用。其中：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末完成燃煤锅炉改造，将燃煤锅炉改造为生物质燃料锅炉。减少碳排及二氧化硫的排放。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增加了燃气锅炉，同时对原有燃煤锅炉增加了脱硫设施，2022 年初完成改造建设并投入运行。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重视员工的合法权益，在员工雇佣、调岗、考核、薪酬福利等方面，力争做到公平公正。公司为保障平等雇佣，在员工招聘过程中，不以人员的性别、肤色、外貌、伤残等特征及信仰、地域、语言等社会特征作为是否聘用的标准，在招聘过程中坚持四大基本原则，力争公平对待每一位应聘者；公司为保障公平公正调岗，杜绝公司滥用权力，对客观上符合调动范围的人员不存在差别化对待，待调人员从机会获得、调动规则等方面具有一致性；公司为保障员工福利，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全额缴纳五险一金。

2、供应商权益保护

公司采购方式以公开招标、询价为主，通过公司自有采购信息平台、第三方招标网站进行招标信息公示，保障行业内满足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可以公平的参与投标，对重大项目合作的供应商进行用户现场实地考察。发放招标文件时明确项目评标方式，同时建立供应商及评标评委纪律要求，提供一个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环境。项目定标后及时进行中标结果公示，严格按招标结果完成合同签订，并组织项目实施、验收及付款等相关工作。

3、环境保护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绿水青山”工程，2021 年虎林公司完成燃煤锅炉改造生物质锅炉；2022 年鸡西分公司增加了燃气锅炉，同时燃煤锅炉增加了脱硫设施。这些举措使我在污染物排放量上显著的缩减，向环境友好型生产企业迈出积极的一步。

4、社会公益事业

珍宝岛药业在推进国际化全产业链大健康产业集群布局的同时，更注重促进民众健康水平的提升与社会价值的创造。把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参与公益事业、救灾助困及员工权益保护工作作为企业发展战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尤其近几年在疫情持续不断的市场环境下，企业的生产经营也面临着一定的困难，但公司仍充分发挥了在制药领域、中药产业等大健康产业方面的优势，通过多种举措，积极投身社会公益、参与扶贫等慈善事业，对地方教育、文化、科学、卫生、扶贫济困等方面给予充分的支持。

在社会责任的履行上，珍宝岛真情帮扶社会关注群体。已连续十余年在春节、中秋节期间慰问黑龙江省虎林市中心敬老院的老人们，2021 年共为老人们送去了价值 6,700 元的节日慰问品。并对虎林市环卫工人开展慰问并送去慰问金 10,000 元。

2021 年 1 月，河北省疫情爆发，珍宝岛药业旗下子公司——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向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红十字会捐赠了公司独家产品复方芩兰口服液，为河北抗疫胜利做出积极贡献。

为促进中医药教育事业发展，公司向上海中医药大学捐赠了 50 台总价值达 387,500 元的钢琴，用以丰富学校文化艺术氛围，提升中医药专业人才素质。还向黑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进行了捐款，帮助青少年提高能力，改善青少年成长环境。

同时，珍宝岛药业工会持续开展员工婚、丧、伤、病以及重大节日慰问工作，并组织了涵盖珍宝岛全系统的困难员工慰问活动，由各子公司工会主席前往公司困难员工家中慰问，切实让员工感受企业温暖及关怀，并在河南省遭受重大洪涝灾害时，向当地 85 名员工送去慰问金。2021 年累计发放慰问金 175,050 元。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贯彻和推进中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决策部署。为积极响应国家“助农”号召，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精准扶贫工作会议精神，助力庭院经济发展，2021 年，公司帮扶了黑龙江省虎林市镇兴村四户贫困户共 6 人的脱贫工作，采购脱贫巩固户刘翠香（建档立卡贫困户）自种的农产品，采购其他贫困户养殖的家禽，为其解决了市场销路，帮助贫困农户脱贫。

公司将深入开展多类型扶贫工作，结合实际定措施，真情帮扶促和谐。积极开展扶贫帮困、产业扶贫等工作，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用实际行动履行社会责任。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	一、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从事与珍宝岛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二、同意珍宝岛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三、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经营和珍宝岛相似产品。四、优先考虑珍宝岛及其控制	2020 年 8 月 11 日 长期	否	是

			的子公司的利益。			
解决关联交易	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		一、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已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二、尽可能减少和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珍宝岛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三、保证不利用控制地位和关联关系损害珍宝岛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8月11日 长期	否	是
其他	创达集团		如因股权质押融资风险事件导致创达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受到影响，将积极采取多种合法措施防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处置，维护控股股东地位的稳定性	2020年9月27日 长期	否	是
其他	珍宝岛		募集资金不会变相投入公司类金融业务；公司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投入	2020年8月11日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后的36个月内	是	是
其他	珍宝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资金额	2020年11月3日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否	是
其他	珍宝岛		公司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计划程序，积极办理取得募投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手续，确保及时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按期开展募投项目建设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020年11月20日 募投项目建设完毕	否	是
其他	方同华		将督促控股股东创达集团以自有、自筹资金足额偿付融资本息，确保不因逾期偿付本息或其他违约事项导致创达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若创达集团所质押上市公司股票存在平仓风险，本人将采取多种方式避免创达集团所持股票被处置，避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0年9月27日 长期	否	是
其他	方同华		1、本人将积极督促并协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 2、未来任何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相关房屋产权证书涉及的纠纷、处罚导致的相关损失及罚款均由本人承担，保证该等纠纷、处罚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损失	2020年9月27日 长期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董事会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且尚未完成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假设自首次执行日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计量使用权资产。

(2)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①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1年1月1日		
	调整重述前	影响数	调整重述后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140,077,524.05	-662,562.08
使用权资产		10,030,605.90	10,030,605.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4,000,000.00	3,592,703.91	577,592,703.91
租赁负债		6,108,245.48	6,108,245.48
其他应付款	288,933,276.75	-332,905.57	288,600,371.18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重述前	影响数	调整重述后
使用权资产		933,970.68	933,970.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2,000,000.00	437,615.13	272,437,615.13
租赁负债		496,355.55	496,355.55

(3)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0,000.00
保荐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

公司子公司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黑龙江珍宝岛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亳州福昊置业有限公司、亳州商银置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0-048 号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黑龙江珍宝岛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款已全额支付。

(2) 与公司股东共同出资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公司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珍宝岛投资人民币40,000万元，占特瑞思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16.6665%；龙鹏投资将其对特瑞思享有的62,023.73万元债权转换为股权，占特瑞思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25.84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1-024号公告）。按照公司与其他投资者签订的投资协议，此次全部投资人对特瑞思投资总额为175,003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出资20,000万元。另外，公司子公司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出资2,500万元。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投资人应于2022年4月29日全部出资到位。截至目前，公司尚有20,000万元未实际出资，其他投资人尚有40,000万元未实际出资。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6月，公司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珍宝岛投资人民币40,000万元，占特瑞思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16.6665%；龙鹏投资将其对特瑞思享有的62,023.73万元债权转换为股权，占特瑞思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25.84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1-024号公告）。按照公司与其他投资者签订的投资协议，此次全部投资人对特瑞思投资总额为175,003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出资20,000万元。另外，公司子公司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出资2,500万元。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投资人应于2022年4月29日全部出资到位。截至目前，公司尚有20,000万元未实际出资，其他投资人尚有40,000万元未实际出资。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黑龙江珍宝岛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亳州福昊置业有限公司、亳州商银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0-048 号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黑龙江珍宝岛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款已全额支付。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1,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67,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67,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1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55,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55,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7,000万元, 均是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对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 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92,803,592	92,803,592	92,803,592	9.85
1、国有法人持股	-	-	25,487,256	25,487,256	25,487,256	2.71
2、其他内资持股	-	-	65,442,274	65,442,274	65,442,274	6.9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52,623,685	52,623,685	52,623,685	5.59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12,818,589	12,818,589	12,818,589	1.36
3、外资持股	-	-	1,874,062	1,874,062	1,874,062	0.2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1,874,062	1,874,062	1,874,062	0.2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49,160,000	100	0	0	849,160,000	90.15
1、人民币普通股	849,160,000	100	0	0	849,160,000	90.15
三、股份总数	849,160,000	100	92,803,592	92,803,592	941,963,592	100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表中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项之和存在差额。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3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2,803,592股，并于2021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849,160,000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总股本为941,963,592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指标因本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92,803,592被稀释，具体指标详见“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	0	4,122,938	4,122,938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6 个月	2022 年 5 月 11 日
绍兴滨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2,488,755	22,488,755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6 个月	2022 年 5 月 11 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8,395,802	8,395,802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6 个月	2022 年 5 月 11 日
上海锐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锐耐鑫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11,919,040	11,919,040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6 个月	2022 年 5 月 11 日
董卫国	0	2,323,838	2,323,838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6 个月	2022 年 5 月 11 日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乘风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3,448,275	3,448,275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6 个月	2022 年 5 月 11 日
UBS AG	0	1,874,062	1,874,062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6 个月	2022 年 5 月 11 日
黄宏	0	7,496,251	7,496,251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6 个月	2022 年 5 月 11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25,487,256	25,487,256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6 个月	2022 年 5 月 11 日
陈蓓文	0	1,499,250	1,499,250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6 个月	2022 年 5 月 11 日
蔡志华	0	1,499,250	1,499,250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6 个月	2022 年 5 月 11 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2,248,875	2,248,875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6 个月	2022 年 5 月 11 日
合计	0	92,803,592	92,803,59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021 年 9 月 27 日	13.34 元/股	92,803,592	2021 年 11 月 11 日	92,803,592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2,803,592 股，已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849,160,000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总股本为 941,963,592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本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237,999,917.28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20,759,785.06 元（不含税）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7,240,132.22 元，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资产总额 115.06 亿元较年初增加 12.43%，负债总额 44.55 亿元较年初减少 5.84%。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0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8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 限公司	-8,400,000	571,485,300	60.67	0	质押	429,50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200,000	135,800,000	14.42	0	质押	78,20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5,487,256	25,487,256	2.71	25,487,256	无	0	国有法 人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滨海新区生 物医药产业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2,488,755	22,488,755	2.39	22,488,755	无	0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12,287,257	12,290,457	1.3	0	无	0	未知

上海锐耐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锐耐鑫 禾一号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11,919,040	11,919,040	1.27	11,919,040	无	0	未知
黄宏	7,496,251	7,496,251	0.8	7,496,251	无	0	境内自 然人
锦州北发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5,359,700	5,359,700	0.57	0	无	0	未知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铂绅 二十九号证券投资 私募基金	4,122,938	4,122,938	0.44	4,122,938	无	0	未知
陈泳潮	4,004,183	4,004,183	0.43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571,485,3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485,300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8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90,457		人民币普通股	12,290,457			
锦州北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59700		人民币普通股	5,359,700			
陈泳潮	4,004,183		人民币普通股	4,004,183			
袁俊	3,309,290		人民币普通股	3,309,29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691,037		人民币普通股	2,691,037			
孙琳	26138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3,800			
上海洵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洵野多策 略对冲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7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0,500			
边防	214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4,6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 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与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和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 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 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 易股份数量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487,256	2022年5月11日	25,487,256	非公开发 行股票锁 定6个月
2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滨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88,755	2022年5月11日	22,488,755	非公开发 行股票锁 定6个月

3	上海锐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锐耐鑫禾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919,040	2022年5月11日	11,919,040	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6个月
4	黄宏	7,496,251	2022年5月11日	7,496,251	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6个月
5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九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4,122,938	2022年5月11日	4,122,938	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6个月
6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复兴乘风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48,275	2022年5月11日	3,448,275	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6个月
7	董卫国	2,323,838	2022年5月11日	2,323,838	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6个月
8	财通基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2022年5月11日	2,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6个月
9	UBS AG	1,874,062	2022年5月11日	1,874,062	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6个月
10	陈蓓文	1,499,250	2022年5月11日	1,499,250	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注：1、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未包括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的840万股，该部分出借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2、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数量未包括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的820万股，该部分出借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方同华
成立日期	2010.8.16
主要经营业务	对工业、农业项目的投资；粮食收购、加工、销售；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零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得经营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非法理财、集资、放贷、吸储等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种植。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方同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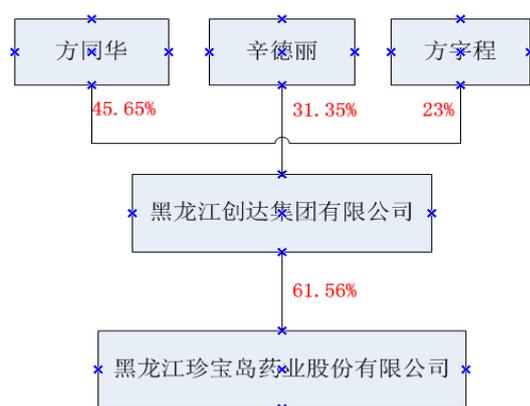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锡海春	2010.12.27	56517555-3	8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情况说明	无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珍宝岛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珍宝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25”、“六、45”所示，珍宝岛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412,995.42 万元。由于收入是珍宝岛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的确认涉及管理层重大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收入的发生及是否完整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 （2）结合客户业务模式检查收入确认依据、时点是否符合控制权转移等条件；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相关销售合同、随货同行单、托运单、货物签收单等，以确认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 （3）调查重要客户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法人代表和注册地址等背景信息，分析其经营业务、规模与公司的交易是否匹配，业务是否有合理的商业理由，检查往来资金、售后退回等是否异常；
- （4）向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对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执行访谈程序；

(5)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各月收入变化及与同期比较变化是否合理，对重点品种进行价格、销量、成本等多因素分析；

(6)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程序，核对随货同行单、托运单等单据及其他支持性文件，检查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7) 执行期后测试，关注是否存在期后大额退回。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所示，珍宝岛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340,961.9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249,963.8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36.40%。由于应收账款期末金额重大，增长幅度较高，且涉及管理层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予以关注。

2. 审计应对

(1) 评估和测试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项评估信用减值的判断等；

(3) 获取管理层确认预期损失率所依据的数据及相关资料，检查应收账款的账龄迁徙、历史坏账、预期信用损失判断等情况，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和检查期后回款，评价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 检查大额预期信用损失的转回相关支持性证据，确认其转回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 选取样本进行函证，并对函证实施过程进行有效控制，编制应收账款函证结果汇总表，对函证结果进行评价；

(6) 获取坏账准备计提数据，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

(7) 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四、其他信息

珍宝岛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珍宝岛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珍宝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珍宝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珍宝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珍宝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珍宝岛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

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1,166,586.84	1,539,001,617.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4,847,154.66	283,002,669.47
应收账款		3,236,781,952.08	2,370,777,760.30
应收款项融资		46,023,990.31	
预付款项		13,745,476.97	41,403,003.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96,845,771.60	125,622,614.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33,260,127.69	959,544,741.07
合同资产		1,692,755.88	
持有待售资产			541,491,651.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631,447.50	
其他流动资产		198,079,403.86	140,077,524.05
流动资产合计		6,676,074,667.39	6,000,921,581.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44,878,076.79	449,649,757.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1,200,000.00	4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84,316,645.48	760,592,646.42
固定资产		1,310,756,966.68	1,393,929,295.93
在建工程		137,325,157.94	66,137,346.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693,362.75	
无形资产		209,360,902.41	205,050,837.58
开发支出		139,342,822.60	49,261,263.40
商誉		18,500,057.06	18,500,057.06
长期待摊费用		27,703,364.12	38,946,02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225,438.90	149,895,112.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699,287.89	691,428,923.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30,002,082.62	4,233,391,260.93
资产总计		11,506,076,750.01	10,234,312,842.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763,888.88	5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2,864,848.64	13,920,570.52
应付账款		654,138,930.34	567,411,728.90
预收款项		600,795.96	50,883,390.69
合同负债		12,381,951.17	40,159,893.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423,502.12	26,773,580.54
应交税费		64,230,790.46	137,008,375.10
其他应付款		199,475,090.43	288,933,276.75
其中：应付利息			4,564,249.8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0,252,468.30	57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8,976,654.14	53,087,475.25
流动负债合计		2,812,108,920.44	2,252,178,291.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90,217,708.33	2,13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30,451.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422,634.19	0
递延收益		197,240,642.79	197,081,241.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2,529.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8,997,696.68	147,915,807.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2,781,662.66	2,478,997,048.97
负债合计		4,454,890,583.10	4,731,175,340.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41,963,592.00	849,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49,596,891.07	1,225,160,350.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751,259.36	3,620,546.58
盈余公积		447,409,475.60	422,514,087.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01,197,724.72	2,993,993,44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42,918,942.75	5,494,448,424.79
少数股东权益		8,267,224.16	8,689,076.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51,186,166.91	5,503,137,501.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506,076,750.01	10,234,312,842.17

公司负责人：方同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8,418,317.54	733,237,959.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621,160.44	22,468,877.39
应收账款		593,233,058.48	613,687,539.65
应收款项融资		579,620.00	
预付款项		1,899,439.94	25,437,056.11
其他应收款		2,621,761,106.06	2,972,523,825.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30,359,722.57	555,484,242.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305,338.05	11,317,931.78
流动资产合计		4,692,177,763.08	4,934,157,433.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77,465,393.31	1,527,190,881.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3,044,725.97	606,115,162.45
在建工程		107,108,476.57	15,921,575.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78,055.13	
无形资产		111,609,840.47	71,067,411.52
开发支出		78,555,299.99	34,753,888.0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452,086.95	11,563,145.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94,265.76	31,346,759.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9,312,585.38	1,791,40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25,920,729.53	2,649,750,231.25
资产总计		8,818,098,492.61	7,583,907,664.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268,888.88	2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575,188.14	
应付账款		12,227,023.60	10,970,164.81
预收款项		488,379.89	876,735.83
合同负债		65,759,504.41	25,998.00
应付职工薪酬		7,153,113.23	6,139,885.56
应交税费		19,106,954.88	33,251,454.38
其他应付款		258,305,902.79	308,450,922.39
其中：应付利息			2,666,895.0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4,496,953.05	27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3,778,933.91	7,460,812.87
流动负债合计		1,043,160,842.78	839,175,973.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5,000,000.00	1,36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8,143,671.36	161,262,441.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3,143,671.36	1,528,262,441.47
负债合计		2,136,304,514.14	2,367,438,415.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41,963,592.00	849,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49,596,891.07	1,225,160,350.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751,259.36	3,620,546.58
盈余公积		447,409,475.60	422,514,087.15
未分配利润		2,940,072,760.44	2,716,014,264.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81,793,978.47	5,216,469,248.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818,098,492.61	7,583,907,664.29

公司负责人：方同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29,954,226.53	3,410,854,760.09
其中：营业收入		4,126,813,896.18	3,403,747,280.97
利息收入		3,140,330.35	7,107,479.12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96,016,781.38	2,901,392,621.53
其中：营业成本		2,763,546,269.36	1,496,869,232.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5,388,137.18	132,344,137.23
销售费用		644,557,532.70	734,191,306.26
管理费用		324,783,384.92	332,851,811.63
研发费用		55,230,674.13	81,337,963.38
财务费用		142,510,783.09	123,798,170.12
其中：利息费用		144,790,087.99	149,612,537.62
利息收入		5,366,970.23	24,762,604.44
加：其他收益		192,231,114.00	61,887,179.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817,598.49	-20,318,809.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771,680.86	-20,760,775.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690,859.23	-35,383,302.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285,514.35	-4,983,080.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3,349.21	-111,736.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6,116,434.85	510,552,389.60
加：营业外收入		4,567,093.71	35,126,562.21
减：营业外支出		5,937,549.35	8,428,842.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4,745,979.21	537,250,109.02
减：所得税费用		121,986,269.92	99,746,601.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759,709.29	437,503,507.7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759,709.29	437,503,507.7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099,672.96	436,285,785.5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号填列)		660,036.33	1,217,722.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2,759,709.29	437,503,507.7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 收益总额		332,099,672.96	436,285,785.5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总额		660,036.33	1,217,722.2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41	0.513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41	0.513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方同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4,142,087.63	758,935,658.97

减：营业成本		357,472,054.45	273,099,586.14
税金及附加		15,524,659.34	13,347,471.05
销售费用		2,727,373.45	877,160.41
管理费用		123,766,220.64	118,145,437.83
研发费用		23,485,170.61	46,442,763.58
财务费用		78,938,022.67	78,738,015.82
其中：利息费用		82,183,563.11	83,669,488.50
利息收入		3,353,552.79	2,029,291.04
加：其他收益		87,253,459.37	32,562,824.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11,826.77	457,217,388.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225,487.97	-20,596,435.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3,369.54	-1,893,729.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9,183.77	-11,107,809.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090.40	141,883.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5,518,862.78	705,205,782.11
加：营业外收入		870,286.10	31,748,744.16
减：营业外支出		1,686,078.28	1,294,606.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4,703,070.60	735,659,919.97
减：所得税费用		45,749,186.11	38,122,525.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953,884.49	697,537,394.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953,884.49	697,537,394.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8,953,884.49	697,537,394.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方同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4,450,215.61	2,918,434,553.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82,700.66	4,358,50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4,335.31	98,618.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271,533.57	229,888,45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0,278,785.15	3,152,780,124.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7,775,270.81	1,403,682,184.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3,989,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			

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278,495.16	302,771,150.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0,783,546.70	436,567,12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389,413.42	854,581,64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4,215,726.09	2,997,602,09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936,940.94	155,178,025.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38,275.00	256,45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13,590.01	3,741,647.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97,576.66	872,066.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3,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9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2,549,441.67	311,068,714.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8,630,759.51	868,649,344.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5,178,275.00	893,30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3,809,034.51	1,761,954,34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259,592.84	-1,450,885,630.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7,999,917.28	10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0,000,000.00	2,1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43.94	1,212,143.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8,088,061.22	2,242,212,143.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4,000,000.00	1,617,886,29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725,137.93	332,218,446.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06,137.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631,275.31	1,950,104,74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456,785.91	292,107,402.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739,747.87	-1,003,600,203.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1,860,281.24	2,505,460,484.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4,120,533.37	1,501,860,281.24

公司负责人：方同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2,918,829.85	647,546,118.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4,33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1,114,418.99	2,674,434,37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5,207,584.15	3,321,980,491.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019,821.87	247,600,406.5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682,718.36	72,957,958.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538,449.59	65,777,288.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262,824.96	1,982,134,33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4,503,814.78	2,368,469,99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703,769.37	953,510,499.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38,27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13,590.01	479,565,27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598.30	153,55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91,463.31	479,718,831.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5,721,115.42	49,248,018.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7,578,275.00	836,157,5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3,299,390.42	885,405,57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207,927.11	-405,686,746.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7,999,917.2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43.94	1,212,143.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8,088,061.22	1,201,212,143.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2,000,000.00	936,886,29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542,396.38	266,800,402.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7,11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829,510.00	1,203,686,697.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258,551.22	-2,474,554.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754,393.48	545,349,198.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237,959.73	187,888,760.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992,353.21	733,237,959.73

公司负责人：方同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49,160,000.00	1,225,160,350.85			3,620,546.58	422,514,087.15		2,993,993,440.21		5,494,448,424.79	8,689,076.81	5,503,137,501.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9,160,000.00	1,225,160,350.85			3,620,546.58	422,514,087.15		2,993,993,440.21		5,494,448,424.79	8,689,076.81	5,503,137,501.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2,803,592.00	1,124,436,540.22			-869,287.22	24,895,388.45		307,204,284.51		1,548,470,517.96	-421,852.65	1,548,048,665.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2,099,672.96		332,099,672.96	-421,852.65	331,677,820.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803,592.00	1,124,436,540.22								1,217,240,132.22		1,217,240,132.2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2,803,592.00	1,124,436,540.22								1,217,240,132.22		1,217,240,132.2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												

2021 年年度报告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 分配					24,895,388.45		-24,895,388.45			0		0
1. 提取盈余 公积					24,895,388.45		-24,895,388.45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 分配										0		0
4.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869,287.22					-869,287.22		-869,287.22
1. 本期提取					2,155,544.04					2,155,544.04		2,155,544.04
2. 本期使用					3,024,831.26					3,024,831.26		3,024,831.2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 末余额	941,963,592.00	2,349,596,891.07			2,751,259.36	447,409,475.60		3,301,197,724.72		7,042,918,942.75	8,267,224.16	7,051,186,166.91

项目	2020 年度											
----	---------	--	--	--	--	--	--	--	--	--	--	--

2021 年年度报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49,160,000.00	1,225,160,350.85			3,451,755.42	352,760,347.66		2,811,729,114.11		5,242,261,568.04	7,878,751.47	5,250,140,31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9,160,000.00	1,225,160,350.85			3,451,755.42	352,760,347.66		2,811,729,114.11		5,242,261,568.04	7,878,751.47	5,250,140,319.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8,791.16	69,753,739.49		182,264,326.10		252,186,856.75	810,325.34	252,997,182.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6,285,785.59		436,285,785.59	1,217,722.20	437,503,507.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9,753,739.49		-254,021,459.49		-184,267,720.00	-407,396.86	-184,675,116.86
1. 提取盈余公积						69,753,739.49		-69,753,739.4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184,267,720.00		-184,267,720.00	-407,396.86	-184,675,116.8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021 年年度报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68,791.16				168,791.16			168,791.16
1. 本期提取				1,971,689.04				1,971,689.04			1,971,689.04
2. 本期使用				1,802,897.88				1,802,897.88			1,802,897.88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849,160,000.00	1,225,160,350.85		3,620,546.58	422,514,087.15		2,993,993,440.21	5,494,448,424.79		8,689,076.81	5,503,137,501.60

公司负责人：方同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49,160,000.00	1,225,160,350.85			3,620,546.58	422,514,087.15	2,716,014,264.40	5,216,469,248.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9,160,000.00	1,225,160,350.85			3,620,546.58	422,514,087.15	2,716,014,264.40	5,216,469,248.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2,803,592.00	1,124,436,540.22			-869,287.22	24,895,388.45	224,058,496.04	1,465,324,729.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8,953,884.49	248,953,884.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803,592.00	1,124,436,540.22						1,217,240,132.2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2,803,592.00	1,124,436,540.22						1,217,240,132.2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895,388.45	-24,895,388.45	
1. 提取盈余公积						24,895,388.45	-24,895,388.45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21 年年度报告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69,287.22			-869,287.22
1. 本期提取					2,155,544.04			2,155,544.04
2. 本期使用					3,024,831.26			3,024,831.2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1,963,592.00	2,349,596,891.07			2,751,259.36	447,409,475.60	2,940,072,760.44	6,681,793,978.47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49,160,000.00	1,225,160,350.85			3,451,755.42	352,760,347.66	2,272,498,329.02	4,703,030,782.9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9,160,000.00	1,225,160,350.85			3,451,755.42	352,760,347.66	2,272,498,329.02	4,703,030,782.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791.16	69,753,739.49	443,515,935.38	513,438,466.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7,537,394.87	697,537,394.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9,753,739.49	-254,021,459.49	-184,267,72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9,753,739.49	-69,753,739.4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4,267,720.00	-184,267,72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021 年年度报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68,791.16			168,791.16
1. 本期提取					1,971,689.04			1,971,689.04
2. 本期使用					1,802,897.88			1,802,897.8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9,160,000.00	1,225,160,350.85			3,620,546.58	422,514,087.15	2,716,014,264.40	5,216,469,248.98

公司负责人：方同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磊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公司”），是由黑龙江省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初创于1996年10月28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为自然人方同华、辛德丽、刘爱琴、申哲洙。

经过多次增资、股权转让等运作，截至2010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8,000万元。其中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6,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虎林龙鹏医药科技开发中心出资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经2011年1月21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和2011年2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有限公司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2亿元股本，其中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虎林龙鹏医药科技开发中心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11年2月24日股东虎林龙鹏医药科技开发中心更名为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2011年11月21日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股本1.6亿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11年11月30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亿元。本次增资后，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8,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虎林龙鹏投资中心出资7,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015年4月2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7号文《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于2015年4月1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458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42,458万股。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证券简称“珍宝岛”，股票代码“603567”。

2016年6月13日，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2,45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2,458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为84,916万股，2016年6月14日，转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

2020年7月13日，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38号）核准，珍宝岛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254,748,000股，股票面值人民币1元，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803,59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4元。

截至2021年10月22日止，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2087号）。报告显示：公司本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803,592股，每股发行价格13.34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237,999,917.28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20,759,785.06元（不含税）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7,240,132.2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2,803,592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124,436,540.22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41,963,592股。其中，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79,88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6%；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持有公司股份14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9%；其他流通股218,078,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5%。

公司控股股东为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方同华、辛怡德夫妇及其子方瀚博。

公司注册于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虎林镇红星街72号，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300130721906W，法定代表人：方同华。

本公司属医药制造行业。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穿琥宁、七叶皂苷钠、埃索美拉唑镁、埃索美拉唑钠、盐酸莫西沙星）、无菌原料药、煎膏剂（含中药提取）、浸膏剂、中药提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灸（炒、灸法（酒灸、醋灸、盐灸、蜜灸、姜灸）、制炭、煨、蒸、煮、炖、煨）、直接口服饮片）生产；中药材收购、批发、零售；农、林、牧产品（国家禁止项目除外）收购、批发；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日用口罩（非医用）、医疗器械、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口服液体剂生产、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药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分）子公司营业范围：

序号	（分）子公司	营业范围
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无菌原料药、煎膏剂（含中药提取）、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灸（炒、灸法（酒灸、醋灸、盐灸、蜜灸、姜灸）、制炭、煨、蒸、煮、炖、煨）、直接口服饮片生产；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药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2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生产：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炙法（酒炙、醋炙、盐炙、姜炙、蜜炙、油炙）、制炭、煅、蒸、煮、炖、煨）、其他（燻），中药材前处理及中药提取车间（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从事：普通环境：实验兔、屏障环境：清洁级小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从事检测、生物、药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量器具检测服务（不含修理）；销售：医疗器械；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3	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蚌埠锐驰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药品研发、生产、推广、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云南哈珍宝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三七及其它中药材种植（不含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销售本企业种植的中药材；中药材种植技术开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安徽珍宝典当有限公司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安徽珍宝岛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粮油仓储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

		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	安徽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玻璃仪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经营拍卖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物品拍卖；为中药材(含中药饮片)及相关商品的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和平台服务；为农副产品及相关商品的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和平台服务；中药材(含中药饮片)、农副产品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提供资讯、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审批的除外)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咨询；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广告代理、制作及发布；质量检测及代理服务；仓储及代理服务；中药材质押、担保及咨询服务；货运配载及代理服务；物业管理；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亳州神农谷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食品销售；药品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种植；农副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1	重庆方草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中药材种植、购销(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农副产品购销(不含粮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西和县盛合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半夏及其它中药材(不含国家限制品种)收购、粗加工、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油及其制品)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内蒙古宏轩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植经销;土特产品、农副产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北京珍宝岛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批发药品、零售药品;销售兽药;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设计;销售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销售机械设备、花卉;自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租赁农业机械设备;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翻译服务;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出租商业用房;绿化管理;工程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药品、零售药品、销售兽药、互联网信息服务、工程设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	哈尔滨新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哈尔滨新区医药药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
17	亳州珍宝岛中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种植，农产品初加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农副产品收购；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北京珍宝岛医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医疗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企业策划；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中药饮片、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方制剂、小包装麻黄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制剂（不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糕点、糖果及糖、果品、蔬菜、肉、禽、蛋、奶及水产品、营养品和保健品、酒、饮料及茶叶、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化妆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材批发、零售；野生药材收购（五味子、防风、龙胆草、桔梗、柴胡、黄芪、升麻、穿心龙、赤芍、苍术）；个人商务服务；各种项目的策划服务与公关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非法理财、集资、放贷、吸储等业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调查；医疗、医药咨询服务。
20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销售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体外诊断试剂、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化妆品；销售消毒产品、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卫生用品；药品信息咨询；医院药库管理咨询；药品配送服务；会展服务；玻璃仪器；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不含投资、理财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维修；医疗设备租赁；医疗设备技术咨询服务；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从事医疗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21	吉林省珍宝岛医药有限公司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中药饮片、抗生素、中药材、保健品、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生物制品（限诊断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医用教学模型、消杀用品批发、零售；二类精神药品、化学原料药批发；医疗设备维修维护；广告制作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医药营销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人力装卸搬运；药品仓储配送服务、仓库库房出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吉林省珍宝大药房有限公司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药饮片、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保健用品、食品、消杀用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零售及在互联网上零售；生物制品（除疫苗）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北京恒创星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产品、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4	珍宝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生物科技、医药科技、计算机科技、检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建设工程检测，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珍宝岛（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哈尔滨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为中药材（含中药饮片）及相关产品的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和平台服务；中药材、林产品、农副产品的收购及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拍卖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

		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物业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销售代理。
27	哈尔滨珍宝恒瑞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哈尔滨珍宝新拓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9	哈尔滨珍宝嘉和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食用农产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	哈尔滨珍宝恒普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1	哈尔滨珍宝奥和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医药信息咨询；接受委托从事企业市场调查。
33	珍宝岛（上海）药物研究有限公	从事医药科技、生物科技、化妆品科技、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批发、零售，

	司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哈尔滨新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版权代理；商标代理；科普宣传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5	亳州珍宝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会议服务，药品生产，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卫生用品批发及零售，市场营销策划，知识产权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爱尔利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7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三七种植及销售；中药材种植及销售本企业种植的中药材；三七及中药材的科技开发、科技咨询和产品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对医药健康行业进行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限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
39	杭州润华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0	亳州市谯城区珍鑫医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	杭州迪索生命科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学有限公司	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2	浙江索奥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 2021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各级分子公司共 42 户，其中 2021 年度注销 2 户、转让 1 户，新增 14 户，详见本报告“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报告“收入”、“无形资产”各项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

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报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

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报告“长期股权投资”或本报告“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报告“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报告“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

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部分财务担保合同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③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④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医药配送组合	本组合以医药配送企业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非医药配送组合	本组合以非医药配送企业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关联方组合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标准为：

账龄	应收账款违约预期损失率比例（%）	
	医药配送组合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非医药配送组合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50	5.00
1 至 2 年	5.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30.00
3 至 4 年	100.00	50.00
4 至 5 年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个别认定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业务保证金、拨付的业务人员备用金及关联方往来。
其他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项的帐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开发成本。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②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将贷款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报告“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

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

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报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

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报告“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仪器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上：

公司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报告“长期资产减值”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报告“长期资产减值”。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作为开发阶段起点的准则依据及合理性。

①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在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药品注册批件》或者获得国际药品管理机构的批准之后至获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号）之前作为开发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符合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上述会计政策所涉及的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药品注册批件》或者获得国际药品管理机构的批准对应的研发项目类型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类型	资本化开始节点
1	化学药第1类研发项目	取得临床试验批件或国际药品管理机构的批准
2	化学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研发项目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的项目类型主要涉及化学药第1类和化学药第4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化学药第4类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的具体确认依据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类型	资本化开始节点
1	化学药第4类研发项目（需要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	完成生物等效性试验（BE）备案

2	化学药第4类研发项目（无需开展生物等效性试验）	进入中试生产阶段
---	-------------------------	----------

②与研发相关的无形资产计量、摊销的具体会计政策

与研发相关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期末，对其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已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列报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报告“长期资产减值”。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改造支出、厂区初始建设绿化支出、厂区道路修建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销售货物以收到客户签字的随货同行单（或托运单等同类单据）为依据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所发生的，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与减值

1)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收到的财政贴息，直接冲减相应的借款费用；财政贴息拨付给贷款银行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帐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

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变更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类

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短期以及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租赁的分类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

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租赁变更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董事会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且尚未完成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按照假设自首次执行日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计量使用权资产。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9,001,617.29	1,539,001,617.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3,002,669.47	283,002,669.47	
应收账款	2,370,777,760.30	2,370,777,760.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1,403,003.62	41,403,003.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5,622,614.17	125,622,614.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59,544,741.07	959,544,741.0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541,491,651.27	541,491,651.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0,077,524.05	139,414,961.97	-662,562.08
流动资产合计	6,000,921,581.24	6,000,259,019.16	-662,562.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9,649,757.65	449,649,757.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60,592,646.42	760,592,646.42	
固定资产	1,393,929,295.93	1,393,929,295.93	
在建工程	66,137,346.66	66,137,346.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030,605.90	10,030,605.90
无形资产	205,050,837.58	205,050,837.58	
开发支出	49,261,263.40	49,261,263.40	
商誉	18,500,057.06	18,500,057.06	
长期待摊费用	38,946,020.60	38,946,02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895,112.60	149,895,112.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1,428,923.03	691,428,923.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33,391,260.93	4,243,421,866.83	10,030,605.9
资产总计	10,234,312,842.17	10,243,680,885.99	9,368,043.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920,570.52	13,920,570.52	

应付账款	567,411,728.90	567,411,728.90	
预收款项	50,883,390.69	50,883,390.69	
合同负债	40,159,893.85	40,159,893.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773,580.54	26,773,580.54	
应交税费	137,008,375.10	137,008,375.10	
其他应付款	288,933,276.75	288,600,371.18	-332,905.57
其中：应付利息	4,564,249.86	4,564,249.8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4,000,000.00	577,592,703.91	3,592,703.91
其他流动负债	53,087,475.25	53,087,475.25	
流动负债合计	2,252,178,291.60	2,255,438,089.94	3,259,798.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34,000,000.00	2,13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108,245.48	6,108,245.4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0	0	
递延收益	197,081,241.27	197,081,241.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7,915,807.70	147,915,807.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78,997,048.97	2,485,105,294.45	6,108,245.48
负债合计	4,731,175,340.57	4,740,543,384.39	9,368,043.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49,160,000.00	849,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5,160,350.85	1,225,160,350.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620,546.58	3,620,546.58	
盈余公积	422,514,087.15	422,514,087.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93,993,440.21	2,993,993,44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94,448,424.79	5,494,448,424.79	
少数股东权益	8,689,076.81	8,689,076.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503,137,501.60	5,503,137,501.60	

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234,312,842.17	10,243,680,885.99	9,368,043.82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3,237,959.73	733,237,959.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468,877.39	22,468,877.39	
应收账款	613,687,539.65	613,687,539.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437,056.11	25,437,056.11	
其他应收款	2,972,523,825.54	2,972,523,825.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55,484,242.84	555,484,242.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317,931.78	11,317,931.78	
流动资产合计	4,934,157,433.04	4,934,157,433.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27,190,881.28	1,527,190,881.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6,115,162.45	606,115,162.45	
在建工程	15,921,575.31	15,921,575.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33,970.68	933,970.68
无形资产	71,067,411.52	71,067,411.52	
开发支出	34,753,888.06	34,753,888.0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563,145.47	11,563,145.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46,759.16	31,346,759.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91,408.00	1,791,40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9,750,231.25	2,650,684,201.93	933,970.68
资产总计	7,583,907,664.29	7,584,841,634.97	933,970.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970,164.81	10,970,164.81	
预收款项	876,735.83	876,735.83	
合同负债	25,998.00	25,998.00	
应付职工薪酬	6,139,885.56	6,139,885.56	
应交税费	33,251,454.38	33,251,454.38	
其他应付款	308,450,922.39	308,450,922.39	
其中：应付利息	2,666,895.00	2,666,895.0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2,000,000.00	272,437,615.13	437,615.13
其他流动负债	7,460,812.87	7,460,812.87	
流动负债合计	839,175,973.84	839,613,588.97	437,615.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67,000,000.00	1,36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96,355.55	496,355.5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1,262,441.47	161,262,441.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8,262,441.47	1,528,758,797.02	496,355.55
负债合计	2,367,438,415.31	2,368,372,385.99	933,970.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49,160,000.00	849,1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25,160,350.85	1,225,160,350.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620,546.58	3,620,546.58	
盈余公积	422,514,087.15	422,514,087.15	
未分配利润	2,716,014,264.40	2,716,014,264.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16,469,248.98	5,216,469,248.98	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83,907,664.29	7,584,841,634.97	933,970.6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两户种植业子公司自产自销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其余公司依应税收入按 13%、9%、6%、5%、3%、1%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简易征收除外）。	13%、9%、6%、5%、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的税率为 15%，其他子公司的税率均为 25%。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15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15
安徽珍宝岛医药药材贸易有限公司	25
蚌埠锐驰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云南哈珍宝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25
安徽珍宝典当有限公司	25
安徽珍宝岛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25
安徽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5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
亳州神农谷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25
重庆方草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25
西和县盛合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宏轩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25
北京珍宝岛中药产业有限公司	25
哈尔滨新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5
哈尔滨新区医药药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亳州珍宝岛中药材有限公司	25
北京珍宝岛医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5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25
吉林省珍宝岛医药有限公司	25

吉林省珍宝大药房有限公司	25
北京恒创星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珍宝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珍宝岛（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5
哈尔滨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5
哈尔滨珍宝恒瑞贸易有限公司	25
哈尔滨珍宝新拓贸易有限公司	25
哈尔滨珍宝嘉和贸易有限公司	25
哈尔滨珍宝恒普贸易有限公司	25
哈尔滨珍宝奥和贸易有限公司	2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25
珍宝岛（上海）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25
哈尔滨新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亳州珍宝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
爱尔利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25
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
杭州润华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25
亳州市谯城区珍鑫医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
杭州迪索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25
浙江索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被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23000012，认定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被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023000227，认定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该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子公司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成立，经营范围主要为三七种植及销售、中药材种植及销售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农业生产者自产自销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规定，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向云南省文山市国家税务局申请减免增值税，并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取得云南省文山市国家税务局发出的免征增值税备案通知书，该通知书备案有效期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

（4）孙公司云南哈珍宝三七种植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成立，经营范围主要为三七及其它中药材种植及销售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农业生产者自产自销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规定，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向云南省腾冲县国家税务局申请减免增值税，并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取得云南省腾冲县国家税务局发出的免征增值税备案通知书，该通知书备案有效期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

(5) 孙公司云南哈珍宝三七种植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6) 子公司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2021 年度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亏损，无需向文山市国家税务局进行减免征收所得税备案。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4,384.00	
银行存款	1,444,086,149.37	1,501,853,782.24
其他货币资金	107,046,053.47	37,147,835.05
合计	1,551,166,586.84	1,539,001,617.2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	0

其他说明

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为人民币107,046,053.47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7,141,336.05元），其中：房屋预售监管保证金1,69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05,356,053.47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3,507,154.66	283,002,669.47
商业承兑票据	1,400,000.00	
减：坏账准备	-60,000.00	
合计	84,847,154.66	283,002,669.4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149,306.86
合计	20,149,306.86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20,761,427.36	58,112,671.53
合计	420,761,427.36	58,112,671.53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			60,000.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818,955,851.11
1 至 2 年	514,230,848.63
2 至 3 年	30,071,220.0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4,515,392.93
4 至 5 年	931,735.08
5 年以上	913,977.96
合计	3,409,619,025.7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28,550.67	0.10	2,639,786.50	74.81	888,764.17	4,132,418.80	0.17	4,132,418.80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28,550.67	0.10	2,639,786.50	74.81	888,764.17	4,132,418.80	0.17	4,132,418.8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06,090,475.07	99.90	170,197,287.16	5.00	3,235,893,187.91	2,495,505,602.14	99.83	124,727,841.84	5.00	2,370,777,760.30
其中：										
医药配送组合	1,474,870,008.73	43.26	37,600,323.70	2.55	1,437,269,685.03	754,661,560.35	30.19	23,311,035.27	3.09	731,350,525.08
非医药配送组合	1,931,220,466.34	56.64	132,596,963.46	6.87	1,798,623,502.88	1,740,844,041.79	69.64	101,416,806.57	5.83	1,639,427,235.22
合计	3,409,619,025.74	/	172,837,073.66	/	3,236,781,952.08	2,499,638,020.94	/	128,860,260.64	/	2,370,777,760.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84,148.67	1,795,384.50	66.89	康美重整后,余款1,795,384.50元预计难以收回
承德恒德本草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844,402.00	844,402.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3,528,550.67	2,639,786.50	74.81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医药配送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94,102,675.20	6,970,513.43	0.50
1 至 2 年	38,773,203.02	1,938,660.15	5.00
2 至 3 年	16,628,725.49	3,325,745.10	20.00
3 至 4 年	25,365,405.02	25,365,405.02	1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474,870,008.73	37,600,323.7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医药配送组合是指本公司所属医药配送业务,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关联方组合外,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标准为: 1 年以内 0.5%; 1-2 年 5%; 2-3 年 20%; 3 年以上 100%。

组合计提项目: 非医药配送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24,853,175.91	71,242,659.88	5.00
1 至 2 年	475,457,645.61	47,545,764.57	10.00
2 至 3 年	11,913,964.54	3,574,189.36	30.00
3 至 4 年	17,149,967.24	8,574,983.63	50.00
4 至 5 年	931,735.08	745,388.06	80.00
5 年以上	913,977.96	913,977.96	100.00
合计	1,931,220,466.34	132,596,963.46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非医药配送组合是指本公司所属除医药配送业务以外,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关联方组合外,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标准为: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医药配送业务	23,311,035.27	31,501,940.44	16,936,518.98	276,133.03	37,600,323.70
非医药配送业务	101,416,806.57	101,268,259.39	70,088,102.50		132,596,963.46
单项计提	4,132,418.80		1,492,632.30		2,639,786.50
合计	128,860,260.64	132,770,199.83	88,517,253.78	276,133.03	172,837,073.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76,133.0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铁岭市清河区医院	货款	228,911.20	未在对方系统中成功开户，款项无法收回	内部审核	否
合计		228,911.2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药科园信海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279,427,419.67	8.20	18,282,780.74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231,133,073.98	6.78	12,085,293.23
哈尔滨宝琦商贸有限公司	86,796,913.27	2.55	1,735,600.56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86,450,853.09	2.54	6,692,868.60
重庆华涛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77,447,400.00	2.27	387,237.02
合计	761,255,660.01	22.33	39,183,780.15

其他说明

公司医药工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应年报披露中组合计提信用风险的非医药配送业务；药品贸易及中药材贸易业务具有类似的业务特征，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应年报披露中组合计提信用风险的医药配送业务。

1、医药工业说明：

2022 年 1-4 月，国内疫情仍呈多点散发态势，尤其是心脑血管类产品销售的主要省份，医疗机构受疫情影响延长向商业公司回款的时间，导致配送商业资金紧张，企业考虑长远合作，逐层释放压力，因此放宽对商业的回款时限。

另外，湖北 19 省市联盟“带量采购”在 2021 年开标公示拟中选企业公布后，一直未正式发布执行时间，商业公司存在执标影响终端销量等顾虑，主观上放缓回款速度。

客户坏账计提均执行公司非医药配送业务计提标准，即账龄 1 年以内按应收账款余额 5%，1-2 年按应收账款余额 10%进行坏账计提。该标准与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标准持平。

2、药品贸易说明：

因新冠疫情影响医院患者下降，医院收入下降同时出现资金短缺情况，导致客户欠款金额较大。

客户坏账计提均执行公司医药配送业务计提标准，即账龄 1 年以内按应收账款余额 0.5%进行坏账计提，1-2 年按应收账款余额 5%进行坏账计提，2-3 年按应收账款余额 20%进行坏账计提，3 年以上按应收账款余额 100%进行坏账计提。公司该类业务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趋势一致。

3、中药材贸易说明：

公司 2021 年年末开展了多个大品种经营，为规避中药材质量风险，常规采购必须在检验合格后进行付款，同时因为终端厂家销售一般为账期销售，导致企业常规采购一般采用账期形式，中药材行业常规账期采购周期 3-9 个月。

中药材贸易与药品贸易应收账款结算均具有账期短类似业务特征，因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参照医药配送业务标准执行。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46,023,990.31	
合计	46,023,990.31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		46,023,990.31		46,023,990.31	
应收账款						
合计	-		46,023,990.31		46,023,990.31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421,532.70	97.64	39,129,165.01	94.51
1 至 2 年	287,479.71	2.09	2,217,934.98	5.36
2 至 3 年	6,714.96	0.05	55,903.63	0.13
3 年以上	29,749.60	0.22		
合计	13,745,476.97	100.00	41,403,003.6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27,657,526.65 元，减幅 66.80%，主要原因系上期预付土地购置款，本期交易完成结转所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磐安县吕红光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972,000.00	7.07
上海信谊联合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770,775.58	5.61
中国药科大学	600,000.00	4.37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虎林市供电分公司	548,978.35	3.99
湖北一半天制药有限公司	473,100.00	3.44
合计	3,364,853.93	24.4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96,845,771.60	125,622,614.17
合计	796,845,771.60	125,622,614.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23,180,646.00
1 至 2 年	11,472,343.11
2 至 3 年	1,989,576.2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7,458,258.85

4 至 5 年	13,287,706.32
5 年以上	72,591,000.00
合计	839,979,530.52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3,732,088.75	3,372,845.34
保证金、质保金、押金	91,462,334.23	107,371,906.34
往来款	27,658,306.63	35,517,882.32
股权转让款	369,738,700.00	
终止可转债投资款及利息	248,397,600.00	
政府补助	89,524,267.16	
其他	9,466,233.75	4,230,364.25
合计	839,979,530.52	150,492,998.25

(8).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6,014,055.04		18,856,329.04	24,870,384.08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544,730.00		1,544,73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087,326.90		5,671,621.68	25,758,948.58
本期转回	2,312,865.23		4,214,755.67	6,527,620.9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967,952.84	967,952.84
其他变动	0			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2,243,786.71		20,889,972.21	43,133,758.9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坏账准备计提采用的依据：对于个别认定组合，在没有明显证据表明发生坏账的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减值迹象，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组合，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标准为：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30%；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组合	6,014,055.04	20,087,326.90	2,312,865.23		-1,544,730.00	22,243,786.71
单项计提	18,856,329.04	5,671,621.68	4,214,755.67	967,952.84	1,544,730.00	20,889,972.21
合计	24,870,384.08	25,758,948.58	6,527,620.90	967,952.84		43,133,758.9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967,952.84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酷爱智慧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软件款	967,952.84	知识产权申请已付款未形成资产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967,952.84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黑龙江珍宝岛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369,738,700.00	1 年以内	44.02	18,486,935.00

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可转债投资款	248,397,600.00	1 年以内	29.57	
亳州人民政府	税款	89,524,267.16	1 年以内	10.66	
磐石市医院	质保金	45,550,000.00	5 年以上	5.42	
亳州市人民医院	保证金	20,000,000.00	5 年以上	2.38	
合计	/	773,210,567.16	/	92.05	18,486,935.00

①应收股权转让款 3.70 亿元具体情况：

公司 2020 年启动再融资时，为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发展质量，公司全资子公司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亳州福昊置业有限公司和亳州商银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珍宝岛集团公司，并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即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日，股权转让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不存在无法支付的风险。款项支付进度与前期合同约定不完全相符，期间，公司一直积极与付款方沟通协调，督促对方尽快付款，并多次与监管部门就款项支付进度进行了沟通汇报。随着后续的交易进展，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交易的进展情况，在《2020 年年度报告》“重大关联交易——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中披露了“截至报告日，珍宝岛集团公司支付转让款 41,300 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标的 52.1%，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在《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提醒事项”中披露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黑龙江珍宝岛集团有限公司已支付转让款 42,300 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款的标的 53.36%。”；在《2021 年年度报告》“重大关联交易——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中披露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黑龙江珍宝岛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款已全额支付。”

截至报告期末，依据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及公司往来款项坏账计提政策，上述往来款余款 3.7 亿元按 5%比例进行坏账准备计提，计提金额 0.18 亿元，不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②应收可转债投资款 2.48 亿元具体情况：

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亳州市谯城区珍鑫医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珍鑫投资）依照《合伙协议》约定投资范围为中药材产业链、创新药、仿制药等医药健康行业。2019 年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方圆”）与谯城区政府签订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框架协议》，九洲方圆共有 30 个化学仿制药品种拟在谯城区投入，是亳州市规模最大化药研发承接企业。九洲方圆在中药产业链、仿制药等业务的布局符合珍鑫投资的投资范围。

2021 年 3 月 1 日，珍鑫投资与九洲方圆、怀红伟先生（九洲方圆大股东）签订了《可转债投资协议》，珍鑫投资以人民币 24,090 万元认购九洲方圆发行的可转债，认购期 1 年，自全部认购款到达九洲方圆账户之日起算。珍鑫投资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支付全部认购款，并自全部认购款到达九洲方圆账户后开始计息，利息年化收益率 8%。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应计提利息为 749.76 万元，本息合计 24,839.76 万元。根据《可转债投资协议》约定，转股条件是乙方上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乙方的整体估值不低于 20

亿元（数据以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截至报告期末，未达成协议约定的转股条件。因仍在认购期内，因此在“其他应收款-终止可转债投资款及利息”项目列报。

九洲方圆大股东怀红伟先生以其持有的九洲方圆 39% 股权为珍鑫投资的投资权益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不限于认购款的本金、利息及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合理费用；2022 年 6 月 1 日九洲方圆已出具银行资信证明，证明显示截至 5 月 31 日银行存款余额具有可转债投资款的偿还能力。珍鑫投资应收可转债投资款回收风险可控。

(12).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亳州人民政府亳州交易中心税返批复	89,524,267.16	1 年以内	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全部拨付
合计	——	89,524,267.16	——	——

其他说明
无

(1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4).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8,214,056.06	9,715,526.57	268,498,529.49	250,790,870.32	3,225,888.82	247,564,981.50
在产品	36,623,685.77		36,623,685.77	33,639,926.96		33,639,926.96
库存商品	235,323,795.02	34,613,819.11	200,709,975.91	474,520,736.11	14,375,495.82	460,145,240.29
合同履约成本	13,616,309.94		13,616,309.94			
半成品	199,530,854.32	8,770,684.00	190,760,170.32	207,710,249.84	6,677,888.00	201,032,361.84
包装物	17,456,438.13		17,456,438.13	11,572,047.56		11,572,047.56
低值易耗品	5,595,018.13		5,595,018.13	5,590,182.92		5,590,182.92
合计	786,360,157.37	53,100,029.68	733,260,127.69	983,824,013.71	24,279,272.64	959,544,741.0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25,888.82	7,355,513.88		865,876.13		9,715,526.57
库存商品	14,375,495.82	35,333,534.28		15,095,210.99		34,613,819.11
半成品	6,677,888.00	8,437,950.11		6,345,154.11		8,770,684.00
合计	24,279,272.64	51,126,998.27		22,306,241.23		53,100,029.68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服务	1,781,848.30	89,092.42	1,692,755.88			
合计	1,781,848.30	89,092.42	1,692,755.8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研发服务	1,692,755.88	接受安徽九州方圆制药有限公司委托研发所形成
合计	1,692,755.88	/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研发服务	89,092.42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89,092.42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3,631,447.50	
合计	13,631,447.50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0	0
应收退货成本	0	0
预缴所得税	6,764,279.70	0
待抵扣增值税	134,190,381.69	139,014,794.96
待摊费用	374,676.14	352,667.01
办公用房租金	63,100.00	47,500.00
预付热费	1,926,972.52	
预付推广费	54,759,993.81	
合计	198,079,403.86	139,414,961.97

其他说明

公司本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年初数进行重塑，重塑后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58,664,441.89元，增幅42.08%，主要原因系预付市场推广费增加所致。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押贷款	14,384,033.00	752,585.50	13,631,447.50	606,000.00	606,000.00	0
减：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13,839,033.00	-207,585.50	-13,631,447.50	-	-	-

合计	545,000.00	545,000.00	0	606,000.00	606,000.00	0
----	------------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606,000.00	606,000.00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7,585.50			207,585.50
本期转回			61,000.00	61,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7,585.50			-207,585.5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0		545,000.00	545,000.0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0.00	-2,877,219.12	222,122,780.88	
北京珍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6,192.89		-546,192.89		
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449,103,564.76		-26,348,268.85	422,755,295.91	
小计	449,649,757.65	225,000,000.00	-29,771,680.86	644,878,076.79	
合计	449,649,757.65	225,000,000.00	-29,771,680.86	644,878,076.79	

其他说明

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195,228,319.14 元，增幅 43.42%，主要原因系本期投资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哈尔滨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1,200,000.00	
杭州爱科瑞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合计	591,200,000.00	410,00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哈尔滨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13,661.20	12,813,661.20			长期持有，不具有控制权 and 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	
合计	12,813,661.20	12,813,661.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85,448,306.29			785,448,306.29
2. 本期增加金额	42,262,382.25	34,132,565.48		76,394,947.73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42,210,537.52	34,132,565.48		76,343,103.00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前期预转固本期结算调整	51,844.73			51,844.73
3. 本期减少金额	30,088,995.88			30,088,995.88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前期预转固本期结算调整	30,088,995.88			30,088,995.88
4. 期末余额	797,621,692.66	34,132,565.48		831,754,258.1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4,855,659.87			24,855,659.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8,775,886.37	3,806,066.42		22,581,952.79
(1) 计提或摊销	18,775,886.37	3,806,066.42		22,581,952.7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3,631,546.24	3,806,066.42		47,437,612.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53,990,146.42	30,326,499.06		784,316,645.48
2. 期初账面价值	760,592,646.42			760,592,646.4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9-1#块地 8、10#楼	36,435,160.35	未验收
7#地块房屋建筑物	649,172,820.71	未验收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10,756,966.68	1,393,929,295.93
合计	1,310,756,966.68	1,393,929,295.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仪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71,500,371.81	1,028,002,285.04	52,344,369.37	95,757,054.26	2,447,604,080.48
2. 本期增加金额	31,812,521.88	32,625,143.11	460,810.85	5,772,530.88	70,671,006.72

(1) 购置	1,852,968.24	15,831,952.36	460,810.85	5,639,787.53	23,785,518.98
(2) 在建工程转入	29,959,553.64	16,793,190.75		132,743.35	46,885,487.7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7,110,559.85	91,756,057.41	4,044,661.53	1,089,150.86	124,000,429.65
(1) 处置或报废		91,656,958.33	4,044,661.53	908,084.00	96,609,703.86
(2) 转入在建工程	27,110,559.85	99,099.08			27,209,658.93
(3) 其他				181,066.86	181,066.86
4. 期末余额	1,276,202,333.84	968,871,370.74	48,760,518.69	100,440,434.28	2,394,274,657.5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42,007,758.64	606,773,709.02	35,505,460.86	69,269,649.25	1,053,556,577.77
2. 本期增加金额	52,966,441.76	63,512,276.35	2,255,836.83	8,912,724.97	127,647,279.91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8,084,781.99	87,060,472.31	1,775,910.01	923,208.51	97,844,372.82
(1) 处置或报废	0	87,047,919.83	1,775,910.01	862,531.13	89,686,360.97
(2) 其他	8,084,781.99	12,552.48		60,677.38	8,158,011.85
4. 期末余额	386,889,418.41	583,225,513.06	35,985,387.68	77,259,165.71	1,083,359,484.8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1,867.20	46,339.58		118,206.78
2. 本期增加金额			86,338.81		86,338.81
(1) 计提			86,338.81		86,338.81
3. 本期减少金额			46,339.58		46,339.58
(1) 处置或报废			46,339.58		46,339.58
4. 期末余额		71,867.20	86,338.81		158,206.0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89,312,915.43	385,573,990.48	12,688,792.20	23,181,268.57	1,310,756,966.68
2. 期初账面价值	929,492,613.17	421,156,708.82	16,792,568.93	26,487,405.01	1,393,929,295.9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141,646.87	1,069,779.67	71,867.20		
运输工具	376,068.34	270,926.11	86,338.81	18,803.42	
合计	1,517,715.21	1,340,705.78	158,206.01	18,803.42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3,456,684.74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37,325,157.94	66,137,346.66
工程物资	0	0
合计	137,325,157.94	66,137,346.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2号库改造	13,264,954.59		13,264,954.59	9,874,861.64		9,874,861.64
口服液生产线改造项目				2,136,593.46		2,136,593.46
神农谷中药电商物流基地				33,605,364.03		33,605,364.03
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155,172.41		155,172.41	462,171.72		462,171.72
提取三车间设备	632,864.76		632,864.76			
合成一车间设备	192,035.40		192,035.40			
合成二车间设备	189,380.54		189,380.54			
鸡西三期工程	103,314,046.94		103,314,046.94	9,177,846.38		9,177,846.38
冷库升降货架	2,589,929.20		2,589,929.20	2,589,929.20		2,589,929.20
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2,823,670.82		2,823,670.82
技术研发部实验室改造项目	997,861.32		997,861.32	230,088.50		230,088.50
鸡西合成三车间	111,504.43		111,504.43	362,168.14		362,168.14
1号库消防工程改造				3,824,861.77		3,824,861.77
固体制剂三车间建设项目	11,604,024.45		11,604,024.45			
冷库非标钢构加固工程	1,816,513.73		1,816,513.73			
动力车间设备	676,991.15		676,991.15			
设备库1号	486,524.87		486,524.87			
厂区布局改造项目	430,728.05		430,728.05			
影壁墙工程	194,174.76		194,174.76			

其他	668,451.34		668,451.34	1,049,791.00		1,049,791.00
合计	137,325,157.94		137,325,157.94	66,137,346.66		66,137,346.6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设备2号库改造-冷库	13,150,000.00	9,874,861.64	3,390,092.95			13,264,954.59	100.87	80.00	自筹
口服液生产线改造项目	2,340,000.00	2,136,593.46	32,020.07	2,168,613.53			92.68	100.00	自筹
神农谷中药电商物流基地	500,000,000.00	33,605,364.03	8,653,797.34		42,259,161.37		80.50	100.00	自筹
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425,820,000.00	462,171.72	13,878,842.11	13,553,068.25	632,773.17	155,172.41	85.79	99.00	自筹
提取三车间设备			632,864.76			632,864.76		65.00	自筹
合成一车间设备			192,035.40			192,035.40		77.50	自筹
合成二车间设备			189,380.54			189,380.54		60.00	自筹
鸡西三期工程	480,933,500.00	9,177,846.38	96,572,893.75	2,436,693.19		103,314,046.94	35.04	40.00	募投
冷库升降货架	4,580,000.00	2,589,929.20				2,589,929.20	56.55	60.00	自筹
污水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6,615,000.00	2,823,670.82	920,370.74	3,744,041.56			56.60	100.00	自筹
技术研发部实验室改造项目	2,143,500.00	230,088.50	767,772.82			997,861.32	46.55	60.00	自筹
鸡西合成三车间		362,168.14	111,504.42	362,168.13		111,504.43		95.00	自筹
1号库消防工程改造	4,630,000.00	3,824,861.77	120,447.22	3,945,308.99			85.21	100.00	自筹
固体制剂三车间建设项目	42,850,000.00		11,604,024.45			11,604,024.45	27.08	6.00	自筹
冷库非标钢结构加固工程	6,600,000.00		1,816,513.73			1,816,513.73	27.52	60.00	自筹
动力车间设备			670,495.88	-6,495.27		676,991.15		60.00	自筹
设备库1号	22,000,000.00		486,524.87			486,524.87	10.51		自筹
厂区布局改造项目	1,950,000.00		430,728.05			430,728.05	22.09	40.00	自筹
影壁墙工程	360,000.00		194,174.76			194,174.76	53.94	60.00	自筹
哈尔滨药物研究院升级改造工程	7,431,300.00		11,206,985.56	11,206,985.56			150.81	100.00	自筹
10吨锅炉生物质锅炉项目	6,300,000.00		4,135,624.55	4,135,624.55			65.64	100.00	自筹
舒更葡糖钠注射液和左乙拉西坦注射液浓溶液	4,161,000.00		2,607,994.60	2,607,994.60			62.68	100.00	自筹
10吨燃气锅炉改造项目	2,092,000.00		1,656,136.09	1,656,136.09			79.17	100.00	自筹
固体二车间新增干法制粒机改造项目	1,375,000.00		898,357.42	898,357.42			65.34	100.00	自筹
其他	3,490,000.00	1,049,791.00	416,723.17	176,991.14	621,071.69	668,451.34			自筹
合计	1,538,821,300.00	66,137,346.66	161,586,305.25	46,885,487.74	43,513,006.23	137,325,157.94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030,605.90	10,030,605.9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0,030,605.90	10,030,605.9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337,243.15	3,337,243.15
(1) 计提	3,337,243.15	3,337,243.1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337,243.15	3,337,243.1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0	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93,362.75	6,693,362.75
2. 期初账面价值	10,030,605.90	10,030,605.90

其他说明：

公司本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年初数进行重塑，重塑后年末账面价值比年初账面价值减少 3,337,243.15 元，减幅 33.27%，主要原因系本年租赁资产计提折旧所致。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财务软件	药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5,786,847.54	942,499.98	32,984,118.32	12,833,699.26	262,547,165.10
2. 本期增加金额	42,570,000.00	2,673.27	2,626,124.09	1,179,078.90	46,377,876.26
(1) 购置	42,570,000.00	2,673.27	2,458,375.05		45,031,048.32
(2) 内部研发				1,179,078.90	1,179,078.90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0		
(5) 在建工程转入			167,749.04		167,749.04
3. 本期减少金额	34,132,565.48			566,037.74	34,698,603.22
(1) 处置					
(2) 调整暂估价值				566,037.74	566,037.74
(3) 其他减少	34,132,565.48				34,132,565.48
4. 期末余额	224,224,282.06	945,173.25	35,610,242.41	13,446,740.42	274,226,438.1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9,405,998.12	393,769.50	13,865,207.36	3,831,352.54	57,496,327.52
2. 本期增加金额	4,839,179.97	84,702.95	4,346,475.89	1,283,370.00	10,553,728.81
(1) 计提	4,839,179.97	84,702.95	4,346,475.89	1,283,370.00	10,553,728.81
3. 本期减少金额	3,123,327.26			61,193.34	3,184,520.60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3) 其他	3,123,327.26			61,193.34	3,184,520.60
4. 期末余额	41,121,850.83	478,472.45	18,211,683.25	5,053,529.20	64,865,535.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3,102,431.23	466,700.80	17,398,559.16	8,393,211.22	209,360,902.41
2. 期初账面价值	176,380,849.42	548,730.48	19,118,910.96	9,002,346.72	205,050,837.5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5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外委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新产品研发	34,753,888.06	64,509,810.67	67,523,134.52	1,179,078.90	46,269,970.24	119,337,784.11
原有产品研究	14,507,375.34	5,538,736.21	8,919,630.83		8,960,703.89	20,005,038.49
合计	49,261,263.40	70,048,546.88	76,442,765.35	1,179,078.90	55,230,674.13	139,342,822.60

其他说明

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90,081,559.20 元，增幅 182.86%，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研发投入大幅度增加所致。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1,276,134.28			1,276,134.28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4,823,926.83			14,823,926.83
亳州神农谷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15,685,944.06			15,685,944.06
哈尔滨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399,995.95			2,399,995.95
合计	34,186,001.12			34,186,001.12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亳州神农谷中药控股有限公司	15,685,944.06			15,685,944.06
合计	15,685,944.06			15,685,944.06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①将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贸易”)2021年12月31日资产组(CGU)的各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商誉认定为一个资产组。

②黑龙江珍宝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原牡丹江市药品营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商业)2021年12月31日资产组(CGU)的各项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负债以及商誉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来判断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③哈尔滨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整体以及所含商誉认定为一个资产组,来判断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运用“收益法”对医药贸易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组进行评估,将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首先根据公司以往获利能力及营运资金情况估计公司资产的未来获利能力、净现金流量;其次,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考虑到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率取值(税前)10.72%估计出资产组现值,确认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医药贸易资产组价值47,162.78万元,并于2022年4月15日出具编号为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S097号评估报告。由此确定该资产组2021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为47,162.78万元,该资产组2021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2,445.28万元,可回收金额大于账面价值,本年不计提商誉减值。

②企业运用“收益法”对医药商业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将医药商业作为整个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首先根据公司以往获利能力及营运资金情况估计公司资产的未来获利能力、净现金流量;其次,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考虑到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率取值(税前)10.72%估计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认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药品营销全部权益价值26,200.00万元,该资产组2021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19,317.52万元,可回收金额大于账面价值,本年不计提商誉减值。

③企业运用“收益法”对交易中心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将交易中心作为整个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首先根据公司以往获利能力及营运资金情况估计公司资产的未来获利能力、净现金流量;其次,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考虑到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率取值(税前)10.72%估计出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认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交易中心全部权益价值24,010.00万元,该资产组2021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为12,085.94万元,可回收金额大于账面价值,本年不计提商誉减值。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绿化景观费用	7,049,155.98	632,773.17	3,910,203.66		3,771,725.49
厂区沥青路	1,612,654.95		802,446.60		810,208.35
装修费	6,124,808.18		2,396,780.36	48,558.13	3,679,469.69
冻干粉针车间改造项目	384,827.58		384,827.58		
房屋租金	5,241.99		5,241.99		
超滤膜包	422,564.32		295,384.56		127,179.76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项目—西厂区	4,302,532.73		1,475,154.12		2,827,378.61
树脂柱盐酸管道衬氟项目		413,833.38	75,869.53		337,963.85
IC 厌氧塔改造工程		919,253.53	25,534.82		893,718.71
其他	19,044,234.87	8,349,857.84	7,576,485.65	4,561,887.40	15,255,719.66
合计	38,946,020.60	10,315,717.92	16,947,928.87	4,610,445.53	27,703,364.12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2,665,674.73	56,554,243.98	163,752,197.24	37,452,559.9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0,276,800.12	57,429,671.02	248,207,471.73	37,231,120.75
可抵扣亏损	75,149,218.88	18,787,304.72	173,408,336.89	43,352,084.20
递延收益	168,250,326.30	26,065,791.48	195,768,741.31	31,859,347.69
预计负债	1,422,634.19	355,658.55		
租赁负债	96,977.18	21,853.05		
捐赠	43,664.40	10,916.10		
合计	867,905,295.80	159,225,438.90	781,136,747.17	149,895,112.6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低价值长期资产一次性计入申报费用	5,490,117.65	1,372,529.41		
合计	5,490,117.65	1,372,529.4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752,234.13	16,294,426.94
可抵扣亏损	127,191,703.24	179,306,905.24
合计	139,943,937.37	195,601,332.1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19,222,908.76	
2022 年	5,397,351.55	11,866,456.45	
2023 年	20,999,997.05	21,869,498.84	
2024 年	65,812,628.47	77,287,906.32	
2025 年	20,210,679.31	49,060,134.87	
2026 年	14,771,046.86		
合计	127,191,703.24	179,306,905.2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1,366,575.37		101,366,575.37	6,986,301.67		6,986,301.67
预付软件款	12,141,001.46		12,141,001.46	422,621.36		422,621.36
预付委外研发项目款	286,620,000.00		286,620,000.00	684,020,000.00		684,020,000.00
预付药品许可批件款	290,671,711.06		290,671,711.06			
预付股权投资款	109,900,000.00		109,900,000.00			
合计	800,699,287.89		800,699,287.89	691,428,923.03		691,428,923.03

其他说明：

公司 2021 年“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同比增涨 15.80%，变动原因如下：

1、**预付药品许可批件款、股权投资款、工程设备款的具体形成原因，预付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预付药品许可批件款 2.91 亿元，具体形成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与黑龙江省松花江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合同》，松花江药业将 37 个中成药品种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给公司，合同总额 3.02 亿元，合同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0.055 亿元”、“乙方获得中成药品种再注册批件，甲方完成申报上市许可人变更后支付 2.84 亿元”，“甲方完成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后支付 0.105 亿元”，“完成生产场地变更甲方支付 0.02 亿元”。报告期末乙方获得 37 个交易品种的再注册批件、甲方完成上市许可人变更申报，目前已完成 35 个品种的持有人变更程序并取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披露的临 2022-024 号公告），其余 2 个品种仍在国家药审中心审评中。因报告期末品种转移尚在办理，该资产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

②2020 年公司与 BE 公司签订注射用达托霉素（500mg）的《供应协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临 2020-008 号公告），协议总额 10 万美元，协议约定：“里程碑 1-双方签署协议并由 BE 将注册资料移交给 ZBD 后，收取许可费的 30%”，“里程碑 2-成功向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提交注册资料后支付许可费的 30%”，“里程碑 3-收到 NMPA 的上市批准/注册批准后，支付 40%的许可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向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提交注册资料，公司按协议支付给 BE 公司里程碑节点款项及注册审评费、翻译费等费用 0.01 亿元。报告期末，因药品许可批件尚在办理，因此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

(2) 预付股权投资款 1.10 亿元，具体形成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参股投资重庆***药房，意在西南地区布局扩大商业板块零售业务，该公司在重庆地区已拥有 300 余家零售连锁药店配送权，公司与之签订参股协议，协议总额 0.60 亿元，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支付完毕。合同约定：“甲方支付全部出资款后，出资义务即告完成”，报告期公司按约定预付投资款 0.60 亿元，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支付完毕。报告期末，股权交割尚未办理，因此该资产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截至回复日，公司已终止对其参股投资，预付款已全部收回；

②报告期内，公司参股投资亳州市**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是目前国内在网运行的中药材信息网站中最早的一家，也是注册用户最多、业内促成交易额最大、享誉国内外知名的中药材行业网站。近年公司中药材贸易业务大幅增加，优先获取产地药材价格信息是开展药材贸易获利的必备条件。协议总额 0.50 亿元，报告期公司预付投资款 0.50 亿元，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支付完毕。报告期末，股权交割尚未办理，因此该资产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协议约定：“未

经甲方书面同意，现有股东在职期间不得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参与设立新的生产同类产品或与公司业务相关联其他经营实体，作为管理层的公司股东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无论该企业从事何种业务”。截至回复日，公司正在对此项约定核实过程中，尚未决定要求乙方进行股权交割。

(3)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1 亿元，具体形成原因如下：

报告期末，公司按合同约定预付募投项目“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及设备款 0.30 亿元，募投项目“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建设款 0.30 亿元及零星工程设备采购款 0.41 亿元，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2、报告期内收回预付研发款的具体原因；预付委外研发项目款具体情况及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报告期内收回预付研发款 3.94 亿元的具体原因

2018 年 4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明确对仿制药品各个环节给予支持和保障；2019 年年底国家卫健委等 5 部门发布第一批鼓励研发的仿制药品目录；2020 年颁布新《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对具备较大临床价值、创新性较大的仿制药及创新药物在审批等多项制度上予以支持；仿制药及创新药研发平台建设是公司顺应行业创新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必然选择。2020 年公司与多具备研发经验及研发成果的研发公司合作，委托开展 17 个创新药、化药仿制药的研发工作，研发品种定位于治疗抗癌、肿瘤、糖尿病、关节疾病等高附加值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医改政策、市场销售情况对预购买研发品种进行评估，经过评估，公司将已进入集采、研发技术壁垒、与竞品对比研发进度滞后的 12 个品种终止研发、及时止损。终止研发项目合同总额 10.32 亿元，预付款 3.94 亿元。按合同约定：“由乙方（研发公司，下同）负责项目原料和制剂的全部临床前以及临床研究工作，以甲方（珍宝岛，下同）的名义申报，直到委托方获得生产批文为止，所有研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地点、方式和规模开展研发项目工作，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截至报告期末，经双方友好协商，预付款 3.94 亿元已全部退回。其余品种继续开展研发工作。上述研发项目终止后，公司与合作研发公司继续开展其他研发项目合作。

化药仿制药研发阶段分为：实验室研究、预中试生产、中试生产、临床及 BE 试验、稳定性研究、注册申报、获批上市。珍宝岛决定项目终止时点，研发公司处于实验室研究阶段，该阶段占全部进度小于 10%。经珍宝岛与研发公司交接终止项目研究资料，评估后确定研发进度比例。

(2) 预付委外研发项目款 2.87 亿元具体情况

珍宝岛与各研发公司的预付款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介于 16%—40%之间，系按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40%；完成药学研究，乙方将研究资料、工艺技术交接给甲方，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20%；完成 BE 及临床研究，并在甲方指定地点生产三批中试产品并检验合格，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25%；甲方作为上市持有人（MAH）获得生产批件支付合同总额的 10%—30%”。公司支付预付款后，不参与研发项目的各阶段研究工作，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自行

开展研发工作。“研发进度”为报告期末乙方项目研究进度占项目总进度比例，因研究阶段处于早期，项目研究进度比例较小。因此预付款支付比例是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与研发进度无可匹配性。

因公司与乙方签订的为《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公司不参与研发项目的各阶段研究工作，根据与乙方签订的研发合作模式，上述研发项目不属于公司自行研发核算制度范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规定，报告期末，该资产在报表项目“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

(3) 相关委外研发预付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十二条规定：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规定，上述预付委外研发费用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中关于研发支出相关规定的核算范围，不应进行资本化核算。

3、预付软件款主要是信息化建设募投项目预付款增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00,495,000.00	300,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268,888.88	200,000,000.00
合计	600,763,888.88	50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2,864,848.64	13,920,570.52
合计	142,864,848.64	13,920,570.5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20,495,498.33	547,671,073.70
1-2 年	22,700,402.55	6,996,340.28
2-3 年	1,381,411.90	6,142,925.83
3 年以上	9,561,617.56	6,601,389.09
合计	654,138,930.34	567,411,728.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和县恒力半夏专业合作社	4,547,611.03	尚未结算
朱仁忠	4,215,706.26	尚未结算
于川海	2,803,565.02	尚未结算
平宁	2,730,000.00	尚未结算
亳州市朱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142,000.00	尚未结算
陈智财	1,708,559.17	尚未结算
合计	18,147,441.4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600,795.96	883,390.69
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0
合计	600,795.96	50,883,390.6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保定通达医药药材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3,139.00	客户预付货款, 销售未定
合计	113,139.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1,082,579.68	38,634,939.19
房屋物业费	1,299,371.49	1,524,954.66
合计	12,381,951.17	40,159,893.8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068,862.44	367,141,663.85	365,725,323.79	26,485,202.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04,718.10	28,150,596.74	27,917,015.22	1,938,299.62
三、辞退福利		2,469,794.58	2,469,794.5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	0	0	0
合计	26,773,580.54	397,762,055.17	396,112,133.59	28,423,502.1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305,444.89	294,823,256.29	294,034,755.04	24,093,946.14
二、职工福利费	3,000.00	26,931,415.30	26,931,415.30	3,000.00
三、社会保险费	394,588.08	21,543,036.33	20,917,588.36	1,020,036.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6,726.79	19,169,432.88	18,724,279.04	811,880.63
工伤保险费	21,825.71	1,514,556.28	1,352,698.81	183,683.18
生育保险费	6,035.58	859,047.17	840,610.51	24,472.24
四、住房公积金	629,595.67	17,959,938.64	17,957,120.96	632,413.3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6,233.80	5,884,017.29	5,884,444.13	735,806.9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5,068,862.44	367,141,663.85	365,725,323.79	26,485,202.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72,879.12	27,193,935.67	26,968,106.63	1,898,708.16
2、失业保险费	31,838.98	956,661.07	948,908.59	39,591.4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04,718.10	28,150,596.74	27,917,015.22	1,938,299.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缴费基数
的相应比例每月缴存费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19,195.46	35,633,086.93
企业所得税	56,842,989.95	67,060,363.82
个人所得税	825,170.62	516,954.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8,618.51	2,567,086.93
房产税	2,590,820.40	3,283,661.29
印花税	815,743.99	1,153,968.4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177,840.55	1,833,889.85
土地使用税	1,021,158.08	1,561,490.82
水利建设基金	252,392.07	253,914.51
环境保护税	36,860.83	10,038.93
土地增值税		23,094,854.36
其他		39,065.13
合计	64,230,790.46	137,008,375.10

其他说明：

本期应交税费年末余额较上期减少 72,777,584.64 元，减幅 53.12%，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缴纳
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所致。

41、 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564,249.86
其他应付款	199,475,090.43	284,036,121.32
合计	199,475,090.43	288,600,371.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年初数进行重塑，重塑后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89,125,280.75 元，减幅 30.88%，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工程款所致。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976,055.4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88,194.44
合计		4,564,249.8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109,088,733.37	183,847,469.43
设备款	15,796,035.88	24,772,498.60
其他	74,590,321.18	75,416,153.29
合计	199,475,090.43	284,036,121.3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文山金旺道地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12,708,900.00	尚未结算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9,999,306.68	未付工程款
亳州市惠特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7,271,586.95	未付工程款
齐伟	6,950,841.28	尚未结算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6,401,542.49	未付工程款
安徽珍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6,372,063.39	未付工程款
江苏华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5,808,520.38	未付工程款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82,138.59	尚未结算
合计	57,394,899.7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47,024,550.98	574,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27,917.32	3,592,703.91
合计	1,050,252,468.30	577,592,703.91

其他说明：

公司本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年初数进行重塑，重塑后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472,659,764.39元，增幅81.83%，主要原因系本期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	58,112,671.53	48,598,982.22
待转销项税	863,982.61	4,488,493.03
合计	58,976,654.14	53,087,475.2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70,217,708.33	280,000,000.00
信用借款	2,067,024,550.98	2,428,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47,024,550.98	-574,000,000.00
合计	1,290,217,708.33	2,134,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843,782,291.67元，减幅39.54%，主要原因系本期归还长期借款以及将在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7,129,905.39	10,357,178.1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71,536.81	-656,228.8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227,917.32	-3,592,703.91
合计	3,530,451.26	6,108,245.48

其他说明：

公司本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年初数进行重塑，重塑后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 2,577,794.22 元，减幅 42.20%，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本调整租赁事项所致。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销售费用	0	1,422,634.19	诉讼败诉
合计	0	1,422,634.19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7,081,241.27	21,130,000.00	20,970,598.48	197,240,642.79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197,081,241.27	21,130,000.00	20,970,598.48	197,240,642.7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项目	69,225,730.64			8,264,200.56	60,961,530.08	与资产相关
中药制剂多级内控标准体系支持资金	3,260,733.84			384,355.56	2,876,378.28	与资产相关
政府二期项目拨款（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17,086,945.68			1,035,572.52	16,051,373.16	与资产相关
中药标准化项目专项资金	1,991,666.75			99,999.96	1,891,666.79	与资产相关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用植物研究所平台专项资金	1,312,500.00				1,312,500.00	与资产相关
质量检验中心（虎林 GMP 改造项目）	3,204,800.00			799,200.00	2,405,600.00	与资产相关
重大新药创制_复方芩	125,000.00			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兰口服液						
扩大产能生产设备购置补助	656,623.31			66,706.71	589,916.60	与资产相关
政府扶持基金	3,471,698.00			905,660.40	2,566,037.60	与资产相关
中药材仓储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1,177,082.79			75,000.12	1,102,082.67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改造项目补贴(鸡西 GMP 改造)	3,266,554.40			756,848.76	2,509,705.64	与资产相关
鸡西分公司三期建设	7,974,790.86			862,139.52	7,112,651.34	与资产相关
三重一创及现代医疗和医药产业资金	250,113.64			96,818.16	153,295.48	与资产相关
人防异地建设费财政扶持资金	1,518,322.87			33,268.08	1,485,054.79	与资产相关
配方颗粒项目补贴款	823,500.00			54,000.00	769,5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4 亿支水针 GMP 生产基地(珍宝二期工程)	3,066,666.47			800,000.04	2,266,666.4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93 亿支水针车间(GMI)改造项目	2,144,067.73			559,322.04	1,584,745.69	与资产相关
二期银杏叶车间建设项目	48,396,096.02			4,048,438.80	44,347,657.22	与资产相关
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专项用于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610,169.70			203,389.80	406,779.90	与资产相关
刺五加注射液质量安全评价	273,333.28			273,333.28		与资产相关
工业投产项目奖补资金	5,249,999.97			692,307.72	4,557,692.25	与资产相关
亳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补贴	211,363.64			81,818.16	129,545.48	与资产相关
亳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8 年现代医疗和医药转入款	207,083.33			71,000.04	136,083.29	与资产相关
市级服务业、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事后奖补)	298,181.82			21,818.16	276,363.66	与资产相关
亳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0 年拨入统筹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神农谷中药电商物流城 7#地块项目)	12,538,216.53			323,566.92	12,214,649.61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电商小镇补贴	8,740,000.00	7,060,000.00		336,833.17	15,463,166.83	与资产相关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黑龙江省“百千万”工程科技重大专项(抗流感 I 类新药)		4,070,000.00			4,0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7,081,241.27	21,130,000.00		20,970,598.48	197,240,642.7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合伙人投资	148,997,696.68	147,915,807.70
合计	148,997,696.68	147,915,807.70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小计	
股份总数	849,160,000.00	92,803,592.00	92,803,592.00	941,963,592.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5、资本公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25,160,350.85	1,124,436,540.22		2,349,596,891.07
合计	1,225,160,350.85	1,124,436,540.22		2,349,596,891.0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年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1,124,436,540.22 元，增幅 91.78%，主要原因系本期定向增发资本溢价所致。

56、库存股适用 不适用**57、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58、专项储备**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620,546.58	2,155,544.04	3,024,831.26	2,751,259.36
合计	3,620,546.58	2,155,544.04	3,024,831.26	2,751,259.3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22,514,087.15	24,895,388.45	0	447,409,475.60
合计	422,514,087.15	24,895,388.45	0	447,409,475.6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93,993,440.21	2,811,729,114.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93,993,440.21	2,811,729,114.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2,099,672.96	436,285,785.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895,388.45	69,753,739.4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4,267,72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01,197,724.72	2,993,993,440.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20,312,938.01	2,729,529,545.62	3,389,524,019.13	1,466,171,294.14
其他业务	6,500,958.17	34,016,723.74	14,223,261.84	30,697,938.77
合计	4,126,813,896.18	2,763,546,269.36	3,403,747,280.97	1,496,869,232.9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XXX-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1,513,611,872.30
珍药商品销售（工业）		417,650,782.12
外购药品销售（商业）		2,189,050,283.59
外购药材销售（商业）		5,087,355.28
其他业务		1,413,602.89
利息收入		3,140,330.3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华东地区		1,047,873,519.81
华中地区		582,963,144.95
东北地区		1,338,938,882.47
西南地区		187,150,493.02
华北地区		481,317,024.98
西北地区		124,088,285.58
华南地区		367,622,875.7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4,121,726,540.9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8,227,685.63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4,129,954,226.53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04,956.22	15,084,169.47
教育费附加	7,789,248.54	10,774,405.18
房产税	17,511,467.72	15,420,273.07
土地使用税	6,341,253.16	7,388,980.28
车船使用税	76,800.12	96,297.66
印花税	3,135,322.34	3,579,565.80
土地增值税	18,433,660.36	78,534,624.42
其他	1,195,428.72	1,465,821.35

合计	65,388,137.18	132,344,137.23
----	---------------	----------------

其他说明：

本年发生额比上年发生额减少 66,956,000.05 元，减幅 50.59%，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土地增值税减少所致。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推广费	470,987,355.64	594,781,586.12
工资及福利费	142,247,977.17	107,277,931.64
差旅费	8,578,950.80	8,713,952.87
招待费	11,636,380.34	15,085,242.08
办公费	1,111,924.00	640,296.56
其他	9,994,944.75	7,692,296.99
合计	644,557,532.70	734,191,306.2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费	106,554,416.05	104,728,307.47
折旧费	63,617,884.08	74,535,000.31
职工保险	21,458,015.72	11,112,026.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686,498.87	19,889,737.54
业务招待费	25,884,124.46	19,836,207.39
绿化费	894,483.59	1,192,619.23
修理费	17,180,059.45	13,467,008.50
广告宣传费	2,172,791.38	3,741,081.83
水电费	7,576,416.62	11,910,667.21
无形资产摊销	10,287,634.43	10,448,298.07
差旅费	6,662,453.12	6,556,170.98
聘请中介机构费	13,292,545.48	10,830,791.09
会议费	3,098,727.84	2,317,520.71
办公费	6,840,177.45	7,398,609.58
其他	29,577,156.38	34,887,765.34
合计	324,783,384.92	332,851,811.63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外部研发费	10,544,833.09	22,653,892.80
职工薪酬	15,437,566.79	26,708,658.04

材料费	21,254,549.57	20,314,547.26
折旧及摊销	3,708,809.32	6,453,013.45
燃料及动力	3,473,879.26	2,777,496.74
其他	811,036.10	2,430,355.09
合计	55,230,674.13	81,337,963.38

其他说明：

本年发生额比上年发生额减少 26,107,289.25 元，减幅 32.10%，主要原因系本期委托外部研发减少以及部分项目资本化所。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4,790,087.99	149,612,537.62
减：财政贴息		-3,000,000.00
减：利息收入	-5,366,970.23	-24,762,604.44
汇兑损失	2,740.26	285.00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3,084,925.07	1,849,936.32
其他	0	98,015.62
合计	142,510,783.09	123,798,170.12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项目	8,264,200.56	7,675,296.44
中药制剂多级内控标准体系支持资金	384,355.56	384,355.56
政府二期项目拨款（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1,035,572.52	1,035,572.52
中药标准化项目专项资金	99,999.96	99,999.96
质量检验中心（虎林 GMP 改造项目）	799,200.00	799,200.00
政府扶持基金-收益	26,948,800.00	18,640,300.00
研发费用投入政府补贴	3,450,000.00	3,075,000.00
固定资产改造项目补贴（鸡西 GMP 改造）	756,848.76	756,848.76
稳岗补贴	334,152.28	1,116,365.35
三重一创及现代医疗和医药产业资金	96,818.16	96,818.16
人防异地建设费财政扶持资金	33,268.08	4,898,275.03
配方颗粒项目补贴款	54,000.00	54,000.00
年产 4 亿支水针 GMP 生产基地(珍宝二期工程)	1,705,660.44	800,000.04
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资金	910,000.00	1,370,90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补助（专利、知识产权）	109,000.00	57,024.79
工业投产项目奖补资金	692,307.72	692,307.72
二期银杏叶车间建设项目	4,048,438.80	2,135,435.26
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专项用于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203,389.80
刺五加注射液质量安全评价	273,333.28	410,000.04

亳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补贴	81,818.16	81,818.16
亳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18 年现代医疗和医药转入款	71,000.04	47,333.37
企业专利奖补资金		27,000.00
政府扶持基金	290,000.00	905,660.40
中药材仓储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75,000.12	75,000.12
神农谷中药电商物流城 7#地块项目	323,566.92	161,783.44
商标权补助		10,000.00
商贸发展资金补助		21,000.00
收亳州市国库支付中心市文化旅游产业奖补		200,000.00
收亳州市国库支付中心旅游厕所奖补		100,000.00
收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稳岗返还补贴		617,246.22
收亳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0 年支持新兴工业财政补贴		100,000.00
重大新药创制_复方芩兰口服液	125,000.00	1,325,000.00
扩大产能生产设备购置补助	66,706.71	51,276.69
以工代训补贴	225,487.50	999,481.00
2019 年科学技术奖		20,000.00
2020 年应急物资保障产能和药品储备补助资金	959,000.00	120,000.00
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达标奖励	500,000.00	500,000.00
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奖励资金		5,000.00
鸡西分公司三期建设	862,139.52	646,604.64
东北等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计 550 万（2014）	559,322.04	559,322.04
科技创新基地奖励金	500,000.00	1,000,000.00
治疗肝癌靶向创新补助		7,450,000.00
黄金十条一生物医药扶持资金		1,987,700.00
加强标准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200,000.0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金		73,000.00
市级服务业、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事后奖补）	21,818.16	1,818.18
技术交易补助、奖励资金	110,000.00	
黄金十条一一研发机构补助资金	24,500.00	
舒更葡萄糖钠原料药技术交易补助	140,000.00	
招商引资奖金	5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200,000.00	
燃煤设施淘汰改造项目	60,000.00	
哈工信发 2013108 号关于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计 220 万	203,389.80	
通用素质培训	38,187.50	
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复核项目	820,000.00	
企业有效发明专利补助	32,000.00	
国外专利授权和注册商标企业补助	20,000.00	
国家绿色制造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0	
21 年市级商贸发展项目资金	250,000.00	
减免的增值税及附加	14,863.94	
亳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21 年第一批市级商贸补贴	500,000.00	
亳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21 年省级“三重一创”补贴款	349,000.00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平台与人才资金补贴	54,900.00	
亳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19 年 9 月-2021 年 8 月税返	4,000,000.00	
企业培训补贴	138,000.00	

亳州财政局电商小镇补贴	336,833.17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2,767.11	300,045.44
定量补贴	89,524,267.16	
税收优惠补贴	38,095,590.03	
合计	192,231,114.00	61,887,179.13

其他说明：

本年发生额比上年发生额增加 130,343,934.87 元，增幅 210.62%，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地方留存税费返还、研发费用投入政府补贴等财政补贴增加所致。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771,680.86	-20,760,775.8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2,278,018.1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2,813,661.2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7,497,600.00	441,966.3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242,817,598.49	-20,318,809.52

其他说明：

本年发生额比上年发生额增加 263,136,408.01 元，增幅 1295.04%，主要原因系本期处置亳州福昊置业有限公司与亳州商银置业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0,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4,252,946.05	-35,823,628.7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231,327.68	-2,897,954.1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46,585.50	3,338,280.5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0	0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0	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0	0

合计	-63,690,859.23	-35,383,302.40
----	----------------	----------------

其他说明：

本年发生额比上年发生额增加 28,307,556.83 元，增幅 80.00%，主要原因系本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8,110,083.12	-4,983,080.0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6,338.81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十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9,092.42	
合计	-48,285,514.35	-4,983,080.07

其他说明：

本年发生额比上年发生额增加 43,302,434.28 元，增幅 868.99%，主要原因系本期库存商品、原材料跌价增幅较大，计提跌价准备所致。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93,349.21	-111,736.10
合计	-893,349.21	-111,736.10

其他说明：

本年发生额比上年发生额增加 781,613.11 元，增幅 699.52%，主要原因系本期处置部分已提足折旧设备所致。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5,457.97	74,811.03	175,457.9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5,457.97	74,811.03	175,457.97
接受捐赠	28,501.99	4,631.26	28,501.99
其他	4,363,133.75	35,047,119.92	4,363,133.75
合计	4,567,093.71	35,126,562.21	4,567,093.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发生额比上年发生额减少 30,559,468.50 元，减幅 87.00%，主要原因系上年度预计负债转回所致。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90,474.50	169,159.09	390,474.5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90,474.50	169,159.09	390,474.5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392,043.71	7,775,025.10	1,392,043.71
预计负债	1,422,634.19		1,422,634.19
其他	2,732,396.95	484,658.60	2,732,396.95
合计	5,937,549.35	8,428,842.79	5,937,549.35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9,715,592.11	134,522,658.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7,729,322.19	-34,776,057.74
合计	121,986,269.92	99,746,601.2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54,745,979.2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3,686,494.8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178,668.2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645,439.6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096,271.0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145,044.4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225,517.63
对前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调整	-8,613,197.0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7,020,632.34
所得税费用	121,986,269.9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补贴收入	102,778,952.73	112,353,740.03
保证金及押金	24,720,161.42	7,158,264.45
罚款及赔款收入	1,361,671.31	1,440,737.74
收到的其他往来款	42,969,601.13	72,744,367.94
利息收入	4,234,961.94	24,762,604.44
其他	5,206,185.04	11,428,737.34
合计	181,271,533.57	229,888,451.9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推广费	568,078,161.90	635,168,472.15
研发费	25,791,680.85	63,800,159.37
差旅费	15,908,465.27	15,538,805.87
办公费	21,621,072.71	7,592,200.43
招待费	34,566,468.59	34,233,724.22
车辆费	2,883,692.04	3,421,005.75
运输费	17,000.00	
取暖费	4,724,805.75	457,882.97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7,350,406.68	18,999,052.06
备用金和保证金	88,110,956.22	25,930,970.98
其他	31,336,703.41	49,439,369.92

合计	800,389,413.42	854,581,643.72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预付研发款	393,900,000.00	
合计	393,9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证券公司代扣个税回划	88,143.94	1,212,143.21
合计	88,143.94	1,212,143.2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股票相关的股利分配手续费	8,787,113.62	
租赁支出	4,119,023.76	
合计	12,906,137.3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2,759,709.29	437,503,507.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285,514.35	4,983,080.07
信用减值损失	63,690,859.23	35,383,302.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4,540,532.55	145,460,964.32

使用权资产摊销	1,554,335.92	
无形资产摊销	11,007,000.55	10,426,931.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777,678.46	21,640,796.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1,916.02	111,736.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3,857.90	105,177.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3,646,880.89	149,576,850.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2,817,603.41	-20,318,809.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30,326.30	-34,776,057.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72,529.4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1,017,595.44	-217,014,973.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77,626,083.80	-548,797,536.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85,304,217.82	170,893,054.99
其他	-869,28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936,940.94	155,178,025.1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44,120,533.37	1,501,860,281.2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501,860,281.24	2,505,460,484.3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739,747.87	-1,003,600,203.0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亳州福昊置业有限公司	225,699,623.97
亳州商银置业有限公司	147,300,376.03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73,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44,120,533.37	1,501,860,281.24
其中：库存现金	34,384.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44,086,149.37	1,501,853,782.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499.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4,120,533.37	1,501,860,281.2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5,356,053.47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1,690,000.00	房易安账户保证金
应收票据	42,061,315.85	票据质押
合计	149,107,369.32	/

其他说明：

票据质押合计 42,061,315.85 元，其中应收票据质押 20,149,306.86 元，应收款项融资质押 21,912,008.99 元。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财政局电商小镇补贴	7,060,000.00	递延收益	336,833.17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黑龙江省“百千万”工程科技重大专项（抗流感 I 类新药）	4,070,000.00	递延收益	
政府扶持基金-收益	26,948,800.00	其他收益	26,948,800.00
研发费用投入政府补贴	3,450,000.00	其他收益	3,450,000.00
稳岗补贴	334,152.28	其他收益	334,152.28
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后补助资金	910,000.00	其他收益	910,00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补助（专利、知识产权）	109,000.00	其他收益	109,000.00
政府扶持基金	290,000.00	其他收益	29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225,487.50	其他收益	225,487.50
2020 年应急物资保障产能和药品储备补助资金	959,000.00	其他收益	959,000.00
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达标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科技创新基地奖励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技术交易补助、奖励资金	110,000.00	其他收益	110,000.00
黄金十条——研发机构补助资金	24,500.00	其他收益	24,500.00
舒更葡萄糖钠原料药技术交易补助	140,000.00	其他收益	140,000.00
招商引资奖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燃煤设施淘汰改造项目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通用素质培训	38,187.50	其他收益	38,187.50
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复核项目	820,000.00	其他收益	820,000.00
企业有效发明专利补助	32,000.00	其他收益	32,000.00
国外专利授权和注册商标企业补助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国家绿色制造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21 年市级商贸发展项目资金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减免的增值税及附加	14,863.94	其他收益	14,863.94
亳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21 年第一批市级商贸补贴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亳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21 年省级“三重一创”补贴款	349,000.00	其他收益	349,000.00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平台与人才资金补贴	54,900.00	其他收益	54,900.00
亳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19 年 9 月-2021 年 8 月税返	4,0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0
企业培训补贴	138,000.00	其他收益	138,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2,767.11	其他收益	162,767.11
定量补贴	89,524,267.16	其他收益	89,524,267.16
税收优惠补贴	38,095,590.03	其他收益	38,095,590.03
合计	192,390,515.52	——	171,597,348.69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1 年 1 月 25 日子公司哈尔滨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其子公司哈尔滨珍宝恒瑞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2)2021 年 1 月 25 日子公司哈尔滨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其子公司哈尔滨珍宝新拓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3)2021 年 1 月 25 日子公司哈尔滨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其子公司哈尔滨珍宝润国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5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截至报告日已更名为哈尔滨珍宝嘉和贸易有限公司；

(4)2021 年 1 月 25 日子公司哈尔滨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其子公司哈尔滨珍宝恒普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5)2021 年 1 月 25 日子公司哈尔滨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其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奥和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6)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注册成立杭州润华生命科学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2000 万元，持股比例 60%；

(7)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注册成立爱尔利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4000 万元,持股比例 70%;

(8)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注册成立亳州珍宝岛中药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9)2021 年 4 月 2 日,投资湖州创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1 万元,持股比例 70%,2021 年 12 月 29 日,转让湖州创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70%股权;

(10)2021 年 6 月 4 日,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其子公司安徽珍宝岛仓储服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8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2021 年 9 月 8 日已申请注销;

(11)2021 年 8 月 24 日,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其子公司安徽珍宝岛仓储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8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12)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注册成立杭州迪索生命科学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13)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注册成立浙江索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14)2021 年 12 月 2 日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安徽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15)2021 年 1 月 27 日核准注销甘肃三合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药品生产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珍宝岛医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医疗领域技术开发等	100.00	投资设立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	安徽省亳州市	经营拍卖业务,为中药材、农副产品的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和平台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医药信息咨询;接受委托从事企业市场调查。	100.00	投资设立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云南省文山市	云南省文山市	三七种植及销售	70.00	投资设立
亳州市谯城区珍鑫医药股权投资中心(有	安徽省亳州市	安徽省亳州市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59.80	投资设立

有限合伙)					
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以自有资金对医药健康行业进行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限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	69.00	投资设立
哈尔滨新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00.00	投资设立
哈尔滨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中药材、林产品、农副产品的收购和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恒创星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医药产品、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100.00	投资设立
哈尔滨新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00.00	投资设立
哈尔滨新区医药药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珍宝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生物科技、医药科技、计算机科技、检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100.00	投资设立
珍宝岛（上海）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医药科技、生物科技、化妆品科技、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100.00	投资设立
亳州珍宝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	安徽省亳州市	食品销售，会议服务，药品生产，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润华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材料技术研发	60.00	投资设立
爱尔利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70.00	投资设立
亳州珍宝岛中药材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	安徽省亳州市	药材种植，农产品初加工，仓储服务农副产品收购；食品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杭州迪索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索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	浙江省绍兴市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亳州市谯城区珍鑫医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大于表决权比例。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30.00%	-124,119.48		-6,196,025.75
亳州市谯城区珍鑫医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20%	1,835,433.39		103,113,429.52
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0%	-753,544.41		45,884,267.15
爱尔利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397.27		-1,397.27
杭州润华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40.00%	-454,659.46		-454,659.4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260,614.02	2,584.20	263,198.22	20,916.617.38	20,916,617.38	649,945.63	2,584.20	652,529.83	20,892,217.38	20,892,217.38
亳州市谯城区珍鑫医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6,370,275.72		256,370,275.72	125,500.00	125,500.00	251,804,521.01		251,804,521.01	125,500.00	125,500.00
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013.765.01	55,000.000.00	148,013,765.01			150,444,553.44		150,444,553.44		
爱尔利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42.44	5,000,000.00	5,000,842.44	5,005,500.00	5,005,500.00					
杭州润华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3,851.36	151,200,000.00	151,203,851.36	152,340,500.00	152,340,500.0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413,731.61	-413,731.61	60.12	-616,375.61	-616,375.61	-15,521.92
亳州市谯城区珍鑫医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65,754.71	4,565,754.71	-2,702,337.10	670,610.17	670,610.17	-154,006,461.49
哈尔滨拾珍生	-2,430,788.43	-2,430,788.43	419,211.57	444,553.44	444,553.44	-2,405,446.56

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爱尔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657.56	-4,657.56	5,000,842.44			
杭州润华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1,136,648.64	-1,136,648.64	151,203,851.36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北京珍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北京珍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	30.00	权益法
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亳州	亳州	中药饮片等生产与销售	34.8182	权益法
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	湖州	药品研发,技术上转让	16.6665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珍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珍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39,199,353.66	5,544,877.07	417,411,289.32	58,770,621.13	7,197,269.16	299,574,033.82
非流动资产	779,016,176.85	2,537,873.38	826,336,439.13	765,071,273.54	2,555,603.14	840,825,779.89
资产合计	918,215,530.51	8,082,750.45	1,243,747,728.45	823,841,894.67	9,752,872.30	1,140,399,813.71
流动负债	113,013,923.38	4,845,738.31	638,664,035.31	1,040,021,162.50	7,932,229.33	368,343,113.97
非流动负债	99,784,588.66		348,498,159.94	103,386,782.08		446,797,792.58
负债合计	212,798,512.04	4,845,738.31	987,162,195.25	1,143,407,944.58	7,932,229.33	815,140,906.55
少数股东权益	0	0	465.72	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05,417,018.47	-162,987.66	256,585,067.48	-319,566,049.91	1,820,642.97	325,258,907.1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7,568,327.38	-48,896.36	89,338,301.97		546,192.89	113,840,617.5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22,122,780.88	0	422,755,295.91		546,192.89	449,103,564.7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810,000.00	6,012,000.00	246,738,314.72	4,587,550.05		51,012,283.01
净利润	-17,263,487.36	-1,983,630.83	-75,673,373.96	-151,630,630.04	-4,073,093.52	-58,846,957.8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263,487.36	-1,983,630.83	-75,673,373.96	-151,630,630.04	-4,073,093.52	-58,846,957.8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适用 不适用**(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适用 不适用**(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适用 不适用**4、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信用风险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其他流动资产、应收款项等。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公司的流动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银行，故流动资金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对于应收款项，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为 761,255,660.01 元。

本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本报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披露。

2、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短期借款	600,763,888.88	
应付账款	620,495,498.33	33,643,432.01
应付票据	142,864,848.64	
其他应付款	82,333,821.22	117,141,269.21
长期借款	1,047,024,550.98	1,290,217,708.33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	工业、农业投资	6,010.00	61.56	61.5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方同华、辛德丽夫妇及其子方瀚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中在企业集团的构成中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中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股东
安徽珍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瑞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珍宝岛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珍宝岛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骏翔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浩轩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安徽珍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牡丹江珍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徐州珍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亳州珍宝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蒙城县珍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丰县珍宝岛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徐州珍盈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亳州九洲方圆中药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蒙城县珍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亳州鼎北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商丘坤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商丘珍宝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珍宝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亳州福昊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亳州商银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珍宝岛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砀山顺麒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蚌埠坤润房地产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泽华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泽华置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宇润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股东为最终控制人的亲属
北京华晟鑫星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股东为最终控制人的亲属
北京华晟鑫媛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股东为最终控制人的亲属
北京润泽福鑫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股东为最终控制人的亲属
北京润泽晟霞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股东为最终控制人的亲属
珍宝岛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股东为最终控制人的亲属
哈尔滨智鑫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股东为最终控制人的亲属
上海百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股东为最终控制人的亲属
北京晓月若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股东为最终控制人的亲属
哈尔滨星驰贸易有限公司	该公司的股东为最终控制人

辛怡德	最终控制人
方同华	最终控制人
方瀚博	最终控制人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晓月若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宣传片制作	1,500,000.00	
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材料款、市场推广费	1,129,084.12	
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药品款	1,650,390.64	
合计		4,279,474.7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02.29	749.6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珍鑫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590,163.93	459,016.39	7,590,163.93	379,508.20
其他应收款	黑龙江珍 宝岛集团 有限公司	369,738,700.00	18,486,935.00		
其他应收款	安徽九洲 方圆制药 有限公司	248,397,600.00			
合同资产	安徽九洲 方圆制药 有限公司	1,781,848.30	89,092.42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同负债	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3,679,245.18	3,679,245.18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股东部分股权解质押及再质押

公司股东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虎林龙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4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9%,无间接持股,无一致行动人。虎林龙鹏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 6,6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5.83%,占公司总股本的 7.01%。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虎林龙鹏《关于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①股份解质押的情况

虎林龙鹏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和 2021 年 2 月 22 日分别将其持有的珍宝岛 3,540 万股和 73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农商行”)。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将上述 3,540 万股和 73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并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本次解除质押为到期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虎林龙鹏将继续质押股票给哈农商行。

②股份质押情况

虎林龙鹏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将持有的公司 3,0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哈农商行,质押期限一年。

(2)、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鹏投资”)《关于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告知函》,获悉龙鹏投资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龙鹏投资通过证券交易平台出借持有的珍宝岛股份 591 万股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占龙鹏投资持有珍宝岛股份总数的 4.10%,占珍宝岛总股本的 0.63%。该部分股份转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中,出借期间不登记在龙鹏投资名下,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至 4 月 16 日,龙鹏投资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已累计占珍宝岛总股本的 1.50%。

(3)、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总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4)、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依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准专字[2021]2276 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144,533,694.36 元,此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未划分单独的经营业务，无须列报详细的经营分部信息。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涉诉事项：

(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诉陈荣军、宋美萱、辽宁健瑞达药业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

2021年度公司与陈荣军、宋美萱、辽宁健瑞达药业有限公司借款纠纷案已进入案件执行阶段，被执行人财产已被执行法院查封。黑龙江省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分别下发民事判决

(2021)黑03民初138号、(2021)黑03民初142号分别驳回案外人杨旭敏、辽宁汇医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执行款共计4,214,755.67元，剩余款项正在执行中。

(2) 安徽珍宝典当行有限公司与吴飞典当纠纷案件

2019年1月，安徽珍宝典当行有限公司向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吴飞及担保方亳州沃根元冷库有限责任公司，要求二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47,920元、利息10,648元（利息计算至2019年1月3日）、后续利息按照月利率1.1%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吴飞已归还欠款24万元，亳州沃根元冷库有限责任公司愿意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出售厂房事宜以归还欠款。

(3) 安徽珍宝典当行有限公司与薛亮典当纠纷案件

2019年1月，安徽珍宝典当行有限公司向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薛亮及担保方亳州沃根元冷库有限责任公司，要求二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82,200元、利息2,471.85元（利息计算至2019年1月3日）、后续利息按照月利率1.1%计算至本息还清之日止并承担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薛亮已归还欠款8.9万元。亳州沃根元冷库有限责任公司愿意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出售厂房事宜以归还欠款。

出售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

公司子公司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黑龙江珍宝岛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亳州福昊置业有限公司、亳州商银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0-048号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黑龙江珍宝岛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款已全额支付。

与公司股东共同出资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公司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鹏投资”）共同投资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瑞思”或“标的公司”），其中珍宝岛投资人民币40,000万元，占特瑞思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16.6665%；龙鹏投资将其对特瑞思享有的62,023.73万元债权转换为股权，占特瑞思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25.84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1-024号公告）。按照公司与其他投资者签订的投资协议，此次全部投资人对特瑞思投资总额为175,003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出资20,000万元。另外，公司子公司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出资2,500万元。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投资人应于2022年4月29日全部出资到位。截至目前，公司尚有20,000万元未实际出资，其他投资人尚有40,000万元未实际出资。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334,215,747.43
1至2年	262,647,763.52
2至3年	539,006.31
3年以上	
3至4年	2,636,557.08
4至5年	303,333.74
5年以上	251,067.90
合计	600,593,475.9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55,618.67	0.19	1,155,618.67	100		1,759,486.80	0.28	1,759,486.80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55,618.67	0.19	1,155,618.67	100		1,759,486.80	0.28	1,759,486.8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9,437,857.31	99.81	6,204,798.83	1.04	593,233,058.48	617,978,766.89	99.72	4,291,227.24	0.69	613,687,539.65
其中：										
医药配送组合										
非医药配送组合	94,357,498.70	15.71	6,204,798.83	6.58	88,152,699.87	65,958,085.48	10.64	4,291,227.24	6.51	61,666,858.24
关联方组合	505,080,358.61	84.10			505,080,358.61	552,020,681.41	89.08			552,020,681.41
合计	600,593,475.98	/	7,360,417.50	/	593,233,058.48	619,738,253.69	/	6,050,714.04	/	613,687,539.6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5,618.67	1,155,618.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55,618.67	1,155,618.67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非医药配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7,388,447.98	4,369,422.40	5.00
1 至 2 年	4,394,704.36	439,470.44	10.00
2 至 3 年	539,006.31	161,701.89	30.00
3 至 4 年	1,480,938.41	740,469.21	50.00
4 至 5 年	303,333.74	242,666.99	80.00
5 年以上	251,067.90	251,067.90	100.00
合计	94,357,498.70	6,204,798.83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非医药配送组合是指本公司所属除医药配送业务以外，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关联方组合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标准为：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30%；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

组合计提项目：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505,080,358.61		
合计	505,080,358.6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按非医药配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91,227.24	5,111,174.30	3,197,602.71	6,204,798.8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9,486.80		603,868.13	1,155,618.67
合计	6,050,714.04	5,111,174.30	3,801,470.84	7,360,417.5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497,261,005.37	82.79	-
哈尔滨宝琦商贸有限公司	28,924,800.00	4.82	1,446,240.00
亳州市瀚缘堂药业有限公司	14,525,956.00	2.42	726,297.8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7,845,033.59	1.31	513,918.78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7,819,353.24	1.30	-
合计	556,376,148.20	92.64	2,686,456.58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621,761,106.06	2,972,523,825.54
合计	2,621,761,106.06	2,972,523,825.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079,935,766.31
1 至 2 年	99,542,159.47
2 至 3 年	367,021,231.1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2,813,132.19
4 至 5 年	57,362,147.89
5 年以上	13,139,088.38
合计	2,639,813,525.3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60,307.82	5,284.94
保证金、质保金、押金	5,000,000.00	19,362,732.70
往来款	2,634,179,786.54	2,971,064,798.85
其他	573,431.03	2,416,501.38
合计	2,639,813,525.39	2,992,849,317.8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3,207,417.33		17,118,075.00	20,325,492.33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544,730.00		1,544,73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604,370.00	3,604,370.00
本期转回	1,662,687.33		4,214,755.67	5,877,443.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8,052,419.33	18,052,419.33
---------------	--	---------------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坏账准备计提采用的依据：对于个别认定组合，在没有明显证据表明发生坏账的情况下不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减值迹象，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他组合，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标准为：1年以内 5%；1-2年 10%；2-3年 30%；3-4年 50%；4-5年 80%；5年以上 100%。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18,075.00	3,604,370.00	4,214,755.67	1,544,730.00	18,052,419.33
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07,417.33		1,662,687.33	-1,544,730.00	
合计	20,325,492.33	3,604,370.00	5,877,443.00		18,052,419.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6,279,846.83	1年以内	30.54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9,396,827.05	1年以内	26.87	
北京珍宝岛医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8,045,852.16	1年以内、1-2年、2-3年、4-5年	15.46	

北京恒创星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4,212,355.03	1 年以内	8.11	
杭州润华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2,265,500.00	1 年以内	5.77	
合计	/	2,290,200,381.07	/	86.7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764,587,316.52	7,000,000.00	1,757,587,316.52	1,085,087,316.52	7,000,000.00	1,078,087,316.5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19,878,076.79		619,878,076.79	449,103,564.76		449,103,564.76
合计	2,384,465,393.31	7,000,000.00	2,377,465,393.31	1,534,190,881.28	7,000,000.00	1,527,190,881.2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亳州市谯城区珍鑫医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哈尔滨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400,000.00	99,500,000.00		101,900,000.00		
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500,000.00			103,500,000.00		
北京恒创星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亳州中药材商	199,167,316.52	480,000,000.00		679,167,316.52		

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23,020,000.00			23,020,000.00		
北京珍宝岛医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浙江索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文山天宝种植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1,085,087,316.52	679,500,000.00		1,764,587,316.52		7,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877,219.12						197,122,780.88
安徽九洲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449,103,564.76			-26,348,268.85						422,755,295.91
小计	449,103,564.76	200,000,000.00		-29,225,487.97						619,878,076.79
合计	449,103,564.76	200,000,000.00		-29,225,487.97						619,878,076.79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3,629,364.37	357,170,787.08	758,494,838.66	272,795,488.03
其他业务	512,723.26	301,267.37	440,820.31	304,098.11
合计	824,142,087.63	357,472,054.45	758,935,658.97	273,099,586.1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9,565,274.5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225,487.97	-20,596,435.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51,450.5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2,813,661.2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6,411,826.77	457,217,388.74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4,835,675.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706,846.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32,008.2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675,340.8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0,455.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111354.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925.07	
合计	252,863,136.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3.2 万元，主要系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创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借款利息收入。

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海外归国专家吴幼玲博士领导的海外归国人士联合浙江民营企业企业家创立的生物制药企业。湖州创兴实控人为特瑞思研发团队领头人吴幼玲。湖州创兴持有两个研发管线许可（国外买入）拟转让给特瑞思。因珍宝岛有意向投资特瑞思，在尽调期间，因特瑞思研发资金需要及向湖州创兴付许可转让金的需要，并经双方多次沟通，发生了借款。当时，特瑞思和湖州创兴是同一法人代表，均为吴幼玲，珍宝岛与特瑞思无任何关联关系。2021 年 4 月前，珍宝岛与湖州创兴无任何关联关系，4 月 2 日，湖州创兴成为珍宝岛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4 月 7 日珍宝岛与湖州创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先后签订 400 万美元（借款年利率 8%）、25 万美元（借款年利率 9%）的借款协议并折合人民币支付，2021 年 7 月已偿还全部本金并支付利息 67.97 万元人民币。

2021 年 4 月 30 日、5 月 11 日珍宝岛与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签订 1,435.66 万元、1,6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8%）借款协议并支付款项，2021 年 7 月已偿还全部本金并支付利息 45.23 万元。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定量补贴	89,524,267.16	与日常经营相关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640	0.3841	0.38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14	0.0916	0.091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方同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